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和補充問題的答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 (T) 141	0105	陳振英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42	0108	陳振英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43	0797	陳克勤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44	0811	陳克勤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45	0830	陳恒鑞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46	0831	陳恒鑞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47	0834	陳恒鑞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48	0836	陳恒鑞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49	0984	陳恒鑞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50	0655	張超雄議員	186	(-) 沒有指定
THB (T) 151	1226	張國鈞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52	1122	張華峰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53	1937	何啟明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54	1942	何啟明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55	1943	何啟明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56	2421	何君堯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57	2356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58	1678	林卓廷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59	1681	林卓廷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60	1693	林卓廷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61	1694	林卓廷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62	1695	林卓廷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63	2617	林健鋒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64	3043	劉國勳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65	3044	劉國勳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66	1262	梁志祥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67	1263	梁志祥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68	1264	梁志祥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69	1156	梁美芬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70	1157	梁美芬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71	1159	梁美芬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72	0555	梁耀忠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73	0953	盧偉國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74	0972	盧偉國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75	2818	陸頌雄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76	1829	毛孟靜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77	3096	毛孟靜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78	1963	莫乃光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79	1966	莫乃光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80	1970	莫乃光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81	1971	莫乃光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82	1975	莫乃光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83	3235	柯創盛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84	0477	潘兆平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85	0478	潘兆平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86	0479	潘兆平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87	0513	潘兆平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88	2329	譚文豪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89	2330	譚文豪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90	2433	譚文豪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91	2435	譚文豪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92	1358	黃國健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93	1366	黃國健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94	2054	楊岳橋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95	0738	易志明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96	0746	易志明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97	0747	易志明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98	0748	易志明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99	0749	易志明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200	0751	易志明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201	0753	易志明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202	0760	易志明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203	0762	易志明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204	0814	易志明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205	0816	易志明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206	0817	易志明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207	0819	易志明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208	0820	易志明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209	0822	易志明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210	0850	易志明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211	2650	姚松炎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212	2663	姚松炎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213	3121	姚松炎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214	1061	姚思榮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215	1063	姚思榮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216	1070	姚思榮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217	1074	姚思榮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218	3004	容海恩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219	3005	容海恩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08	4161	陳志全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09	3526	陳克勤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310	4109	陳恒鑾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11	6836	陳恒鑾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312	7083	陳恒鑾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13	3682	陳淑莊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14	3683	陳淑莊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15	3684	陳淑莊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16	3685	陳淑莊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317	5709	張超雄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318	5710	張超雄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319	5713	張超雄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320	5715	張超雄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321	5717	張超雄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322	5719	張超雄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323	5720	張超雄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324	6651	張超雄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25	4576	郭家麒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326	4580	郭家麒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327	4584	郭家麒議員	186	(-) 沒有指定
THB	(T)	328	4659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29	4661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30	4662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31	4700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32	4701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33	4702	郭家麒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334	6802	郭榮鏗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35	6806	郭榮鏗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336	6814	郭榮鏗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37	3754	羅冠聰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38	3413	梁耀忠議員	186	(-) 沒有指定
THB	(T)	339	6285	毛孟靜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40	6287	毛孟靜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41	6300	毛孟靜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42	6302	毛孟靜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43	6471	毛孟靜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44	6472	毛孟靜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45	6473	毛孟靜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46	6474	毛孟靜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47	6475	毛孟靜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48	6639	毛孟靜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49	6640	毛孟靜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50	6661	毛孟靜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51	3310	石禮謙議員	186	(-) 沒有指定
THB	(T)	352	3465	石禮謙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53	3466	石禮謙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54	6501	譚文豪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55	6502	譚文豪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56	6503	譚文豪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57	6504	譚文豪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58	6505	譚文豪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59	6507	譚文豪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60	6508	譚文豪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361	6526	譚文豪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62	6529	譚文豪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63	6531	譚文豪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64	6532	譚文豪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65	6535	譚文豪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66	6538	譚文豪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67	3895	胡志偉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68	3940	胡志偉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69	3941	胡志偉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70	3942	胡志偉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71	3943	胡志偉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72	3983	易志明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LWB (WW) 0243	0110	陳振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0244	1647	鄭俊宇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0245	1648	鄭俊宇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0246	2346	劉小麗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0247	0565	黃國健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0248	0852	易志明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0249	2949	容海恩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089	4748	陳志全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090	4182	張超雄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091	6207	張超雄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092	6581	張超雄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093	6652	梁國雄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094	4910	毛孟靜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095	6290	邵家臻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096	4453	姚松炎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S-THB (T) 02	S0036	莫乃光議員	186	(-) 沒有指定
SV-THB (T) 03	SV022	陳恒鏞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SV-THB (T) 04	SV021	梁志祥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SV-THB (T) 05	SV020	毛孟靜議員	186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綱領(1)2017-2018年度預算開支，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幅高達13%，請告知本會：

- 1) 上述開支的細項內容；
- 2) 今個財政年度預計會在此綱領增加15個職位，請列出有關職位及工作性質。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 1) 綱領(1)的開支細項列表如下：

	2017-18年度預算 (百萬元)
個人薪酬	231.2
運作開支	143.2
非經常開支	71.9
總額	446.3

- (2) 在2017-18年度會淨增加15個非首長級職位，是由於開設24個職位(包括常額及有時限職位)，並刪減9個有時限職位所致。開設的有關職位及工作性質如下：

工作性質	職系	職位數目
負責推行個別措施的職位		
以試點形式翻新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和渡輪碼頭，提升其設計及設施	建築師	1
	監工	1
	運輸主任	1
推展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的建議，包括籌劃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工程師	3
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	工程師	2
	技術主任(交通工程)	1
為新鐵路和道路基建的規劃和實施提供交通和智能運輸方面的意見	工程師	2
協助研究離島渡輪航線長遠營運模式	運輸主任	1
提升香港的易行度，包括展開顧問研究，以探討各項易行措施	工程師	6
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建議	運輸主任	2
取代非公務員合約的職位		
提供日常監察的士財務和營運狀況的支援服務	技術主任(交通工程)	1
提供培訓相關事宜的支援服務	行政主任	1
	訓練主任	1
提供財務、會計和核數相關事宜的支援服務	庫務會計師	1
總計：		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8)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綱領(4) 2017-2018年度預算開支，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幅高達50.2%，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上述開支的細項內容及原因為何；
- 2) 新批出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管理合約所涉金額。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答覆：

- 1) 綱領(4)2017-18年度預算開支為4.671億元，開支細項列表如下：

	2017-18年度預算 (百萬元)
個人薪酬	69.7
運作開支	287.6
非經營開支	109.8
總額	467.1

2017-18年度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是由於個人薪酬增加約390萬元(包括2016-17年度不同時候填補的職位空缺需於2017-18年度提供全年費用及在2017-18年度淨增加5個職位所需開支)；非經營開支增加約6,990萬元，用以更換或購置隧道及管制區特別用途車輛和設備；以及運作開支的增加(包括批出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的新管理合約的費用及為支付與該合約有關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工場服務費)。

- 2) 運輸署會在2017-18年度內就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以下簡稱「繞道」)的管理合約進行籌備及招標工作。繞道的管理合約所涉金額，須待有關招標工作於2018-19年度完成後才可得知。2017-18年度開支預算未為繞道新管理合約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7)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全港各區的泊車位數目為何？“泊車轉乘計劃”下停車場的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答覆：

截至2017年2月底，全港的泊車位共約745 000個(包括由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以及只供個別私人使用的泊車位)。各區的泊車位數目載於下表：

地區	泊車位數目
中西區	41 490
東區	53 832
南區	42 132
灣仔	36 185
九龍城	52 921
觀塘	53 883
深水埗	34 034
黃大仙	24 733
油尖旺	37 658
北區	24 187
西貢	43 575

地區	泊車位數目
沙田	76 069
大埔	30 794
離島	18 056
葵青	48 977
荃灣	38 549
屯門	44 202
元朗	43 513
全港總數	744 790

目前，全港有12個提供泊車轉乘服務的停車場，合共提供3 942個可供泊車轉乘的泊車位。這些停車場設置於港鐵站或其鄰近地點，包括上水站、香港站、九龍站、青衣站、彩虹站、錦上路站、紅磡站、奧運站、坑口站、烏溪沙站、屯門站和海洋公園站，方便駕駛人士轉乘港鐵。使用泊車轉乘服務的車主(即停泊車輛後，轉乘港鐵前往目的地的人士)，可以獲得大約7折的泊車優惠。為善用停車場資源，其他駕駛人士(即停泊車輛後沒有轉乘港鐵的人士)亦可使用這些泊車位，但不可享用泊車轉乘優惠。

現時，8個分別由運輸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管理的上述停車場(即位於或鄰近上水站、香港站、九龍站、青衣站、彩虹站、錦上路站、紅磡站及海洋公園站)，合共提供2 957個可供泊車轉乘的泊車位，在2016年第四季平均每日超過1 500人次使用泊車轉乘。至於其餘4個停車場，由於屬私人公司管理，政府並無其使用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除粉嶺公路外，運輸署會否考慮擴闊沙頭角公路？沙頭角公路過去三年車流變化為何？決定一條公路有沒有需要擴建的標準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

答覆：

運輸署評估是否有需要擴建道路時，一般會考慮該道路現時的交通情況、交通流量的未來變化(包括地區日後的發展和相關發展預計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以及已規劃的交通改善工程等多項因素。

沙頭角公路(介乎安居街至烏石角一段)過去3曆年^{註1}全年平均每日交通流量分別為27 280、26 990及30 380架次。雖然車流增長明顯，但現時沙頭角公路的最高雙程容車量為每日70 000架次，高於其交通流量。不過，由於數個近粉嶺市中心由交通燈號控制的路口於繁忙時間會出現擠塞，作為短期改善措施，運輸署已調校沙頭角公路的交通燈時間以應付新增車流。此外，皇后山發展的相關道路工程已展開，沙頭角公路介乎馬適路至萃雲路一段將會增設1條南行線，而上述沙頭角道沿路近粉嶺市中心的數個較繁忙路口亦會同時擴闊和改善。另一方面，當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新連接路在2018年年底完成後，能有效分流及減少沙頭角公路(尤其是近粉嶺市中心一段)的車流，長遠改善沙頭角公路的交通情況。綜合上述因素，運輸署現階段沒有計劃擴闊沙頭角公路。

註1: 即2013、2014及2015年的交通流量數據。2016年交通統計數據仍在整理中，暫時未能提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0)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全港泊車位不足的問題，請問：

- 現時全港18區提供的公眾停車場(包括路旁泊位)的私家車及營業車泊車位數目及使用率分別為何？請按以下表格回覆。

區	公眾停車場	路旁泊位(錶位)	公眾停車場	路旁泊位(錶位)
	私家車泊位數目及使用率	私家車泊位數目及使用率	營業車泊位數目及使用率	營業車泊位數目及使用率
(例如黃大仙)				

- 當局表示，於2017年展開新停車收費錶收費計劃，有關計劃詳情為何？涉及金額多少？
- 當局會否就泊車位政策展開研究或檢討現行政策？如有，預算開支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1. 截至2017年2月底，全港18區可供公眾使用的路旁泊車位(設有收費錶)及位於政府和私營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載於下表：

地區	公眾停車場 ¹	設有收費錶的 路旁泊車位	公眾停車場 ¹	設有收費錶的 路旁泊車位
	私家車 泊車位數目	私家車 泊車位數目	商用車輛 ² 泊車位數目	商用車輛 ² 泊車位數目
中西區	10 586	403	774	103
灣仔	9 061	840	69	29
東區	12 962	537	792	113
南區	7 506	596	676	87
油尖旺	13 904	1 444	1 835	423
深水埗	9 259	1 173	2 414	159
九龍城	8 354	2 289	1 677	251
黃大仙	6 353	273	302	115
觀塘	13 825	370	1 097	93
荃灣	10 119	450	1 145	60
屯門	8 793	994	1 278	171
元朗	8 688	769	455	203
北區	5 412	914	646	240
大埔	5 896	1 356	434	175
西貢	10 723	1 020	454	217
沙田	16 129	1 377	1 153	219
葵青	10 746	377	7 240	132
離島	7 151	149	399	45
總計	175 467	15 331	22 840	2 835
	190 798		25 675	

¹ 包括供公眾使用的政府和私營停車場

² 包括貨車和非專營巴士

由於大部分公眾泊車位由私人營運，因此我們沒有備存有關泊車位使用率的完整數據。

2. 政府現正進行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實地測試，以研究引進附設新特點和功能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包括測試多種繳費方法、無線接駁新停車收費錶至後端電腦系統以自動上載交易數據、以及遙距調整收費錶的設定等功能。實地測試分兩階段進行，每一階段為期約9個月。第一階段的實地測試已於2016年10月在元朗及旺角展開，第二階段的實地測試預計於2017年第二季在西貢及灣仔進行。試驗計劃的開支約為380萬元。
3. 運輸署即將在2017年內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期制定適合的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運輸署正籌備聘請顧問公司的前期

工作，包括制定具體研究範圍及草擬招標文件，並會於稍後開始顧問公司的招聘工作，預計研究需時兩年完成。另外，運輸署已於2017-18年度預留180萬元作相關的顧問研究費用。研究的籌備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手進行，沒有涉及額外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1)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1. 本年度及過去3年，各類接載學童車輛的公共巴士數目有多少？請按以下表格回答。

年度	領有學生 服務批註的 非專營 公共巴士	由學校或辦 學團體自行 營運的學校 私家巴士	學校 私家小巴	其他牌照 校巴 (請註明)

2. 現時有多少營辦商只單一營運學童服務，其車輛數目有多少？同時擁有其他批註的公共巴士營辦商有多少？其巴士車輛數目有多少？
3. 現時營運跨境學童巴士的營辦商及車輛數目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答覆：

1. 現時，提供接載學童的車輛(學生服務車輛)可分為3類：(i)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ii)由學校或辦學團體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以及(iii)學校私家小巴(俗稱「保姆車」)。本年度和過去3年，按種類劃分的學生服務車輛數目載列如下：

	領有學生 服務批註的 非專營公共巴士 ^{註1}	由學校或辦學 團體營運的學校 私家巴士 ^{註2}	學校 私家小巴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2月底)	3 196	106	1 970
2015-16年度	3 176	87	1 959
2014-15年度	3 261	75	1 924
2013-14年度	3 445	71	1 775

註1： 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亦可向運輸署申請其他類別的服務批註，為其他乘客提供服務。

註2： 部分由學校或辦學團體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也會獲發其他服務批註，為該學校或辦學團體的員工，或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共有29個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共64輛非專營公共巴士)、37間學校或辦學團體(共59輛私家巴士)及706個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共1 970輛學校私家小巴)只領有提供學童服務批註。另一方面，同時擁有學生服務及其他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有639個(共3 132輛非專營公共巴士)及20間學校或辦學團體(共47輛私家巴士)。
- 在2016/2017學年，共有25個跨境校巴營辦商及約有220輛車為跨境學童提供跨境校巴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4)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 (1) 請列出自採用「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服務以來，各區遭削減或取消的巴士路線有多少？新增的巴士路線有多少？有關調整如何影響該區的整體乘客量？請按以下表格分別列出。

區	削減／取消路線(條)	新增路線(條)	與重組前比較該區整體乘客量(增％／減％)
北區			

- (2) 「區域性模式」重組計劃對有關巴士公司的財務，有何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答覆：

- (1) 重組巴士路線是運輸署恆常的工作。自2013年起，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除了透過每年恆常的巴士路線計劃外，亦以「區域性模式」推動巴士路線重組。「區域性模式」是以整個地區而非個別路線為基礎，宏觀地檢視該區的巴士服務，為整個地區帶來最大裨益。另外，在配合個別新鐵路項目落成，運輸署亦會以「區域性模式」策劃重組巴士路線的方案，以協調鐵路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過去數年，我們以「區域性模式」在北區、屯門、元朗、沙田、青衣、大埔、九龍、中西區和南區實施重組建議。有關的重組建議詳情如下：

地區	取消、縮短或縮減班次的路線數目	新開辦的路線或提升服務的路線數目	重組後整體乘客量的變動* (增減率)
北區	8	15	+6%
屯門	10	9	+6%
元朗	5	17	+8.8%
沙田	9	10	+2.7%
青衣	7	3	+3.5%
大埔	5	12	+3.6%
九龍	2	6	+7.2% [@]
中西區	15	0	-35.8% ^{@#}
南區	8	2	-23.8% ^{@#}

* 包括轉乘的乘客人次

@ 由於當區的巴士服務網絡龐大，有關載客量數字的變動只計及受重組影響的路線。

受港鐵西港島線通車所影響，當區的巴士乘客數目流失，因此巴士路線重組後乘客量出現負數的情況。

- (2) 整體而言，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路線，可令巴士資源運用更具成本效益，並提高巴士網絡效率。此外，通過理順迂迴走線及把資源從低需求服務調撥至高需求服務，路面資源更能運用得宜。在北區、屯門、元朗、沙田、青衣、大埔及九龍區行駛的巴士路線整體載客量均有所增加，顯示巴士網絡更受歡迎。至於在港鐵西港島線通車後實施的巴士路線重組，亦令巴士網絡更具效率。

巴士路線重組建議會影響走線、班次、乘客數量，隨之會影響巴士公司的開支和收入。不過，專營巴士路線的乘客數量除了會受重組建議本身影響外，亦會受其他外在因素影響，例如區內人口變動、基建發展項目的啓用，以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及票價調整等。我們難以評估路線重組對專營巴士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6)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1) 請提供以下道路及隧道於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的平均車速：

道路	2015 年 (至今)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港島區					
堅拿道天橋					
告士打道東行方向					
東區走廊(近維園一段)					
干諾道西					
干諾道東					
干諾道中					
畢打街					
夏慤道(往中區方向)					
軒尼詩道(往中區方向)					
皇后大道中(往中區方向)					
九龍區					
漆咸道北					
公主道(往尖沙咀及紅隧方向)					
加士居道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					

隧道	2015 年 (至今)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海底隧道					
東隧					
西隧					
獅子山隧道					
大老山隧道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2) 當局有沒有針對改善車速的相關措施？如有，詳情為何？每個項目涉及金額及預計完成相關措施的時間為何？請表列有關資料。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1) 2011至2016年下列道路和隧道在早上繁忙時段(上午8時至9時30分)和傍晚繁忙時段(下午5時至7時)的平均車速表列如下。有一點須強調，在較短的路段上，車速極易受到無法預計的狀況影響，例如車速會因有其他車輛匯合而短暫減慢，或交通因路旁有車輛停泊或路上有行人走動而短暫受阻。因此，必須小心詮釋在個別路段錄得的車速，亦不應單純以此作為有關路段擠塞程度變化的指標。

道路	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 @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α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α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港島區												
堅拿道天橋(南行) [#]	38	-	34	-	31	-	47	-	46	-	53	-
堅拿道天橋(北行) [#]	7	-	10	-	10	-	12	-	9	-	10	-
告士打道(東行) ⁺	19	25	19	17	15	14	28	-	17	-	22	-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東行) [#]	46	-	60	-	53	-	68	-	68	-	66	-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西行) [#]	22	-	20	-	28	-	29	-	24	-	19	-
干諾道西(東行)	37	47	40	39	38	42	19	24	23	28	23	25
干諾道西(西行) [*]	61	52	56	50	61	53	-	-	-	-	-	-
干諾道東 [^]	-	-	-	-	-	-	-	-	-	-	-	-
干諾道中(東行) ⁺	19	23	22	19	21	14	16	-	10	-	10	-
干諾道中(西行) ⁺	26	25	25	24	28	20	19	-	17	-	16	-
畢打街 [§]	7	9	-	-	-	-	5	8	5	6	4	4

道路	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 @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Ω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α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夏慤道(往中環方向) ⁺	46	33	45	40	48	39	46	-	39	-	45	-
軒尼詩道(往中環方向)	15	11	14	12	15	10	15	12	15	14	14	13
皇后大道中(往中環方向)	18	12	19	9	19	10	19	10	19	11	15	9
九龍區												
漆咸道北(南行) [#]	5	-	4	-	6	-	5	-	5	-	6	-
漆咸道北(北行) [#]	39	-	32	-	34	-	37	-	41	-	39	-
公主道(往尖沙咀及海底隧道方向)	8	59	16	49	9	43	14	52	9	41	9	34
加士居道(東行) [#]	20	-	12	-	10	-	14	-	14	-	11	-
加士居道(西行) [#]	24	-	18	-	25	-	15	-	27	-	26	-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東行) [#]	55	-	64	-	59	-	64	-	58	-	63	-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西行) [#]	64	-	68	-	59	-	66	-	67	-	66	-

[@] 指平日(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

^Ω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公里／小時。

^α 車程時間調查均在每年同一段時期進行，以確保其一致性。在2014年，由於慣常進行調查的時期有「佔領行動」，因此需在「佔領行動」結束後，方能進行。2014年的平均車速是按調查結果和往年的車速調查數據加以調整後的數字。

[#] 車程時間調查未有涵蓋傍晚繁忙時段。

⁺ 車程時間調查在2014年前只涵蓋早上繁忙時段。

^{*} 車程時間調查在2014年前未有涵蓋干諾道西(西行)路段。

[^] 本港沒有名為干諾道東的街道。

[§] 車程時間調查只在2016年及2014年前才涵蓋畢打街。

隧道	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Ω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α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海底隧道	34	32	31	37	34	32	32	29	34	33	31	29
東區海底隧道	32	48	33	46	28	43	29	48	38	48	35	43
西區海底隧道 [@]	56	60	56	56	55	51	57	58	62	-	57	-
獅子山隧道	35	39	35	39	32	37	36	44	34	42	34	37
大老山隧道	34	51	34	49	32	54	43	58	35	58	37	53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	61	-	55	-	54	-	58	-	64	-	62	-

Ω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公里／小時。

α

車程時間調查均在每年同時期進行，以確保其一致性。在2014年，由於慣常進行調查的時期有「佔領行動」，因此需在「佔領行動」結束後，方能進行。2014年的平均車速是按調查結果和往年的車速調查數據加以調整後的數字。

@

車程時間調查在2013年前只涵蓋早上繁忙時段。

**

車程時間調查只涵蓋早上繁忙時段。有關數字為隧道路段的車速。

- (2) 政府非常重視處理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正按部就班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早前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提出的一系列短、中、長期建議。

舉例來說，運輸署現正籌備「中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可行性研究的前期工作，包括制定研究的課題、範圍和時間表，以及估算顧問研究費用，並將於稍後開始顧問公司的招聘工作。可行性研究的籌備工作現時是由運輸署既有人手負責。在2017-18年度，運輸署預算增設1個高級工程師職位及2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以負責可行性研究的工作。由於籌備工作仍在進行中，運輸署未能確定可行性研究的顧問研究費用及所需時間。運輸署會透過可行性研究為「先導計劃」擬定1個或多個具體方案，供公眾進一步討論。我們會因應屆時公眾討論的結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有關設施及通過所需法例的進度等因素，釐訂實施計劃的具體時間。

除了籌備「先導計劃」的可行性研究，我們亦已在今年2月向立法會提出動議，因應通脹增幅，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以恢復其原有的阻嚇作用。此外，運輸署即將在2017年內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期制定適合的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運輸署正籌備聘請顧問公司的前期工作，包括制定具體研究範圍及草擬招標文件，並會於稍後開始顧問公司的招聘工作，預計研究需時兩年完成。運輸署亦已更新其「香港行車易」應用程式，加入若干停車場(包括政府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此外，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公眾遵守交通規則及規例。執法方面，警務處按照「重點交通執法項目」繼續重點加強檢控一些阻塞交通的違例行為。我們亦會繼續研究控制私家車數目增長。

在2017-18年度，除了上文運輸署預算增設以負責「先導計劃」可行性研究的工作的職位，以及預留180萬元作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的顧問研究費用，其他的工作會由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以現有資源執行，涉及的開支並無詳細分列。我們會密切監察這些措施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4)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過去3年，18區公眾停車場泊車位(包括路旁泊位)的增長數目及所涉開支，以及與去年比較的增長率(%)

2014年泊車位增長

區	私家車			營業車		
	新增車位 數目及所 涉開支	削減車位 數目	與去年比 較的增長 率(%)	新增車位 數目及所 涉開支	削減車位 數目	與去年比 較的增長 率(%)
黃大仙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0)答覆：

過去3年，全港各區公眾停車場泊車位(包括路旁泊位)的按年增減數目及增減率載於下表。規劃公眾泊車位是運輸署的恆常工作，因此沒有開支的詳細分列。

2016-17與2015-16財政年度比較：

地區	公眾停車場泊車位(包括路旁泊位)(註一)			
	私家車		商用車輛	
	泊車位數目變化 (個)	泊車位數目變化(%)	泊車位數目變化 (個)	泊車位數目變化(%)
中西區	257	2%	-9	-1%
灣仔	159	2%	1	1%
東區	-38	-0.3%	-4	-0.4%
南區	189	2%	175	30%
油尖旺	438	3%	-51	-2%
深水埗	-32	-0.3%	342	15%
九龍城	220	2%	-208	-10%
黃大仙	223	3%	-61	-13%
觀塘	-262	-2%	-421	-26%
荃灣	-138	-1%	-93	-7%
屯門	289	3%	-39	-3%
元朗	331	4%	-30	-4%
北區	-164	-3%	51	6%
大埔	84	1%	-11	-2%
西貢	1 221	12%	-123	-15%
沙田	-493	-3%	-34	-2%
葵青	-48	-0.4%	400	6%
離島	226	3%	141	47%
總計	2 462	1.3%	26	0.1%

註一：正數為增加，負數為減少。

2015-16與2014-15財政年度比較：

地區	公眾停車場泊車位(包括路旁泊位)(註一)			
	私家車		商用車輛	
	泊車位數目變化 (個)	泊車位數目變化(%)	泊車位數目變化 (個)	泊車位數目變化(%)
中西區	-58	-1%	16	2%
灣仔	92	1%	7	8%
東區	-103	-1%	79	10%
南區	-77	-1%	68	13%
油尖旺	-1 180	-7%	-71	-3%
深水埗	64	1%	-569	-20%
九龍城	-597	-5%	-244	-10%
黃大仙	-417	-6%	-72	-13%
觀塘	-833	-5%	-239	-13%
荃灣	597	6%	28	2%

地區	公眾停車場泊車位(包括路旁泊位)(註一)			
	私家車		商用車輛	
	泊車位數目變化 (個)	泊車位數目變化(%)	泊車位數目變化 (個)	泊車位數目變化(%)
屯門	78	1%	28	2%
元朗	26	0.3%	-32	-4%
北區	130	2%	-35	-4%
大埔	48	1%	-150	-19%
西貢	472	5%	44	6%
沙田	-201	-1%	-114	-8%
葵青	-149	-1%	-258	-4%
離島	84	1%	-17	-5%
總計	-2 024	-1.1%	-1 531	-5.6%

註一：正數為增加，負數為減少。

2014-15與2013-14財政年度比較：

地區	公眾停車場泊車位(包括路旁泊位)(註一)			
	私家車		商用車輛	
	泊車位數目變化 (個)	泊車位數目變化(%)	泊車位數目變化 (個)	泊車位數目變化(%)
中西區	-60	-1%	0	0%
灣仔	-140	-1%	0	0%
東區	-130	-1%	0	0%
南區	110	1%	10	2%
油尖旺	-610	-4%	40	2%
深水埗	110	1%	10	0.4%
九龍城	530	5%	260	12%
黃大仙	-340	-5%	-30	-5%
觀塘	-100	-1%	140	8%
荃灣	-240	-2%	-160	-11%
屯門	40	0.4%	0	0%
元朗	100	1%	0	0%
北區	10	0.2%	20	2%
大埔	20	0.3%	0	0%
西貢	-450	-4%	50	7%
沙田	120	1%	-50	-3%
葵青	220	2%	160	2%
離島	-60	-1%	-100	-24%
總計	-870	-0.5%	350	1.3%

註一：正數為增加，負數為減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5)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以下連同《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的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當局請告知有關2017-18的預算：

總目	帳目	分目 (編號)	分目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186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54	使用新的路軌塗層技術更換現有的電車路軌
186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55	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
186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56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高壓和低壓供電系統
186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57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人手收費系統及安裝電子繳費系統
186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58	更換長青隧道的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186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59	更換啟德隧道的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186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60	更換啟德隧道的低壓供電系統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03）

答覆：

有關上述各個項目於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詳情如下：

總目	帳目	分目 (編號)	分目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2017-18年 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86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54	使用新的路軌塗層技術更換現有的電車路軌	3.9
186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55	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	1.3
186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56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高壓和低壓供電系統	1.0
186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57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人手收費系統及安裝電子繳費系統	1.0
186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58	更換長青隧道的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0.5
186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59	更換啟德隧道的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0.5
186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60	更換啟德隧道的低壓供電系統	0.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6)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1. 政府已於去年8月7日接管東區海底隧道，請問政府在接管後東隧的車流量是增加還是減少；同一時期，紅隧的車流量有否出現任何變動；
2. 過去五年，本港私家車的首次登記數目為何；當局有否策略去壓抑私家車數目不斷增長；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答覆：

1. 東區海底隧道在2016年8月7日隨著專營權屆滿由政府接收。2016年8月至12月期間，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平均每日車流量及其與2015年同期的平均每日車流量變動表列如下：

	2015年8月至12月 平均每日 ^註 車流量 (架次)	2016年8月至12月 平均每日 ^註 車流量 (架次)	兩年間車流量的變化 (架次)
海底隧道	116 008	113 965	減少2 043 (-2%)
東區海底隧道	76 578	77 177	增加599 (+1%)

註：包括星期一至六及公眾假期。

2. 過去5年本港私家車首次登記數目及領牌私家車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曆年)	年內首次登記的 私家車數目	領牌私家車數目
2012	44 983	454 697

年份(曆年)	年內首次登記的 私家車數目	領牌私家車數目
2013	45 382	475 752
2014	46 636	495 038
2015	50 322	521 852
2016	41 182	536 025

私家車數目不斷增長，是導致道路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政府非常重視處理道路交通擠塞問題。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早前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提出了一系列短、中、長期建議，當中包括有助控制私家車數目增長的建議，例如提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牌照年費及柴油私家車的燃料徵費。政府曾表示，會按部就班推行交諮會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1. 2017-18年度有關計劃的開支為何？
2. 第一階段已經展開，是否收到任何投訴或否出現技術問題？請提供數字及分類。
3. 預計第二階段將於何時展開？請提供第二階段實施的位置及將設計新收費錶的數目。
4. 整個試驗計劃預計何時結束？初步預計何時可以更新全港所有收費錶系統？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1. 整個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的開支約為380萬元，2017-18年度的開支預計約佔80萬元。
2. 新停車收費錶第一階段的實地測試已於2016年10月在元朗及旺角展開。截至本年2月，運輸署共收到8宗有關新停車收費錶的投訴及12宗有關新停車收費錶的故障報告，有關數字及分類載列如下：

投訴事項	宗數
新收費錶未能針對濫用或霸佔車位的情況提供改善方法	3
關於新收費錶的付款及操作方法或未能接受以手機繳付泊車費	4
新收費錶停車位的臨時封閉安排	1
故障報告	宗數
螢幕顯示不當	5
按鍵故障	1
讀卡器故障	6

3. 新停車收費錶第二階段的實地測試預計於2017年第二季在西貢及灣仔進行，供應商會提供共20個新停車收費錶作測試之用，供約60個收費路旁停車位使用。
4. 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將於2017年第四季完成。政府會參考及評估試驗計劃中收費錶各項新功能的技術可行性及公眾意見，從而落實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功能及規格。現時的工作目標是在2018年招標揀選供應商設計和製造新停車收費錶。如一切順利進行，新一代停車收費錶預計可於2020年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就配合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啓用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諮詢相關人士的意見，並推行最後制定的重組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涉及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路線實施前後的數目及涉及巴士路線為何，按各專營巴士列表；
- (b) 上述涉及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c) 「重組建議諮詢相關人士」的意見是指諮詢哪些地區團體及人士，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 (a) 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分別於去年10月及12月通車。在2017年3月，配合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所涉及的巴士路線數目分別為34條和35條，詳情見附件。重組計劃會於新鐵路線通車約6個月內分階段施行。由於重組計劃有待全面施行，因此最終予以重組的巴士路線及總數或會出現變更。
- (b) 運輸署設立兩個為期約4年有時限的職位，分別為1名高級運輸主任和1名一級運輸主任，主要負責處理配合新鐵路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兩個職位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168萬元。
- (c) 運輸署一直就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與12個受影響的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並

諮詢其意見。該12個區議會為中西區、灣仔區、東區、南區、九龍城區、深水埗區、黃大仙區、油尖旺區、觀塘區、西貢區、沙田區及離島區。與此同時，在運輸業界的例會上，運輸署亦有聽取專線小巴營辦商、公共小巴和市區的士業界代表對新鐵路站周邊設施的意見。運輸署也透過恆常渠道聽取公眾的意見。

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
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涉及的巴士路線

(I) 配合觀塘線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巴士公司：九巴(涉及27條路線)

數目	路線	起點－終點
1.	2E	白田－九龍城碼頭
2.	5	富山－尖沙咀碼頭
3.	5C	慈雲山(中)－尖沙咀碼頭
4.	6C	美孚－九龍城碼頭
5.	6F	麗閣－九龍城碼頭
6.	7B	紅磡碼頭－樂富
7.	8	九龍站－尖沙咀碼頭
8.	8A	黃埔花園－尖沙咀(循環線)
9.	8P	海逸豪園－尖沙咀(循環線)
10.	11	鑽石山站－九龍站
11.	11K	竹園邨－紅磡站
12.	12A	長沙灣(深旺道)－黃埔花園
13.	14	鯉魚門邨公共運輸交匯處－中港碼頭
14.	15	平田－紅磡碼頭
15.	17	愛民－觀塘(裕民坊)
16.	18	長沙灣(深旺道)－愛民(循環線)
17.	21	彩雲－紅磡站
18.	26	順天－尖沙咀東
19.	30X	荃威花園－黃埔花園
20.	45	麗瑤－九龍城碼頭
21.	85	火炭(山尾街)－九龍城碼頭
22.	85A	廣源－九龍城碼頭
23.	85X	馬鞍山市中心－紅磡碼頭
24.	93K	寶林－旺角東站
25.	212	黃埔花園－長沙灣(深旺道)
26.	230X	荃威花園往黃埔花園
27.	297	坑口(北)－紅磡碼頭

巴士公司：新巴(涉及 1 條路線)

數目	路線	起點－終點
1.	796X	日出康城公共運輸交匯處－尖沙咀東(康宏廣場)

巴士公司：新巴和九巴(涉及6條聯營路線)

數目	路線	起點－終點
1.	101	觀塘(裕民坊)－堅尼地城
2.	106	黃大仙－小西灣(藍灣半島)
3.	109	何文田－中環(港澳碼頭)
4.	111	坪石－中環(港澳碼頭)
5.	115	九龍城碼頭－中環(港澳碼頭)
6.	116	慈雲山(中)－鰂魚涌

(II) 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巴士公司：城巴(涉及19條路線)

數目	路線	起點－終點
1.	37A	置富花園－中環(循環線)
2.	43M	田灣－石塘咀(循環線)
3.	48	深灣－華富(北)(循環線)
4.	71	黃竹坑－中環(永和街)(循環線)
5.	72A	深灣－銅鑼灣(摩頓台)
6.	75	深灣－中環(交易廣場)
7.	90	鴨脷洲邨－中環(交易廣場)
8.	90B	海怡半島－金鐘(東)
9.	90C	鴨脷洲大街往中環(怡和大廈)
10.	96	利東邨－銅鑼灣(摩頓台)
11.	97	利東邨－中環(交易廣場)
12.	97A	鴨脷洲大街/利東邨－深灣
13.	99	海怡半島－筲箕灣
14.	592	海怡半島－銅鑼灣(摩頓台)
15.	629	金鐘(西)至海洋公園及 海洋公園往中環(交易廣場)
16.	629A	海洋公園往中環(交易廣場)
17.	629S	金鐘(西)往海洋公園(大樹灣)
18.	973	赤柱市場－尖沙咀(麼地道)
19.	973P	深灣往尖沙咀(麼地道)

巴士公司：新巴(涉及11條路線)

數目	路線	起點－終點
1.	38	置富花園－北角碼頭
2.	66	赤柱(馬坑邨)－中環(交易廣場)
3.	78	黃竹坑－華貴邨(循環線)
4.	91	鴨脷洲邨－中環(中環碼頭)
5.	93A	利東邨往羅便臣道

數目	路線	起點－終點
6.	94X	利東邨往中環(交易廣場)
7.	95	鴨脷洲(利南道工業區)－石排灣(循環線)
8.	95B	海怡半島－黃竹坑
9.	590	海怡半島－中環(交易廣場)
10.	590A	海怡半島－金鐘(東)
11.	595	海怡半島－香港仔(循環線)

巴士公司：城巴和九巴(涉及5條聯營路線)

數目	路線	起點－終點
1.	170	華富(中)－沙田站
2.	171	海怡半島－荔枝角
3.	171A	利東邨往荔枝角
4.	171P	海怡半島往荔枝角
5.	671	鴨脷洲(利樂街)－鑽石山站

說明：

九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城巴有限公司

新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以試點形式翻新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和渡輪碼頭，提升其設計及設施，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候車及候船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列出以試點形式翻新有關設施，按分區列出詳情；
- b. 當局有何準則揀選翻新上述設施；
- c. 當局有否計劃擴展翻新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和渡輪碼頭；
- d. 翻新工程包括那些設施？是否包括班次的到達時間顯示器；
- e. 預計未來一年涉及人手編配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為了讓市民有更舒適的候車環境，政府將改善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及渡輪碼頭，使這些設施的外觀及設備與時並進，切合市民的使用需要。初步構思是以1個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及1個渡輪碼頭作為試點項目，並會探討包括增設方便乘客的設施(如無線上網服務、洗手間、乘客資訊版、自動販賣機、便利店及座椅等)、翻新外貌及加強照明等改善範圍。試點項目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項目的地點及翻新內容等須進一步研究才擬定。在此過程中，政府會考慮個別設施的狀況、乘客使用率，以及設計和技術上可塑性等因素。待試點項目完成後，我們會視乎效果及乘客反應，考慮翻新更多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及渡輪碼頭，並研究在政府日後新建的同類項目採用該等新標準。

至於班次顯示器方面，政府去年宣布推出新措施，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加快在巴士站(包括位於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巴士總站)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及座椅，以提供更完善且與時並進的配套設施，方便候車乘客，尤其是年長或有需要的乘客。就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而言，政府會以配對方式資

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及備有電力供應裝置的巴士站設置顯示屏。預計在2019-20年度，專營巴士公司將完成在全港約1 300個有蓋兼配備電力裝置的巴士站裝設顯示屏。至於渡輪碼頭方面，目前主要的渡輪碼頭已設有班次顯示器。縱使如此，政府亦會在擬定試點計劃詳情的過程中，留意是否有進一步提升該等設施的需要。

而人手編配及開支方面，運輸署會在2017-18年度開設3個職位，包括1名建築師／助理建築師、1名一級監工以及1名一級運輸主任，為期3年，以推展上述試點計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預計2017-18年度開設上述3個職位的開支合共約為1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香港乘車易」服務，請告知：

- a. 「香港乘車易」手機應用程式，自2011年推行以來，每年下載使用次數為何；
- b. 過去五年，程式開發及維護所涉及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c. 曾否檢討程式的方便性、普及性，如否，會否作出檢討及作出改善；
- d. 有沒有計劃要求各公共交通工具公司開放班次及相關資訊數據，由政府或其他機構統一發放相關訊息？當局會否撥款研發這類統一發放班次及相關資訊的手機應用程式？如會，計劃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答覆：

- a. 自2011年推行以來，「香港乘車易」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每年的下載使用次數載於下表：

年份	累計下載次數	每日平均使用人次
2011	280 000	1 900
2012	870 000	3 400
2013	1 090 000	5 500
2014	1 250 000	12 000
2015	1 430 000	18 200
2016	1 610 000	20 000

- b. 「香港乘車易」手機應用程式的開發工作外判予承辦商，涉及開支為110萬元。應用程式和網站的營運和維修工作經由1份合約批出，過去5年的每年開支約為20萬元。至於督導「香港乘車易」的日常運作和維修工作，屬於運輸署人員的恆常工作，運輸署沒有所涉及人手編制的分項統計。
- c. 運輸署一直監察「香港乘車易」服務的成效，並曾進行顧客滿意程度調查，評估是否取得預期成效和了解用戶使用經驗，找出可作改善的地方，提升服務以回應所收集到的意見。在近期推出的「香港乘車易」長者模式，運輸署曾邀請長者義工提供用家意見及分享使用習慣，令其設計更能滿足長者的需要。運輸署會繼續檢討和改善「香港乘車易」的服務。
- d. 目前大部分專營巴士路線及港鐵服務已可供乘客透過營辦商的網頁、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或安裝在巴士站／巴士總站／月台的顯示屏免費查閱實時到站資訊。為方便乘客規劃行程及掌握候車時間，運輸署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在「香港乘車易」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添置新功能，提供不同巴士路線的實時巴士到站資訊，而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路線的相連功能將率先於本年上半年推出。與此同時，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響應政府在開放數據方面的整體政策，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籌的「資料一線通」網站開放其所擁有的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隨著港珠澳大橋即將在2017年落成通車以及屯門西繞道的建議方案，可預期屯門皇珠路作為大橋及西繞道進出屯門公路的主要通道，使用量將會大幅上升。就此請問政府可有計劃撥款研究拓寬皇珠路的可能性及時間表？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

答覆：

過往數年，路政署完成了一系列道路改善工程，包括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以及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等，以改善屯門公路的交通，以及避免屯門公路於繁忙時間交通擠塞而影響皇珠路的交通。

根據運輸署最新的交通研究，直至2026年，在屯門區內較為繁忙的相關主要路段(包括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及皇珠路)，交通情況仍能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路政署現正籌備於今年第三季展開屯門西繞道的勘測研究及初步設計，屯門西繞道建成後可分流經皇珠路進出屯門公路的交通。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屯門區道路網絡的交通需求及情況的變化，適時制訂相應的交通管理措施(例如針對可能出現擠塞的路段進行路口擴闊工程、更改燈號控制、實施交通改道措施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近年，政府推動不同的運輸基建如中九龍幹線等，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全港各條幹線的主要路段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2. 過去五年，全港各條幹線的主要路段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1. 在2011年至2015年^{註1}，全港各條幹線的主要路段早上繁忙時段^{註2}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表列如下。表中用以計算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的行車量數據，乃採用運輸署的交通統計年報中所顯示的實際行車量數據，而容車量則按有關路段所提供的行車線數目及闊度計算。然而，主幹道的實際容車量往往會受下游道路及其連接路的交通擠塞情況^{註3}或其他交通因素^{註4}所影響。因此，我們需要指出，單憑實際行車量和以上述方法計算的容車量的比較，未必能夠確實反映路面的實際交通情況，往往需要收集更多及更複雜的行車數據作更深入的專業分析。

在決定是否需要興建新幹道時，除了考慮現時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及其他反映實際交通情況的資料外，還需要考慮預期的交通需求，以估算該幹道及其替代路線未來的交通情況。以問題提及的中九龍幹線為例，其設計是為紓緩現時中九龍東西流向各條主要道路(包括屬於非主幹道的界限街、太子道、亞皆老街、窩打老道、加士居道行車天橋以及漆咸道北等道路)在繁忙時間的交通擠塞情況及為配合附近一帶的發展規劃(包括啟德發展計劃)日後的交通需求。

	幹線	方向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香港							
夏慤道 ^{註5} (介乎添馬街與軍器廠街)	四號	西行	0.7	0.7	0.7	0.5	0.6
九龍							
公主道 ^{註6} (介乎衛理道與培正道)	一號	南行	0.4	0.4	0.4	0.4	0.4
觀塘繞道 (介乎啓仁街與龍翔道)	二號	東行	0.6	0.6	0.6	0.6	0.6
西九龍公路 (介乎連翔道與興華街西)	三號	南行	0.8	0.8	0.7	0.8	0.8
東九龍走廊 (介乎馬頭角道與漆咸道北)	五號	北行	0.9	0.9	0.9	0.9	0.9
龍翔道 (介乎南昌街與獅子山隧道公路)	七號	東行	0.8	0.9	0.9	0.9	0.9
新界東							
獅子山隧道	一號	南行	1.1	1.1	1.1	1.1	1.1
吐露港公路 (介乎馬料水交匯處與完善路交匯處)	九號	南行	0.9	0.9	0.9	0.9	0.9
粉嶺公路 (介乎掃管埔交匯處與和合石交匯處)	九號	南行	0.5	0.5	0.5	0.4	0.4
新界西							
汀九橋	三號	南行	0.9	0.9	0.8	1.0	1.1
南灣隧道	八號	東行	0.4	0.4	0.4	0.4	0.4
屯門公路 (介乎深井與青朗公路)	九號	東行	1.1	1.0	0.9	0.9	1.0

註1： 2016年的交通統計數字尚在整理中。

註2： 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為平日(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7時至10時內最繁忙的1小時交通流量。

註3： 在交通繁忙的情況下，有關道路可能因下游道路擠塞，或附近有多條連接路令在有關道路上的轉換行車線活動頻繁，因而出現車龍，令實際容車量比以行車線數目及闊度計算的容車量為低。

註4： 其他可影響實際容車量的交通因素，包括使用該路段的不同車輛種類的比例(如使用該路段的重型汽車比例較高，該路段的實際容車量會相對較低)、該路段的幾何數據(如斜度及彎度)及該路段是否有大量轉換行車線的交通活動等。

註5： 夏慤道西行於早上繁忙時間的實際容車量受下游中環道路的交通擠塞影響。

註6： 公主道南行於早上繁忙時間的實際容車量受下游紅磡海底隧道的交通擠塞影響。

2. 運輸署的交通統計年報並沒有計算非繁忙時間的實際行車量，因此未能在此提供相關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一般而言，主要幹線的行車路段於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較非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8)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可否告知本會，2016年本港各條隧道在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車流量為何？去年有否審視各隧道的收費水平與車流量的關係？如有，結論為何；如否，原因為何？2017至18年度有否計劃評估各隧道的收費水平與車流量的關係？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答覆：

本港各條隧道在 2016 年每小時平均車流量載列如下：

(I) 收費隧道		
	繁忙時間 ^{註 1} (每小時車輛架次，雙程)	非繁忙時間 ^{註 1} (每小時車輛架次，雙程)
1)海底隧道	5 500	4 400
2)東區海底隧道	5 300	2 700
3)西區海底隧道	5 000	2 400
4)大欖隧道	4 100	2 200
5)香港仔隧道	3 500	2 400
6)將軍澳隧道	5 400	3 300
7)獅子山隧道	5 100	3 400
8)城門隧道	3 600	1 800
9)大老山隧道	4 400	1 900
10)尖山及沙田嶺 隧道 ^{註 2}	4 200	1 800

(II) 不收費隧道	
	平均車流量 ^{註 3} (每小時車輛架次，雙程)
1)啟德隧道	2 200
2)長青隧道	3 200
3)大圍隧道	1 800
4)南灣隧道	2 000

此外，愉景灣隧道是由私人公司建造及營運，並只供獲許可車輛使用。政府沒有相關的數字。

註 1：繁忙時間指平日(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7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 8 時。非繁忙時間則是指平日 24 小時當中，扣除上述共 6 小時的繁忙時間的其他時間。

註 2：尖山及沙田嶺隧道是由兩者中間的收費廣場連在一起，中間並沒有通往其他道路的出入口。因此，兩條隧道的交通流量相同。

註 3：不收費隧道沒有收費系統記錄，因此未能按平日繁忙及非繁忙時間提供分類數字。不收費隧道於表內數字為 2016 年每小時平均車流量。

運輸署已在 2017 年 1 月就 3 條過海隧道(即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和西區海底隧道)及 3 條連接九龍及沙田的隧道(即大老山隧道、獅子山隧道，以及尖山及沙田嶺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的整體策略展開研究，並計劃於 2017-18 立法年度把具體的隧道費調整方案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該研究會審視上述 6 條隧道的收費水平對車流量的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一年，完成巴士站上蓋工程及座椅的地點。可否告知本會，在2017至18年度計劃在甚麼地點加建巴士站上蓋及座椅？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就巴士站上蓋方面，專營巴士公司在2016年於37個巴士站興建上蓋，並擬於2017年在18個巴士站興建上蓋，詳細地點載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專營巴士公司尚未提出在2018年興建巴士站上蓋的計劃。

至於座椅方面，專營巴士公司在2016年於47個有蓋的巴士站安裝座椅，詳細地點載列於附件三。與此同時，政府早前宣布將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有蓋的巴士站安裝座椅，安裝工程將於本年第二季陸續展開。專營巴士公司分別將於2017年及2018年在約870個和約1 000個巴士站安裝座椅，詳細地點及預計興建年份已載列於運輸署在本年初向全港18個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可於運輸署網頁(網址為：http://www.td.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consultation_papers/transport_department/index.html)閱覽。

專營巴士公司在2016年興建上蓋的巴士站地點

西貢公路近漁民新村
環保路近峻瑩
曉光街遊樂場
牛頭角路喜鵲樓外
秀明路近秀茂坪商場
牛頭角路貴輝樓外
彩榮路彩賢樓外
彩榮路彩欣樓外
協和街近和樂邨
彩榮路彩樂樓外
葵涌道南行近葵芳邨
葵涌道北行近葵芳邨
葵盛圍林護紀念中學外
屏夏路近上章圍
朗逸路近新元朗中心
青山公路近紅毛橋
天華路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外
馬會道近塘坑
和宜合道近梨木樹邨
翠竹街近鵬程苑
海珠路近豐景園
欣景路近新都城第二期
中環(港澳碼頭)信德中心外
寶琳北路景林邨外
環翠道興華邨豐興樓外
大窩口道葵涌商場外
柴灣道環翠街市外
薄扶林道香港大學賽馬會第一舍堂村外
黃竹坑港鐵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南朗山道近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樂禮街統一中心對面*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黃竹坑港鐵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民光街中環8號碼頭外
民光街中環6號碼頭外
惠民路惠民路休憩公園外

* 重置巴士站上蓋

該處2個巴士站均興建上蓋

專營巴士公司在2017年擬興建上蓋的巴士站地點

田廈路南行近新李屋村
田廈路北行近新李屋村
大河道雅麗珊社區中心對開
保健路近北區醫院
博泉街朗泉樓外
博泉街欣泉樓外
華明巴士總站
沙頭角道近大塘湖
荔枝角道近基榮小學
馬頭圍道近江西街
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
青山道近昌華街
屯門鄉事會路近兆麟苑
南風道香港仔消防局外
龍門路新屯門中心外
重華路東港城對面
佐敦道九龍佑靈堂外
康山道康怡廣場外

專營巴士公司在2016年安裝座椅的巴士站地點

勵德街門牌4號
馬頭涌道門牌115號
馬頭涌道門牌77號
馬頭涌道90-98號
馬頭圍道近農圃道運動場
協和街聯合醫院對面
協和街聯合醫院對開
觀塘道美亞工業大廈外*
安秀道近安達邨
敬祖路祖堯青年中心對出
荔景山路近瑪嘉烈護士宿舍(往荔景方向)
荔景山路荔景鐵路站對面
荔景山路近亞斯理衛理小學
葵涌荔景山路近瑪嘉烈醫院(往美孚方向)
上水總站上水廣場
康盛花園巴士總站
靈康路靈實醫院對面
寶琳路寶達邨外
寶琳北路林盛路對面(康盛花園對面)
寶康路惠安園對面
蓬萊路近清水灣半島
長沙灣道中電深水埗中心九江街以北
南昌街澤安邨對出近行人天橋
窩仔街石硤尾邨美笙樓對出
美田路美松苑對出
圓洲角威爾斯親王醫院住院主樓暨創傷中心外#
青山公路大窩口體育館對開
青山公路大窩口鐵路站對出
城門隧道轉車站(往沙田方向)
龍翔道龍翔中心外
新清水灣道彩雲邨白虹樓對開
粉錦公路八鄉警署燈柱BD1121
錦田公路八鄉警署燈柱FB5790對面
錦田公路錦田診所燈柱FB5739對面
十八鄉路馬田壘
十八鄉路蝶翠峰對面
天慈巴士總站
百和路華慧園
大涌橋路麗豪酒店對出
海珠路豐景園對面

震寰路寶怡花園外
屯門鄉事會路兆麟苑外
天龍路近景湖居

* 該處2個有蓋巴士站均裝設座椅

該處4個有蓋巴士站均裝設座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的「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只說明處理九巴新專營權工作，但卻沒有提及按2012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3180號公告等34項中，列明可在2017年7月起，就新巴專營權進行「中期檢討」，請告知本會：

- a. 在公眾要求下，署方的預算是否有足夠資源，為新巴專營權展開「中期檢討」；
- b. 在城巴(專利一)於2016年獲延續專營權後，即大幅增加轉乘優惠數目；連同新巴港島區專營權按2014-16每年度計，每天平均總受惠人數分別為多少？
- c. 承b.情況，署方在上述「中期檢討」中，會否包括檢討轉乘優惠受惠人數，是否合乎效益？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現行的專營權下，第34條訂明自該專營權展開第五年起(即2017年7月1日起)，該專營權授權運輸署署長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予以檢討，並規定新巴須就運輸署署長提出的所有合理要求，提供協助及合作，包括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而運輸署署長亦可要求新巴委任適當人選審視該公司的巴士服務。此安排旨在讓政府在有需要檢討專營權時有充足權限，並確保檢討工作可有效進行，而在過去20年來批出的各個專營權內均設有相同安排。

專營巴士提供日常公共交通服務，每天有接近400萬人次使用，監管工作須恆常進行。就此，運輸署一直以既有資源及人手，透過日常的監察工作監管各專營巴士公司(包括新巴)的服務表現，當中包括實地視察、車輛檢驗、

乘客滿意程度調查、審查巴士公司定期提交的資料及公眾的意見等。如在日常的監察中發現任何問題，運輸署會即時作出跟進。此安排在過去多年一直行之有效，署方將繼續透過上述恆常工作，確保新巴及其他專營巴士公司提供適切和有效率的服務。但若日後出現實際需要，運輸署署長自本年7月起，仍可隨時根據專營權對新巴的專營權進行檢討。

就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專營權一))的轉乘優惠方面，城巴承諾在其專營權在2016年6月1日生效時，新增31項巴士轉乘優惠計劃，這些巴士轉乘優惠計劃已如期於新專營權生效當日起實施。城巴(專營權一)目前合共提供134項巴士轉乘優惠計劃，當中52項屬與新巴合作的轉乘優惠計劃，其在2014至2016年期間的轉乘優惠計劃受惠人次如下：

年份	每日平均受惠人次 (包括與新巴合作的轉乘優惠計劃)
2014	4 900
2015	5 100
2016	6 200

政府會繼續留意現有各項轉乘優惠計劃的使用情況和乘車模式，並從不同途徑了解乘客對轉乘優惠的意見，透過恆常溝通渠道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在可行情況下，提供更多轉乘優惠計劃，令更多乘客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的「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將繼續按情況以「區域性模式」規劃和制訂巴士路線重組建議。然而，港島區至今未見「區域性模式」重組，新巴及城巴作為專營權營辦商，卻每年不斷重提過往被否決的計劃，請告知本會：

- a. 在2014-16年期間，新巴及城巴在港島區專營權，分別重提多少項同期曾被否決的路線重組計劃；
- b. 署方能否在2017-18年度起，阻止專營權承辦商，重提修改不大的路線重組計劃，增加落實項目機會率，提升預算效益；
- c. 港島區從未實施「區域性模式」重組，原因為何？自港鐵港島線伸延及南港島線開通後，公眾乘車習慣變化大致確定，署方會否借機在港島區推動「區域性模式」重組，大規模增加巴士轉乘優惠，改善營運效率及便利乘客？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 a及b. 在2014至2016年期間，共有5項涉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服務調整建議，在首年的巴士路線計劃最終沒有施行，其後在翌年的巴士路線計劃經修訂後再度提出。這5項建議的概要如下：

<u>路線</u>	<u>原建議方案</u>	<u>再諮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的 修訂建議方案</u>
隧巴621號線 (麗港城－中環 (香港站))及隧 巴641號線(啟 德(啟晴邨)－ 中環(港澳碼 頭))	<u>2014-15年</u> 隧巴621號線取消下午繁忙時間的服務，而隧巴641號線於下午繁忙時間則改行紅隧，並重新編號為隧巴141號線及以麗港城為終點站。	<u>2015-16年</u> 隧巴621號線下午繁忙時間回程服務由6班調整至4班。 [註:方案已於2016年2月15日實施。]
城巴40號線(灣仔北－華富(北))及城巴40M號線(金鐘(政府總部)－華富北)	<u>2016-17年</u> - 40號線改為提供單向服務由華富(北)開往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不經置富道；及縮短尾班車時間至晚上7時。 - 40M號線總站遷移至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來回方向繞經置富道及不經皇后大道中、德己立街及擺花街。	<u>2017-18年</u> 40號線的建議尾班車將縮短至晚上9時。 [註:方案現正諮詢相關區議會。]
城巴41A號線 (北角碼頭－華富(北))	<u>2016-17年</u> 4個於上／下課時段的班次取消行經寶馬山道及天后廟道。	<u>2017-18年</u> 只取消該班次行經寶馬山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一段寶馬山道。 [註:方案現正諮詢相關區議會。]
新巴3A號線 (中環渡輪碼頭(7號碼頭)－摩星嶺)	<u>2016-17年</u> 取消4個班次及改為只於上課日提供服務。	<u>2017-18年</u> 只取消兩個乘客量最低的班次。 [註:方案現正諮詢相關區議會。]

<u>路線</u>	<u>原建議方案</u>	<u>再諮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的 修訂建議方案</u>
隧巴692P號線 (彩明往中環 (交易廣場))	<u>2016-17年</u> 取消星期一至五4個班次 及星期六的服務。	<u>2017-18年</u> 路線將延伸至坑口 (北)，並於試行3個月 後再作檢討是否取消 路線。 [註:方案現正諮詢相關 區議會。]

每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均有個別建議最終因不同原因而沒有施行。若專營巴士公司在翌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中重提個別建議，專營巴士公司一般會參考首年未有落實該項建議的原因、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和實際情況而作出適當調整，以盡量切合乘客需求。在此過程中，運輸署亦會審慎處理這些建議項目。從上表所見，專營巴士公司在重提該5項服務調整建議時，均曾對原建議方案作出修訂。事實上，不同地區對個別巴士路線服務的需求會一直變化，大前提是在現有機制下，運輸署在審視服務調整建議時，均會按照最新的乘客需求調查數據及參考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並會在施行建議項目(包括重提的建議項目)前諮詢區議會轄下的交委會的意見。

- c. 港鐵西港島線自2015年3月全面通車，而南港島線(東段)則於2016年12月通車。運輸署已採用「區域性模式」的方法來檢視和評估新鐵路服務開通後，香港島中西區和南區居民的出行模式和乘客需求的轉變，以及對受影響區域內巴士和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從而制訂了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以提升區內整體公共交通服務的效率，讓不同路面交通工具與鐵路能夠互相協調和配合。配合西港島線而實施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經已完成。因應服務調整，專營巴士公司共新增了5項轉乘優惠計劃，涉及13條巴士路線。運輸署現正就南港島線(東段)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諮詢所涉交委會，專營巴士公司亦建議因應服務調整，增設3項轉乘優惠計劃，涉及6條巴士路線。運輸署計劃於該新鐵路線通車後6個月內，分階段實施有關建議重組巴士服務的方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的「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明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實時到站資訊，並資助安裝顯示屏。可是，全港不少巴士站也由涉及五個專營權的獨營路線共用，而經營帳目890則預算相關開支達\$8,827萬。請告知本會：

- (a) 會否規定五個專營權的營辦商在共用巴士站內，必須接受獨營路線也共用顯示屏，以節省開支；
- (b) 當局會否借用資助顯示屏計劃，取得各營辦商實時到站數據，以便在「香港乘車易」等系統供乘客共用；
- (c) 新巴及城巴在推動實時到站系統上，進度極為緩慢，落後其他專營權。若未能如期在2018年中，即城巴(專利一)未能如期在2018年中，即2016年延續專營權的兩年內啟用系統，違反承諾，署方將會否採取如不發還顯示屏開支等懲罰措施，迫使其加快進度。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 (a) 在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於2015年獲批其現有經營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的專營權時所作的承諾當中，已設有機制，方便其他專營巴士公司利用城巴的顯示屏，提供非城巴營運巴士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在其將於本年7月開展的新專營權下所作的承諾當中亦有同樣機制。兩間公司並承諾將與其他營辦商就此充分合作，政府亦會推動各方在此基礎上攜手合作，以期善用巴士資源和方便乘客。

- (b) 目前大部分專營巴士路線已可供乘客透過營辦商的網頁、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或安裝在巴士站／巴士總站的顯示屏免費查閱實時到站資訊。為方便乘客規劃行程及掌握候車時間，運輸署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在「香港乘車易」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添置新功能，提供不同巴士路線的實時巴士到站資訊，而與九巴路線的相連功能將率先於本年上半年推出。
- (c) 城巴在獲批其現有經營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的專營權時，已承諾將於專營權展開兩年內(即2018年中或之前)，分階段引入實時巴士到站資訊系統。城巴早前已於2016年6月1日起(即現有專營權生效當天)展開第一階段的試驗計劃，乘客可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和網頁查詢該公司旗下8條路線的預計巴士到站時間。城巴正按照計劃引入實時巴士到站資訊系統，並已進行採購新系統的工作，進展大致良好。目前距離2018年年中尚早，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城巴在推進此項目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現時本港已登記車輛數目。

[illegible]

20 01																				
20 02																				
20 03																				
20 04																				
20 05																				
20 06																				
20 07																				
20 08																				
20 09																				
20 10																				
20 11																				
20 12																				
20 13																				
20 14																				
20 15																				
20 16																				
20 17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本港已登記車輛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首次 登記 年份	截至2017年3月3日已登記車輛的數目																					
	私家車			的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巴士			小巴			其他*
	歐 盟 四 期 或 以 前 柴 油	電 動 車	其 他 引 擎	歐 盟 四 期 或 以 前 柴 油	石 油 氣	其 他 引 擎	歐 盟 二 期 或 以 前 柴 油	歐 盟 三 期 或 四 期	其 他 引 擎	歐 盟 二 期 或 以 前 柴 油	歐 盟 三 期 或 四 期	其 他 引 擎	歐 盟 二 期 或 以 前 柴 油	歐 盟 三 期 或 四 期	其 他 引 擎	歐 盟 二 期 或 以 前 柴 油	歐 盟 三 期 或 四 期	其 他 引 擎	歐 盟 二 期 或 以 前 柴 油	歐 盟 三 期 或 四 期	其 他 引 擎	
1991	158	0	715	0	0	0	3	0	6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571
1992	106	0	813	0	0	0	6	0	1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6
1993	173	0	1 225	0	0	0	7	0	7	3	0	0	1	0	0	1	0	0	0	0	0	815
1994	181	0	1 831	0	0	0	7	0	5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1 113
1995	199	0	1 844	0	0	0	9	0	10	5	0	0	1	0	0	0	0	0	9	0	0	1 217
1996	156	0	2 484	0	0	0	13	0	3	2	0	0	0	0	0	3	0	0	4	0	0	1 425
1997	254	0	7 847	0	1	0	330	0	3	299	0	0	82	0	0	69	0	0	13	0	3	1 794
1998	119	0	8 641	0	0	0	325	0	6	278	0	0	65	0	0	94	0	0	12	0	26	1 651
1999	1	0	10 372	0	17	0	701	0	9	356	0	0	45	0	0	421	0	0	68	0	115	1 880
2000	0	0	15 519	0	827	0	1 217	0	54	590	0	0	60	0	0	417	0	0	93	0	103	1 917
2001	0	0	19 101	0	4 174	0	980	219	41	355	174	0	57	15	0	331	78	0	85	0	153	2 477
2002	1	0	19 960	0	1 831	0	0	1 849	0	0	914	0	0	119	0	0	562	0	35	0	320	2 842
2003	1	0	17 192	0	1 215	0	0	1 704	0	0	1 058	0	0	81	0	0	363	0	4	25	455	3 164
2004	1	0	23 021	0	523	0	0	2 405	0	0	1 630	0	0	79	0	0	372	0	0	51	840	3 490
2005	0	0	24 006	0	403	0	0	3 493	0	0	1 742	0	0	33	0	0	300	0	0	51	1 148	3 390
2006	0	0	25 417	0	362	0	0	3 954	0	0	1 878	0	0	62	0	0	451	0	0	70	75	3 316
2007	0	0	31 363	0	319	0	0	4 392	0	0	2 002	0	0	78	0	0	548	0	0	128	105	3 547
2008	0	0	33 179	0	549	0	0	5 076	0	0	2 423	0	0	117	0	0	697	0	0	251	188	3 455
2009	83	0	27 047	0	338	0	0	2 282	0	0	889	0	0	134	0	0	519	0	0	123	88	2 413
2010	148	53	38 457	0	392	0	0	3 677	0	0	2 404	0	0	378	0	0	782	0	0	143	162	2 634
2011	104	118	40 643	0	268	4	0	4 338	1	0	2 440	1	0	531	0	0	860	0	0	175	60	3 150
2012	22	106	42 448	0	289	0	0	3 914	572	0	909	1 214	0	254	450	0	381	619	0	67	211	3 588
2013	0	67	43 957	0	672	4	0	0	5 771	0	0	2 775	0	0	676	0	0	1 005	0	0	340	4 458
2014	0	858	45 304	0	1 664	0	0	0	8 269	0	0	4 258	0	0	713	0	0	1 205	0	0	523	5 198

首次 登記 年份	截至2017年3月3日已登記車輛的數目																					
	私家車			的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巴士			小巴			其他*
	歐 盟 四 期 或 以 前 柴 油	電 動 車	其 他 引 擎	歐 盟 四 期 或 以 前 柴 油	石 油 氣	其 他 引 擎	歐 盟 二 期 或 以 前 柴 油	歐 盟 三 期 或 四 期	其 他 引 擎	歐 盟 二 期 或 以 前 柴 油	歐 盟 三 期 或 四 期	其 他 引 擎	歐 盟 二 期 或 以 前 柴 油	歐 盟 三 期 或 四 期	其 他 引 擎	歐 盟 二 期 或 以 前 柴 油	歐 盟 三 期 或 四 期	其 他 引 擎	歐 盟 二 期 或 以 前 柴 油	歐 盟 三 期 或 四 期	其 他 引 擎	
2015	0	2 606	47 355	0	2 280	0	0	0	8 668	0	0	4 728	0	0	1 021	0	0	1 668	0	0	568	6 137
2016	0	3 020	37 275	0	1 752	3	0	0	6 710	0	0	3 270	0	0	791	0	0	1 732	0	0	537	5 711
2017	0	1 050	5 692	0	276	0	0	0	864	0	0	373	0	0	115	0	0	204	0	0	39	737

*拖車不屬汽車類別，其數目不包括在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北區對外交通十分依賴粉嶺公路及沙頭角公路，而雞嶺迴旋處及上水迴旋處也是該區主要的交通交匯處。過去一年，雞嶺迴旋處和上水迴旋處屢屢發生意外，引致北區對外交通近乎癱瘓。請政府告知本會，在2012年至2016年間(1)粉嶺公路、(2)沙頭角公路、(3)雞嶺迴旋處和(4)上水迴旋處每年的總車流量，以及以上道路和迴旋處在設計上能承擔的每年總車流量。同時，也請政府分別列出在2012年至2016年間在以上道路和迴旋處發生的意外宗數。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答覆：

粉嶺公路和沙頭角公路在2012曆年至2015曆年期間全年平均每日交通流量(雙程總架次)表列如下：

道路	2012	2013	2014	2015
粉嶺公路	77 280	83 410	73 030	76 410
沙頭角公路	27 060	27 280	26 990	30 380

* 2016年(曆年)交通統計數據仍在整理中，暫時未能提供。

根據現時粉嶺公路及沙頭角公路所提供行車線道來計算，兩條道路的最高雙程容車量分別約為每日140 000架次及70 000架次。雖然沙頭角公路的最高雙程容車量高於其交通流量，由於沙頭角公路的實際容車量受制於路上數個交通燈號控制的路口，這些路口在繁忙時間亦會出現交通擠塞情況。粉嶺公路(除雞嶺迴旋處和上水迴旋處外)並沒有出現交通擠塞問題。

運輸署並沒有統計迴旋處(包括雞嶺迴旋處和上水迴旋處)的交通流量。現時雞嶺迴旋處的設計流量與容車量比率在早上繁忙時段約為1.0；而下午繁忙時段約為0.9。上水迴旋處的設計流量與容車量比率在早上繁忙時段約為0.9；而下午繁忙時段約為1.0。這兩個迴旋處於平日繁忙時段會出現交通擠塞，其餘時間交通大致正常。

為改善北區的交通情況，運輸署已採取短期改善措施，調校沙頭角公路的交通燈時間以應付新增車流。此外，皇后山發展的相關道路工程已展開，沙頭角公路介乎馬適路至萃雲路一段將會增設1條南行線，而沙頭角道沿路近粉嶺市中心的數個較繁忙路口亦會同時擴闊和改善。另一方面，掃管埔路進入雞嶺迴旋處將會增加1條行車線，而寶石湖路進入上水迴旋處亦將會增加1條行車線，以紓緩雞嶺迴旋處和上水迴旋處的擠塞情況。長遠而言，當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新連接路在2018年年底完成後，將能有效分流及減少沙頭角公路(尤其是近粉嶺市中心一段)及雞嶺迴旋處的車流，進一步改善北區交通情況。

2012曆年至2016曆年期間，在粉嶺公路、沙頭角公路、雞嶺迴旋處及上水迴旋處發生的交通意外宗數表列如下，大部分屬輕微意外：

道路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粉嶺公路	83	87	94	119	146
沙頭角公路	56	46	50	46	52
雞嶺迴旋處	2	1	3	4	3
上水迴旋處	4	2	2	5	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為了配合政府在新市鎮建設“單車友善”環境的政策，運輸署也提到在2017至2018年度會繼續為新界9個新市鎮制定計劃以改善現有的單車徑和相關設施。政府能否披露預計會對哪幾條單車徑進行改善，以及在2017至2018年度會投入多少資源以改善相關的單車徑。同時，也請政府告知在2017至2018年度預計會投入多少資金來增建新的單車相關設施。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運輸署聘請了顧問公司，研究如何改善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和單車設施。顧問公司已擬定了約900個建議改善地點。第一批涉及約100個地點的改善工程(包括提供額外單車泊位及改善單車徑的安全性)，遍及新界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路段，預算工程開支約2,000萬元，已於2016年分階段開展，預計可於兩年內完成。

餘下約800個建議改善地點，由於涉及比較複雜的施工程序，運輸署需要審視所需的資源和工程的迫切性，並計劃委託路政署為有關工程進行規劃、設計和施工，相關的工程估算及推行時間表仍有待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 (1) 請列出需要署方簽發許可證才可進入的封閉道路或禁區資料，包括地區、禁區詳情及簽發許可證的費用；
- (2) 請按封閉道路或禁區列出，過去三年，有關簽發封閉道路或禁區許可證的申請宗數、批准宗數及收入；
- (3) 其他政府部門亦設有須簽發許可證才進入的封閉道路或禁區，但許可證卻無須收費。署方如何釐定收費的準則？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 (1)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香港法例第374E章)(下稱《規例》)第49條，任何人士駕駛汽車經封閉道路離開香港或在大嶼山的封閉道路上駕駛汽車，可向運輸署署長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署長可就發出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收取費用。

現時通往各陸路邊境禁區(例如往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及深圳灣口岸)的連接路屬封閉道路。此外，東涌道(石門甲道以南一段)和大嶼山南部所有道路也屬封閉道路。根據《規例》，運輸署就簽發有關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收費如下：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類別	每年收費(元) ^{註1}
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私家車	540
貨車	456
巴士	456
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首次簽發	900
換領新證	660

註1：如屬不足12個月有效期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申請，該費用相等於年費的十二分之一乘以擬領許可證的月數，不足1個月亦作1個月計算。

- (2) 過去3年，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申請宗數、簽發許可證數目和收費總計表列如下：

曆年	2014	2015	2016
申請宗數	52 100	51 800	52 600
簽發許可證數目 ^{註2}	53 600	54 000	54 700
收費總計(千萬元)	2.6289	2.6474	2.6746

註2：簽發許可證的數目較接獲的申請數目為多，主要由於過境車輛如須通過多個管制站，需申請簽發多張許可證。運輸署沒有備存獲批准的申請宗數記錄。

至於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在過去3年的申請宗數、簽發許可證數目和收費總計，則表列如下：

曆年	2014	2015	2016 ^{註4}
申請宗數	9 000	9 800	15 800
簽發許可證數目 ^{註3}	12 700	14 600	20 100
收費總計(百萬元)	5.312	5.928	6.762

註3：簽發許可證數目較接獲的申請數目為多，主要由於部分申請涉及多於1部車輛。

註4：申請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宗數在2016年顯著增加，這是由於自2016年2月26日起推出「大嶼山自駕遊」計劃，市民可申請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駕車進入大嶼山的封閉道路作康樂和消閒用途，名額為每日25部私家車。

- (3) 現時香港警務處會根據《規例》簽發前往邊境禁區但非過境的車輛(包括往來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專營巴士、專線小巴、本地校巴等)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根據《規例》，政府不會向這些非過境車輛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時收取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密切監察南大嶼山的交通情況及停車位供應，並檢討推行「大嶼山自駕遊」計劃第二期的時間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大嶼山自駕遊實施後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為何；
- (2) 梅窩區興建中的公營房屋項目將會為地區新增數千人口，令南大嶼山的交通情況及停車位供應進一步受壓。署方有何計劃及對策？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 (1) 「大嶼山自駕遊」計劃第一期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實施，每日容許 25 部私家車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交通流量偏低的日子進入大嶼山南部(嶼南)的封閉道，以作消閒和康樂用途。由於可進入嶼南的車輛數目受嚴格限制，而有關車輛只可在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進入嶼南，對交通和環境的影響輕微。
- (2) 現時在梅窩興建中的居者有其屋項目共提供約 700 個單位，預計人口約 2 200 人。房屋署規劃該項目時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預計該項目帶來的交通影響可以接受。房屋署已按相關規劃標準在屋苑內提供合適的泊車位及上落客貨等設施。由於該住宅項目距離梅窩渡輪碼頭和巴士總站約 10 分鐘步行距離，居民使用渡輪及巴士服務亦甚為方便。梅窩碼頭現提供往返中環、長洲、坪洲和愉景灣等航線，而毗鄰的巴士總站亦提供往返東涌市中心及嶼南多個地點的巴士服務。該房屋項目預計在 2018 年入伙，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居民的交通需求和相關公共交通服務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相關的營辦商加強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促進過境交通和運輸服務及陸路邊境管制站設施的順利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署方於就以下兩個管制站的交通問題的措施：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 (i) 交通交匯處擠塞
- (ii) 附近的地區交通擠塞
- (iii) 來往管制站公共交通於附近的地區(屯門及元朗區)的車站秩序混亂

深圳灣管制站

- (i) 來往管制站公共交通於附近的地區(屯門及元朗區)的車站秩序混亂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原本專為鐵路乘客而設。由於地理環境和面積所限，該管制站旁設置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支線交匯處」)只能容納有限度的公共交通服務及接載跨境學童的本地校巴，支線交匯處的人流和車流一直十分繁忙。再者，近年有不少的士乘客攜帶大量物件經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前往深圳福田，增加車輛在支線交匯處上落客時間及落馬洲路一帶的車流量，引致落馬洲路一帶在黃昏時段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

運輸署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上述情況，措施包括：

- (一) 設立機制，規定空載的士進入支線交匯處前須先取籌，以避免過多空載的士在管制站範圍輪候而造成擠塞；
- (二) 容許多部的士在支線交匯處的士站同時上客，以加快疏導候車乘客；
- (三) 在2016年底起進一步增加的士落客位，讓更多的士可同時落客，並在的士落客位的前端加設出口，讓的士可直接駛離支線交匯處；
- (四) 靈活運用設於支線交匯處的校巴停車位。在沒有校巴運作時，容許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適當地利用這些停車位上落客及停泊後備車，同時讓警方在有需要時指揮的士進入該等位置落客，以疏導交通；
- (五) 在通往出境大堂上行電梯位置加建鐵柱、在樓梯中加上欄杆分隔學童及其他人士，確保學童安全便捷地過關；
- (六) 在落馬洲路的繁忙路段實施24小時禁區，禁止車輛停車上落客貨，避免造成交通擠塞；以及
- (七) 正積極研究在落馬洲路的合適位置加設巴士停車灣以避免巴士停站上落客時阻塞後方車輛的情況。

此外，為進一步改善支線交匯處的人流，本年1月起，前線執法部門在支線交匯處實施新人流管制措施，將出境與入境的人流分隔，以期更妥善管理支線交匯處的人流和便利旅客過關或乘搭車輛。

上述各項措施施行後，支線交匯處內的公共交通服務及乘客候車情況已較過往有所改善。

至於來往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和深圳灣口岸兩個口岸的公共交通服務在屯門及元朗區車站的運作情況，運輸署留意到在假日(尤其在長假期前後)，第B1號線(天慈－落馬洲鐵路站)及第B3X號線(屯門市中心－深圳灣口岸)在區內個別巴士站或會出現大量候車乘客。運輸署已督促巴士公司在該等乘客量較高的巴士站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巴士服務及乘客登車安排，以維持車站的秩序，包括：

- (一) 按需求加強服務、開出額外班次，以盡快疏導候車乘客；
- (二) 加設乘客候車設施(包括欄杆、乘客排隊的路面標記等)；
- (三) 針對有不少過境乘客攜帶較大型行李，加派外勤人員以協助乘客登車及管理排隊秩序；以及
- (四) 於車廂內作出廣播，勸喻乘客到巴士上層或走進車廂較入位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當局的工作包括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以配合房屋和商業發展項目。隨著觀塘延綫、紅磡碼頭附近的海濱花園、酒店、寫字樓及新屋苑相繼落成，加上周邊的啟德郵輪碼頭、跑道公園和西九文化區項目陸續啟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否考慮增撥人手及資源成立跨部門小組以配合周邊發展，研究活化紅磡碼頭提供新小輪服務，在繁忙及非繁忙時間供不同類型乘客使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現時紅磡碼頭提供1條往來北角與紅磡之間的渡輪航線，去年平均每日每班船載客量為69人次，載客率僅為21%。紅磡(黃埔區)對外的陸路公共交通目前主要由28條專營巴士線、11條專線小巴線、7條非專營巴士線提供，服務多元發達。港鐵觀塘延線在去年10月通車後，該區的對外交通更為四通八達，來往香港島的市民亦有更便捷的選擇。過往的「紅磡至中環」及「紅磡至灣仔」兩條航線在該碼頭營運，但由於乘客量不足而停辦。運輸署在2010年9月至12月期間曾進行兩輪招標工作，以挑選合適渡輪營辦商營辦「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持牌渡輪服務，但即使運輸署在2010年12月第二輪招標放寬了要求，仍沒有接獲標書。運輸署認為兩輪招標結果反映，市場認為在當時的經營環境下，由於乘客量持續偏低及營運成本高昂，營辦這兩項渡輪服務在財務上並不可行。自此，政府並沒有收到任何營辦商有意申辦服務紅磡碼頭的新渡輪航線。如有渡輪營辦商有意營運往返紅磡的渡輪服務，可與運輸署聯絡，運輸署無須透過跨部門小組便能因應乘客對該渡輪服務的需求、該擬議渡輪服務在財務及營運上是否可行等

因素對提出的服務建議作出評估。有關的工作屬運輸署的常規職務，由該署的現有人員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當局的工作包括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以配合房屋和商業發展項目。不少啟德居民及郵輪碼頭營運商向本人反映，啟德發展計劃內的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進度緩慢，市民需先經其他地區才可使用啟德發展計劃內的設施，如郵輪碼頭、跑道公園及興建中的兒童醫院。隨著政府賣出大量啟德發展計劃內的土地，預計啟德發展計劃內的交通流量將大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政府會否考慮引入其他交通工具，如環保巴士或小巴，作為臨時交通措施直至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啟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運輸署一直因應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展和人口增長，劃設的士站及小巴和巴士站等設施，以及適時規劃該區的路面公共交通服務，例如開辦新專營巴士／專線小巴路線及調整現有服務，以滿足該區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署方亦會定期檢視專營巴士服務的使用實況，參考《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在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下與專營巴士公司研究完善該區專營巴士服務的建議，並就此諮詢所屬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目前，啟德發展區內已設有8條專營巴士路線及2條專線小巴路線，為德朗邨和啟德郵輪碼頭等區內已落成項目提供服務，主要來往香港島、東九龍及油尖旺區等地。為配合啟德發展，包括香港兒童醫院預期在2018年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運輸署在《2017-2018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已建議在2018年開辦3條專營巴士路線服務，以加強啟德來往港島東及九龍的交通連繫。這3條擬議路線為：

- (i) 由九龍城(盛德街)途經啟德發展區往西灣河(嘉亨灣)(只在早上繁忙時段提供服務)；
- (ii) 來往啟德(沐寧街)和大角咀(維港灣)；及
- (iii) 來往啟德郵輪碼頭和九龍塘(又一城)，並途經香港兒童醫院。

運輸署現正就上述建議諮詢所涉的區議會，以期盡早敲定擬議路線的服務細節。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啟德發展區的發展步伐，適時調整及加強各種公共交通服務，配合市民對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當局的工作包括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以配合房屋和商業發展項目。郵輪碼頭營運商向本人反映，啟德發展計劃內的道路發展緩慢，市民需先經其他地區才可使用啟德發展計劃內的設施，如郵輪碼頭、跑道公園。隨著觀塘延綫通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政府會否有考慮利用觀塘延綫集體運輸的優勢，研究活化紅磡碼頭，在啟德至觀塘街渡服務以外提供啟德至黃埔的新航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現時有1條往來北角與觀塘並繞經啟德跑道公園的持牌渡輪航線每日提供服務，但根據紀錄，使用該渡輪服務前往啟德的乘客不多。過往亦曾有營辦商營運啟德至觀塘的街渡服務，但亦由於乘客量不足而於2016年停航。渡輪服務以外，啟德郵輪碼頭目前設有1條專營巴士路線及1條專線小巴路線，分別來往牛頭角港鐵站及九龍灣港鐵站。運輸署並已在《2017-2018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在2018年開辦1條新的專營巴士路線服務，來往啟德郵輪碼頭和九龍塘(又一城)，進一步加強啟德郵輪碼頭的路面交通連繫，並正諮詢所涉區議會的意見。

如有渡輪營辦商有意營運往返紅磡或往返啟德至黃埔的渡輪服務，可與運輸署聯絡，運輸署會考慮對該渡輪服務的需求、該擬議渡輪服務在財務及營運上是否可行等因素處理。惟於過去1年，運輸署並無收到建議營辦往返啟德至黃埔的渡輪／街渡服務的申請。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實際情況，並在收到渡輪／街渡服務營辦商申請時作適當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第155段提及低地台公共小巴試驗計劃，「為方便使用輪椅人士，並以幾條醫院路線為試點，專線小巴營辦商預期可在今年下半年內提供低地台小巴服務」，就此請告知：

- (a) 有關的撥款金額；
- (b) 低地台小巴服務的營辦商；
- (c) 有關醫院往返路線的詳情及分別開展的時期；
- (d) 此計劃有否使用資格或申請方法？如有，請告知。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為方便輪椅人士使用公共小巴，政府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已物色到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新小巴車款，並將於三條醫院路線引入作測試，詳情如下：

- (a) 現時參與計劃的營辦商將會自行自資購置和營運車輛，並不涉及政府撥款。待試驗計劃開展後，我們會與營辦商檢討車輛的運作成效，包括技術操作的可行性、維修保養及乘客意見等。如經檢討後確定試驗計劃可行可取，我們會與業界商討進一步推廣低地台小巴。
- (b)及(c) 參與試驗計劃的小巴服務營辦商為進智公交控股有限公司、冠志實業有限公司及捷輝汽車有限公司，他們將分別於途經瑪麗醫院¹、威爾斯親王醫院(新界專線小巴第808號(往來錦英苑及威爾斯親王醫院))以及聖德肋撒醫院¹的3條路線，各引入1部低地台小巴作測試。

運輸署和營辦商現正就車款的各項細節，包括尺寸大小及輪椅出入口的位置等，作詳細研究。試驗計劃預計在今年下半年開展。

- (d) 運輸署歡迎任何有興趣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參與試驗計劃，營辦商可向運輸署提交計劃的建議詳情，運輸署會提供協助。

¹ 由於營辦商營運超過1條途經上述醫院的路線，因此測試的路線待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令香港更「好行」、「易行」，推出「香港好·易行」，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香港好·易行」計劃推行的時間表，及投入的人手開支及資源；
2. 當局將選取兩個地區作試點研究，請問是否已諮詢地區機構及相關人士，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為配合該計劃，當局研究放寬公共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要求，請問研究何時開展，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 1.-3. 在「香港好·易行」計劃下，運輸署會進行「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研究工作包括檢討及更新現時有關行人環境或設施的規劃準則及設計標準；研究放寬《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有關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要求；研究提升行人網絡的暢達性，以加強地面行人路、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連繫；以及在全港選取兩個地區作試點，研究及試行創新及舒適的步行環境等。試點選址會在顧問研究中作詳細考慮，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地區的人流、交通情況、有關地區的主要目的地是否密集和於步行距離內等。當顧問研究就兩個地區試點有初步建議後，運輸署將會進行地區諮詢。

政府已預留約2,200萬元進行「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並增撥每年578萬元予運輸署設立6個新增職位(2名高級工程師及4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顧問研究預期於2017年年底／2018年年初展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推行「大嶼山自駕遊」：

1. 「大嶼山自駕遊」第一期推行以來，每月申請人數為何，電動私家車的數目會否調整，會否優先考慮殘疾駕駛者，若會，詳情為何；
2. 當局將於何時進行檢討，並推行第二期，及相關內容為何；
3. 當局現時是否已進行擴闊路面及改善行車道彎位的工程，並增建停車位，若是，詳情為何，投入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運輸署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推出「大嶼山自駕遊」計劃第一期，市民可以在網上申請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駕車進入大嶼山南部(嶼南)的封閉道路，作康樂和消閒用途，名額為每日 25 部私家車，當中 5 個優先予電動私家車。自計劃推出以來，申請非常踴躍，每日發出供申請的名額(特別是非電動車的名額)於短時間內已全數被用盡。過去 12 個月，成功申請「大嶼山自駕遊」的個案平均每月約 470 宗。

運輸署會因應嶼南的交通和車位供應及使用情況，決定實施第二階段(即將私家車名額由 25 部增至 50 部)的時間表，現階段未有計劃調整電動私家車的名額，或將名額優先予殘疾駕駛者。

運輸署一直積極聯同相關工務部門，沿嶼南道及羌山道進行多項擴闊路面及改善行車道彎位的工程，工程費用共約2,600萬港元，其中16項工程已完成，而其餘5項工程正全速進行，預計可於2017年內完成。運輸署會繼續密

切監察嶼南各道路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令行車更安全暢順。

此外，政府亦致力在嶼南增設更多公眾私家車泊位。過去兩年，政府在貝澳共增設15個私家車泊位，並在石壁增設10個私家車泊位。現正計劃在梅窩增設8個路邊私家車泊位，並會繼續研究利用空置的政府土地，在合適地點設立短期租約停車場，包括在大澳鹽田壟以短期租約停車場形式增加60個私家車泊位。

另外，大澳和梅窩的改善工程已分階段展開。根據有關計劃，現時在大澳道西面盡頭的停車場會增加51個私家車停車位，工程預計於2018年底完成；並會在近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的停車場增加90個私家車泊位，工程預計於2019年初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8)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獲特別協助措施補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一個年度(2016年)，6條離島渡輪航線的每日平均乘客量為何；
- b. 政府有否考慮將有關渡輪服務公營化？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答覆：

- a. 在2016年，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包括「中環－長洲」、「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橫水渡、「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及「中環－索罟灣」航線)的每日平均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航線	2016年每日平均乘客人次
中環－長洲	25 350
橫水渡	1 004
中環－梅窩	5 858
中環－坪洲	7 035
中環－榕樹灣	8 981
中環－索罟灣	1 190

- b. 政府將在2017至2020年的新牌照期內，繼續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此外，政府會在2019年上半年就下一個3年牌照期(2017至2020年)進行中期檢討，檢視特別協助措施是否維持渡輪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當中包括延長牌照期及研究由政府擁有船隊而外判營運服務的利弊，目標是確保提升服務質素，並維持財務可持續性及相應合理的票價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9)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運輸署工作的其中一個綱領，是負責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有多少輛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處理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人手分布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簽發數字	拒絕宗數	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累積數字	職級	人數	有關支出
2014-15						
2015-16						
2016-17						

b. 過去三年，有多少輛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出牌？處理有關事宜人手分布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左軚車牌在香港出牌數字	拒絕宗數	左軚車牌在香港出牌累積數字	職級	人數	有關支出
2014-15						
2015-16						
2016-17						

c. 過去三年，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駕駛後發生交通意外的數字如何？涉及左軚車的交通意外傷亡數字如何？

	左軚車牌在香港發生交通意外數字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	-----------------	------	------

2014-15			
2015-16			
2016-17			

d. 過去三年，涉及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駕駛發生意外後發出的定額罰款數字如何？有多少欠款尚未繳交？

	定額罰款 宗數	定額罰款總額	該年度尚未繳 交罰款總額	累積未繳交罰 款總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e. 過去五年，署方有否發現未經註冊的左軚車在本港行駛？有關檢控及定罪數字如何？

f. 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出牌需要有什麼手續，車輛規格、驗車出牌是否跟從本港車輛規格？

g. 署方過去三年度就「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支出多少？共有多少宗申請及成功審批？有關計劃今年預算是多少？

h. 署方會否在本年度啟動「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有關計劃詳情如何？有關計劃今年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a. 2014-15至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底)，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香港駕駛執照的數目	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截至年底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香港駕駛執照的累積數目 ^註
2014-15	37 646	121	167 338
2015-16	37 312	134	204 650
2016-17(截至2017年2月底)	31 640	24	236 290

註：上表的累積數字，是運輸署自2007年2月起提升系統並開始記錄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人士所持駕駛執照的簽發地點後所得的數據。

處理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人手同時負責其他駕駛執照事務。運輸署沒有處理內地司機申請免試簽發駕駛執照所涉及的員工數目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b. 2014-15至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有關由內地來港左軚車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截至年底在香港註冊和領牌的左軚車數目	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截至年底在香港註冊和領牌的左軚車累積數目
2014-15	18	0	250
2015-16	82	0	254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底)	26	0	233

處理內地左軚車的登記和發牌工作的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車輛牌照事務，運輸署沒有處理內地左軚車申請所涉及的員工數目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c. 2014-15至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內地左軚車在香港涉及交通意外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在香港涉及交通意外的內地左軚車數目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2014-15	10	18	0
2015-16	13	17	0
2016-17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	6	7	0

d. 警務處調查交通意外時如發現觸犯交通罪行，不論涉事車輛是否內地左軚車，均會以發出傳票而非定額罰款告票作出檢控，因此警務處並沒有相關數字。

e. 警務處並無備存相關檢控及定罪數字的分類。

f. 左軚車(包括內地左軚車)申請首次登記和領牌的程序與本港其他車輛大致相同，包括須取得由環境保護署就符合車輛廢氣及噪音規定發出的批核文件、向香港海關提交進口申報表、取得由香港海關發出的「汽車暫定稅值通知書」、安排車輛在運輸署的車輛檢驗中心進行檢驗、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申請為車輛登記和領牌。除此以外，左軚車在登記時也須申請左軚車許可證。一如本港其他商用車輛和車齡為6年或以上的私家車，相同類別和車齡的左軚車每年申請續牌時，均需要進行車輛檢驗。

g. 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即港車北上)在2012年3月30日推出。由該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運輸署共接獲10 537宗申請，其中9 875宗已獲批准。在2014-15及2015-16年度，試驗計劃的全年開支分別為313萬元及326 萬元，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30萬元，在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312 萬元，主要包括職員費用和系統保養費用。

h. 有關試驗計劃的第二階段(即粵車南下)，粵、港兩地政府已表明並沒有具體的實施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6)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署方指出，本年度會繼續就配合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啓用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諮詢相關人士的意見，並推行最後制定的重組方案；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署方就配合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啓用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諮詢向地區人士共做了多少次諮詢？有關諮詢的調整內容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諮詢日期	諮詢地點	諮詢持分者名稱及出席人數	諮詢內容性質	出席諮詢官員	諮詢開支

- (b) 過去三年，署方就配合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啓用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諮詢有否作出公開諮詢？有關諮詢的調整內容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諮詢日期	諮詢地點	諮詢持分者名稱及出席人數	諮詢內容性質	出席諮詢官員	諮詢開支

- (c) 當中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作出了什麼調整？請告知相關詳情；

- (d) 署方有沒有時間表推行最後制定的重組方案？請告知相關詳情。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2)

答覆：

- (a)及(b) 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分別於去年10月及12月通車。按照一貫做法，在新鐵路線開通前，運輸署會擬定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透過受影響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重組計劃的主要文件亦會上載至運輸署網頁，方便公眾向交委會表達意見。

運輸署分別由2016年3月和5月開始至本年3月初，就配合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重組計劃，合共出席了22次會議，諮詢了12個受影響區議會轄下的交委會。運輸署曾出席的各交委會會議日期載於附件。至於交委會會議的會議地點、出席者名稱、數目及諮詢詳情，則載於該次會議的紀錄及文件，該等資料已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以供參閱。除了以上會議外，運輸署也透過恆常渠道聽取公眾對重組計劃的意見。

為處理與新鐵路通車相關的重組計劃的工作，運輸署設立兩個為期約4年有時限的職位，分別為1名高級運輸主任和1名一級運輸主任。兩個職位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168萬元。

- (c)及(d) 為使該等重組安排能更切合大部分乘客的需要，運輸署會在新鐵路線通車前後對受影響的巴士路線進行調查，分析乘客需求模式改變的情況。運輸署會因應實際乘客需求情況，並參考運輸署現行的《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檢視和修訂重組計劃的建議方案，並會在實施修訂方案前再次諮詢所涉交委會。運輸署計劃在上述兩條新鐵路線通車後6個月內，分階段實施兩條新鐵路線重組計劃內的建議方案。

正如上文所述，重組計劃會因應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及調查數據所分析的實際乘客需求模式而作出修訂。就現已施行重組安排的主要改動而言，在觀塘線延線的重組計劃中，運輸署最初曾建議縮短九巴7B號線(樂富－紅磡碼頭)的行車路線，但因應延線通車後的乘客量變化比預期少，遂改為自本年2月調整該線的班次水平。至於南港島線(東段)的重組計劃方面，運輸署最初曾建議取消新巴78號線(黃竹坑－華貴)，並以兩條新增專線小巴路線替代，但因應與受影響的區議會交委會的商討結果，最終改為保留該巴士路線，並已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首日，將該線於黃竹坑的總站遷往黃竹坑站外的公共運輸設施，以配合該區乘客的需求。南港島線(東段)其餘的修訂重組方案，運輸署將於2017年3月提交所涉的交委會作諮詢。

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的重組計劃
運輸署曾出席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

(I) 觀塘線延線

數目	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會議日期
1.	九龍城區	2016年4月7日 2016年9月29日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3月2日
2.	深水埗區	2016年3月10日 2017年2月16日
3.	黃大仙區	2016年4月19日 2017年2月7日
4.	油尖旺區	2016年3月10日 2017年1月5日
5.	西貢區	2017年1月19日
6	沙田區	2017年1月10日

(II) 南港島線(東段)

數目	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諮詢日期
1.	南區	2016年5月23日 2016年11月21日
2.	中西區	2016年6月16日
3.	灣仔區	2016年6月14日
4.	東區	2016年6月7日
5.	觀塘區	2016年5月26日
6.	黃大仙區	2016年5月31日
7.	油尖旺區	2016年7月7日
8.	沙田區	2016年7月5日
9.	離島區	2016年7月18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出租汽車服務許可證的審批，請以下表告知：

(一) 2016-17年度出租汽車服務許可證的發出情況

據《規例》可發出的五類型出租汽車服務許可證	許可證數目上限	運輸署已發出的許可證數目(截至2017年2月28日)	已發出許可證佔法定上限的比率(百分比)

(二)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許可證的發出情況

年份	關於私家服務(豪華房車)許可證的查詢(宗)	「預先評估」請求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被拒申請數目	獲給予特別考慮為理由獲得的數目
2015						
2016						
2017 (截至2017年2月28日)						

(三) 過往三年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許可證所使用車輛的車齡

年份	平均應課稅值	平均車齡	全新車輛數目	替換車輛數目
2014				
2015				
2016				

(四) 私家服務(一般)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發出情況

年份	關於私家服務(一般)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查詢(宗)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被拒申請數目	獲給予特別考慮為理由獲得批准的數目
2015					
2016					
2017 (截至2017年2月28日)					

(五) 因應市民對於使用資訊科技包括網絡或手機程式召喚出租汽車的點對點、個人化交通服務有實質需求，2017-18年度會否研究適度更新對於出租汽車許可證的制度，為平台營運者提供規管指引，以平衡科技應用、市民需求和乘客安全？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關於出租汽車許可證的各項資料現載列如下：

(一) 截至2017年2月28日發出的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情況：

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可發出的5類型出租汽車服務許可證	許可證數目上限	運輸署已發出的許可證數目(截至2017年2月28日)	已發出許可證佔法定上限的比率(百分比)
私家出租汽車服務 ^{註1}	1 500	651	43.4%
酒店服務出租汽車	400	163	40.75%
旅遊服務出租汽車	400	112	28%
機場出租汽車服務	60	0 ^{註2}	不適用
學校出租汽車服務	1 500	0 ^{註2}	不適用

註1：私家出租汽車服務包括私家服務、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及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

註2：運輸署的資料顯示，機場出租汽車於1980年代中期已逐步由私家出租汽車服務中的豪華房車代替；同期，學校出租汽車亦逐步由學校私家小巴取代，因此運輸署已再沒有接獲這兩類型許可證的申請。

(二) 2015年至2017年(截至2017年2月28日)，私家服務(豪華房車)許可證的發出情況：

年份(曆年)	關於私家服務(豪華房車)許可證的查詢(宗) ^{註3}	「預先評估」請求數目(宗) ^{註4}	接獲申請數目(宗)	該年獲批申請數目(宗) ^{註5}	該年被拒申請數目(宗) ^{註5}	該年獲給予特別考慮為理由獲得批准的數目(宗) ^{註6}
2015	64	不適用	25	9	10	1
2016	65	不適用	46	4	5	1

年份 (曆年)	關於私家 服務(豪華 房車)許可 證的查詢 (宗) ^{註3}	「預先 評估」 請求數 目 (宗) ^{註4}	接獲 申請 數目 (宗)	該年獲 批申請 數目 (宗) ^{註5}	該年被 拒申請 數目(宗) ^{註5}	該年獲給 予特別考 慮為理由 獲得批准 的數目(宗) ^{註6}
2017 (截至2月 28日)	4	4	4	4	10	0

註3：包括以書面或透過1823電話中心提出的查詢，至於市民親身或致電到運輸署作查詢的數字則未有統計。

註4：運輸署在2017年2月1日起推出「預先評估」等安排。

註5：視乎申請人提交申請的日期及能否適時提交所需資料，該年成功批核或被拒的個案未必屬於該年的新申請個案。

註6：所列數字已包括在「該年獲批申請數目」內。

(三) 過往3年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許可證所使用車輛的車齡^{註7}

年份 (曆年)	平均應課稅值 (港幣)	平均車齡 (年)	全新車輛數目 ^{註8}	替換車輛數目
2014	\$558,579	6.3	0	40
2015	\$557,041	6.5	9	62
2016	\$521,920	4.8	0	106

註7：以該年12月31日持有有效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車輛計算。

註8：由以「全新車輛」在香港首次登記的日期起計，少於1年；或如車輛並非以「全新車輛」在香港首次登記，則申請時車齡應距「出廠年份」不多於1年。

(四) 在2015至2017年(截至2月28日)間，運輸署沒有接獲私家服務(一般)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查詢或申請。

(五) 現行法例對於使用私家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有明確的規定。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52(3)條，任何人士駕駛或使用未領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即屬違法。

當局對於使用不同的應用科技，包括網絡或手機程式召喚出租汽車持開放態度，惟在使用新科技或新平台的同時必須合乎法規，以保障乘客的利益及安全。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以智能電話應用程式作租車平台的營運者)，無論以任何方式(包括網絡或手機程式)安排私家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有關的出租私家車服務必須領有出租汽車許可證，並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和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發證條件。

因應社會上對出租汽車的意見，及出租汽車業務市場需求，運輸署在2017年2月1日已推出新措施，以便利新經營者加入出租汽車服務市場及確保車輛質素，包括讓有興趣申請許可證人士可在無需提交私家車登記文件的情況下，提出「預先評估」要求；按個別情況給予特別考慮予未能提供出租記錄或將履行合約的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人；以及引入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的車齡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自2011年推出應用程式「香港乘車易」，並在八個地點增設「香港乘車易資訊站」，未來會與巴士公司商討，提供更多實時資訊如下一班車到站時間。就此請告知：

- (一) 「香港乘車易」程式2016年每週平均活躍用戶數目、搜尋次數為何？
- (二) 設立「香港乘車易資訊站」的開支、各資訊站使用次數為何？2017-18年度會否增加資訊站，鼓勵市民和旅客使用？如會，開支及詳情為何？
- (三) 會否鼓勵港鐵和巴士公司開放實時到站資訊的應用程式界面(API)，方便開發者開發更多利便市民出行的程式？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 (一) 2016年「香港乘車易」手機應用程式的活躍用戶每週平均約有142 000人次，而路線搜尋次數每週約有78 000次。
- (二) 截至2016年9月底，運輸署已在15個人流較多的地點如香港國際機場入境大堂、山頂廣場、海洋公園等設立共18個「香港乘車易資訊站」，總開支約為600萬元。這些資訊站的每月總使用量平均合共約為3萬人次。運輸署現時未有計劃再增加資訊站的數目。
- (三) 目前大部分專營巴士路線及港鐵服務已可供乘客透過營辦商的網頁、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或安裝在巴士站／巴士總站／月台的顯示屏免費查閱實時到站資訊。為方便乘客規劃行程及掌握候車時間，運輸署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在「香港乘車易」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添置新功能，提供不同巴士路線的實時巴士到站資訊，而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路線的相連功能將率先於本年上半年推出。與此同時，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響應政府在開放數據方面的整體政策，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籌的「資料一線通」網站開放其所擁有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不少國家政府正就輔助駕駛技術和無人駕駛車的規管和技術發展進行研究，包括制定自動駕駛普及路線圖，放寬無人駕駛汽車與無人機相關法律法規，研究修訂相關法例，開展關於自動駕駛汽車發生事故的賠償機制討論；另一方面又劃定自動駕駛測試特別區域，允許無人駕駛車在規定區域內測試和上路，制定相關測試標準，開發專用保險商品，發出自動駕駛車上路許可等。而本港方面未見相關發展。

就上述範疇的計劃，請告知：

- (a) 2016-17年，共接獲多少宗在生產車輛的操作系統中加設輔助駕駛功能的申請、申請的內容、審批的宗數為何？
- (b) 2017-18年有否就輔助駕駛技術和無人駕駛的技術標準、相關法例和測試進行研究的計劃，如有，具體工作、開支、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 (a) 新車輛型號須經運輸署檢查和核准，經確定適宜在道路上行走，有關型號的車輛才可在香港登記，這審批程序稱為「類型評定」。新車輛型號應用的輔助駕駛技術與任何新汽車技術一樣，須經類型評定審核。運輸署在2016年11月曾接獲1宗由電動車生產商提出的申請，在其新型號車輛中加入轉向輔助駕駛功能。該新型號已在2017年1月通過類型評定。其後，運輸署曾收到其他生產商就其新型號車輛加入新輔助駕駛功能的查詢，但沒有收到正式申請。

- (b) 至於無人駕駛車輛方面，汽車技術日新月異，運輸署正密切留意外地汽車生產商在這方面的最新技術發展。運輸署如收到在本港測試無人駕駛車輛的申請，在評估運作安全及確認車輛適宜在道路上行走後，會盡力提供協助，以促使有關技術在香港環境下測試。運輸署已展開初步研究，探討使用無人駕駛車輛的相關問題，例如相關技術標準的訂立、規管架構及法例修改等，並已搜集海外經驗作參考。在2016年，運輸署曾派員前往新加坡進行交流，其中1個主題是無人駕駛車輛的發展和相關問題。

現時相關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恆常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更多實時交通資訊，利便市民及促進創新科技發展，可否告知本會：

(一)就政府計劃在主要幹道部分路段安裝交通探測器，有關甄選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和設計工作的詳情、開支和進度為何；

(二)就(一)所述之項目的實地安裝和推展工作的時間表及預計開支；

(三)就政府上年表示未來三年，為提升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系統服務的預算開支為380萬元，相關的具體工作、工作計劃、時間表、人手為何；

(四)「香港行車易」、「香港乘車易」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及每月活躍用戶數為何？有否檢討上述程式之成本效益及使用情況？

(五)過去一年及來年有否及會否與市民及程式開發者加強溝通，以了解用戶及開發者在使用及取得實時交通資訊的需要？如會，詳情及計劃為何？

(六)有否計劃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及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向公眾及第三方開發者發放統一標準的實時車輛位置、預計到站時間等資訊，並增加在data.gov.hk以機器可閱讀格式免費提供之實時交通和運輸數據，促進民間開發更多創新的應用程式方便市民使用？如有，該項資料的格式為何，以及數據的數目及詳情為何？

(七)就政府表示「運輸署會成立項目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運輸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高層人員，指導運輸資訊系統提升工作和監察進度。運輸署亦會成立項目專責小組以管理有關項目，包括監察進度和管理合約執行工作，確保系統的開發暢順」，2016-17年相關的工作為何，2017-18年的督導工作為何；

(八)會否檢討有關智能道路網數據庫的收費水平，以吸引初創企業採用？如會，詳情及計劃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 (一) 關於在部分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項目的研究、設計和建造顧問合約已於2016年12月展開，設計工作預計於2017年第三季完成。顧問合約費用全數約為500萬元。顧問公司的研究和設計工作主要包括檢視不同交通探測器的技術、就安裝交通探測器相關的土木及機電工程進行設計、設計中央電腦系統及數據通訊系統等。
- (二) 交通探測器的實地安裝工程預計於2018年起分階段展開，第一階段的探測器可於2019年底啟用，而其餘的探測器可於2020年底啟用。實地安裝工程的預計開支約為1.65億元。
- (三) 運輸署已於2016年12月就「提升運輸資訊系統」項目招標，現正進行招標評核，並預計在2017年年中批出合約，預計於2018年底完成。提升工作完成後，系統將會向公眾提供更豐富和個人化的交通及運輸資訊。運輸署會調配支援現有系統的人手及增聘1名合約系統分析主任和1名合約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以協助推展該項目。
- (四) 截至2016年12月，「香港乘車易」和「香港行車易」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下載總次數分別為1 610 000和152 000次，兩者的網頁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活躍用戶則每月分別有570 000人和60 000人。運輸署曾對兩個應用程式的使用量進行檢討，認為符合成本效益。
- (五) 對於現時透過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提供實時交通數據的做法，運輸署一直有收集市民和應用程式開發者的意見。現時「資料一線通」上已提供各種交通數據，以便私營機構及增值服務供應商開發更多創新的應用程式供市民使用。此外，負責監督運輸資訊系統提升工作的項目小組會考慮在適當時候進行用戶調查，以收集他們對數據格式和標準的意見，務求滿足市民大眾的需要。
- (六) 目前大部分專營巴士路線及港鐵服務已可供乘客透過營辦商的網頁、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或安裝在巴士站／巴士總站／月台的顯示屏免費查閱實時到站資訊。為方便乘客規劃行程及掌握候車時間，運輸署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在「香港乘車易」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添置新功能，提供不同巴士路線的實時巴士到站資訊，而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路線的相連功能將率先於今年上半年推出。與此同時，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響應政府在開放數據方面的整體政策，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籌的「資料一線通」網站開放其所擁有的數據。

此外，當安裝交通探測器工程和提升運輸資訊系統完成後，運輸署將會在「資料一線通」提供更多免費和合乎開放數據格式的實時資訊，包括行車速度和流量等，促進民間開發更多創新的應用程式方便市民使用。

- (七) 運輸署於2016年已就「提升運輸資訊系統」項目成立項目督導委員會及項目專責小組(下稱「小組」)，以督導、監察和管理有關項目。在2016-17年度，小組的工作包括督導和監察招標文件的擬備和招標工作。而在2017-18年度，小組的主要工作將包括督導和監察標書評核、批出合約及推展系統的設計、開發和測試。
- (八) 運輸署自2010年起公開發售「智能道路網」，以便各私營機構及增值服務供應商利用「智能道路網」所提供的資訊發展其他智能運輸應用系統。一般而言，我們會按「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原則定期檢討收費水平，但我們願意與政府其他部門研究日後調整上述原則的空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泊車政策和停車收費錶系統，請當局告知：

(一)2017-18年度有何實際工作計劃，向商業公眾停車場營辦商提供誘因安裝空置車位數據及發布其轄下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至「資料一線通」網站？

(二)就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第一階段，現時的使用量為何，對比傳統的收費錶的使用量為何；

(三)推行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第二階段的詳情及時間表，以及會否支援其他手機支付系統服務，如有，詳情為何；

(四)政府表示會在2016-17年度展開泊車政策及標準的檢討，並會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檢討結果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一)運輸署一直與商業公眾停車場營辦商進行商討，鼓勵他們上載其空置泊車位數據到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運輸署已收到部分停車場營辦商的初步正面回應，並會繼續聯絡相關營辦商上載其停車場資訊。此外，運輸署亦於去年更新其「香港行車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約50多個停車場(其中包括政府停車場)的實時泊車資訊，方便駕駛人士尋找泊車位。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及發放其停車場資訊及實時泊車位空置數據。

(二)新停車收費錶第一階段的實地測試已於2016年10月在元朗及旺角展開。有關收費錶停車位的每日平均使用率約為百分之七十，與傳統收費錶停車位的使用率相若。

- (三) 新停車收費錶第二階段的實地測試預計於2017年第二季在西貢及灣仔進行。正如第一階段的測試，新停車收費錶會接受以八達通及3種非接觸式信用咭(包括Visa payWave、感應式MasterCard及銀聯閃付)繳付泊車費。至於以手機支付系統繳款，由於開放予公眾實地測試涉及修訂《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故該系統不能開放予公眾測試。我們會要求參與測試計劃的供應商就手機支付系統進行內部實地測試，並向運輸署提交測試報告。待測試完畢後，我們會作出評估，從而落實新停車收費錶的規格，包括會否支援其他手機支付系統服務及功能。
- (四) 運輸署即將在2017年內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期制定適合的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運輸署正籌備聘請顧問公司的前期工作，包括制定具體研究範圍及草擬招標文件，並會於稍後開始顧問公司的招聘工作，預計研究需時兩年完成。本署已於2017-18財政年度預留180萬元作相關的顧問研究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5)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有關“展開泊車位政策檢討”，請問現時全港領有牌照的車輛為多少？全港泊車位有多少？過去三年，當局發出違例泊車罰款告票分別為多少張？當局今年預留多少資源解決香港泊位不足問題？未來三年增加泊位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答覆：

截至2017年1月底，全港領有有效牌照的車輛(不包括拖架和政府車輛)共742 199輛，泊車位(包括由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以及只供個別私人使用的泊車位)共約745 000個。

過去3年，警務處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香港法例第237章)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表列如下：

	2014(曆年) ^註	2015(曆年)	2016(曆年)
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	1 066 554	1 326 112	1 609 628

註：根據違例事項的事發日期。

商用車輛(特別是貨車及旅遊巴士)負責客貨運輸，在日常運作中對泊車位有實質的需求，在物流業、旅遊業以至整體經濟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政府的泊車政策是盡量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運輸署即將在2017年內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期制定適合的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制定日後增加商用車輛泊車位的計劃。運輸署正籌備聘請顧問公司的前期工作，包括制定具體研究範圍及草擬招標文件，並會於

稍後開始顧問公司的招聘工作，預計研究需時兩年完成。另外，本署已於2017-18年度預留180萬元作相關的顧問研究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7)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參考下表，按車輛類別及服務類別列出過往3年因經營未授權服務而被檢控的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車輛數字：

車輛類別	服務類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非專營公共巴士	遊覽			
	酒店			
	學生			
	僱員			
	國際乘客			
	居民			
	複合交通			
	合約式出租			
私家巴士	學生			
	僱員			
	殘疾人士			
	其他使用者			
公共小巴	紅色小巴提供的非專線服務			
	綠色小巴提供的專線服務			
學校私家小巴	學生服務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30條，如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涉嫌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營運，又或涉嫌違反任何與發牌或客運營業證相關的條件，運輸署署長可委派公職人員就涉嫌違規事項對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進行研訊。由於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車輛可能獲簽發多於1項的服務批註，本署只能按車輛類別提供過往3年的涉案車輛數字如下：

車輛類別	服務類別	研訊涉及的車輛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非專營公共巴士	批准巴士服務 ^{註 1}	19	35	63
私家巴士	批准巴士服務 ^{註 1}	0 ^{註 2}	0 ^{註 2}	0 ^{註 2}
公共小巴	紅色小巴	0 ^{註 2}	0 ^{註 2}	0 ^{註 2}
	綠色專線小巴	0	25 ^{註 3}	25 ^{註 3}
學校私家小巴	學生服務	19	41	21

註：

- (1) 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車輛可能獲簽發多於1項的服務批註。
- (2) 本署並無發現有私家巴士或紅色小巴涉嫌被用作未獲授權服務的用途，又或涉嫌違反任何與發牌或客運營業證相關的條件。
- (3) 研訊涉及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沒有遵照服務詳情表及／或相關服務條件的規定提供服務，但並不涉及營辦商經營未獲授權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6年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中型及重型貨車首次合格率為何？首次驗車不合格的主要原因包括哪幾種？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2016年曆年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中型貨車約39 200架次，重型貨車則為6 500架次。它們的首次檢驗合格率分別為95%及92%。當中，車輛首次檢驗不合格的主要原因為煞車系統、懸掛系統或車身外殼等損壞。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9)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2016年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提出修改路線申請及獲批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獲批個案中的營辦商及申請修改路線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答覆：

運輸署在2016年共接獲12宗非專營巴士營辦商修改居民巴士服務行車路線的申請。當中7個申請獲得批准，1宗申請不獲批准，餘下4宗申請則正在處理中。7個獲批准個案涉及的營辦商及詳情如下：

營辦商	路線編號及目的地	修改行車路線詳情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居民巴士路線HR42 碧瑤灣(下)－堅尼地城站 (循環線)	路線由中環縮短至堅尼地城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居民巴士路線HR87 南灣(鴨脷洲海旁道)－康樂廣場(循環線)	路線由海港政府大樓縮短至康樂廣場
友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居民巴士路線HR80 寶馬山花園－太古城(循環線)	往寶馬山花園方向的路線改經東區走廊
迅達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居民巴士路線NR801 沙田博康邨－中環	往沙田方向的路線改經紅磡海底隧道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居民巴士路線NR834 中文大學教職員宿舍第十、十一苑－大學站	修改於中文大學內的行車路線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居民巴士路線NR839 玖龍山－大圍站(循環線)	往大圍方向的路線改經大埔公路－沙田段

營辦商	路線編號及目的地	修改行車路線詳情
冠利行服務有限公司	居民巴士路線NR954 天水圍嘉湖山莊景湖居－ 天水圍站(循環線)	往天水圍站方向的路線 改經天城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署方提到配合觀塘延線及南港島線啟用制訂公共交通服務重組方案是其2017-18年度特別留意事項。就此，請參考下表，按時段及道路列出港鐵觀塘延線及南港島線通車後對平日繁忙時段路面交通的影響：
港鐵觀塘延線/南港島線通車對平日早上（上午七時至九時）/晚上（下午五時至七時）路面交通情況的影響：

道路/隧道	最高容車量（每小時架次）	交通流量（每小時架次）		行車速度（公里/小時）	
		通車前	通車後	通車前	通車後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答覆：

根據交通流量調查數據，在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通車前及通車後，有可能受影響的路段在平日上午繁忙時段及下午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表列如下。數據顯示各路段的交通流量，普遍有輕微下降。

道路／ 隧道	最高容車量 (每小時架次) (附註一)	雙向交通流量 (每小時架次)	
		通車前	通車後
香港仔隧道	6 000 (附註二)	4 570(上午) 3 240(下午)	4 530(上午) 3 100(下午)
黃竹坑道	8 400	4 540(上午) 4 020(下午)	3 920(上午) 3 360(下午)
鴨脷洲橋道	5 200	2 390(上午) 2 050(下午)	2 340(上午) 2 000(下午)
薄扶林道	5 200	2 560(上午) 2 060(下午)	2 410(上午) 1 850(下午)
紅磡道	(附註三)	1 740(上午) 1 870(下午)	1 540(上午) 1 640(下午)

附註一：最高容車量為有關道路或隧道於沒有路口及交通燈號之路段的最高值。然而，上述道路或隧道的實質容車量會受沿路的交通燈控制路口所影響而減少。

附註二：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會受下游區域(包括灣仔、銅鑼灣及海底隧道)的交通情況影響，因此在有需要時會採取間歇性封閉措施。

附註三：由於該段道路的容車量受沿路的交通燈控制路口的綠燈分配時間影響及正在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以配合進行觀塘線延線餘下的路面工程，其最高容車量並沒有重要參考作用。表內所顯示通車前後的交通流量為在該臨時交通安排下的調查數據。

一般而言，在新鐵路系統開通後，市民需要一段時間適應區內外各新設的公共交通服務安排。因此，上述道路的交通流量數據，未必能充分反映新鐵路系統投入服務後，對道路交通的影響。

至於行車速度方面，本署每年會在一些主要路段進行車程時間調查，以了解香港的整體交通情況。由於2017年的車程時間調查尚未展開，本署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東九龍區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請運輸署告知本會：

2017-18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涉及東九龍區及過海路線的建議詳情。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在 2017-18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下，共有 82 項建議(包括 12 項涉及過海巴士路線的建議)關乎觀塘區、黃大仙區和九龍城區的巴士服務。該 82 項建議包括 11 項取消或縮減班次建議、39 項提升服務建議、23 項改道建議和 9 項新開辦路線建議。運輸署現正諮詢各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對所涉項目的意見，各項建議的具體詳情及擬議路線，請參閱運輸署在本年 1 月就 2017-18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向上述 3 區交委會發出的諮詢文件，該文件可於運輸署網頁 (http://www.td.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consultation_papers/transport_department/index.html)下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0)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運輸署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香港各類登記車輛的數字為何？請按年度及個別車輛數目提供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香港登記的電動私家車及非電動私家車的數字為何？請按年度及個別車輛數目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答覆：

- (一) 過去3曆年本港已登記車輛數目按車輛類別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已登記車輛數目(年底數字)		
	2014	2015	2016
電單車	63 860	68 368	72 332
私家車	541 751	567 886	583 037
的士	18 138	18 138	18 163
專營巴士	5 845	5 927	5 986
非專營公共巴士	7 053	7 045	7 043
私家巴士	592	617	651
公共小巴	4 350	4 350	4 350
私家小巴	3 021	3 081	3 122
貨車	116 542	114 194	114 757
特別用途車輛	1 758	1 777	1 840

(二) 過去3年本港已登記電動私家車及非電動私家車數目表列如下。

	已登記車輛數目(年底數字)		
車輛類別	2014	2015	2016
電動私家車	1 160	3 806	6 829
非電動私家車	540 591	564 080	576 2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表列過去3年，各類型車輛因未能符合規定而要吊銷車輛牌照的原因及分類數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答覆：

過去3年，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5(1)條拒絕就汽車發出車輛牌照或取消車輛牌照的原因及其分類數目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a) 未予遵從檢驗通知、檢驗命令或車輛修理命令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7	15	20
私家車	141	228	249
的士	5	30	17
非專營公共巴士	13	3	6
私家巴士	1	0	0
公共小巴	5	8	2
私家小巴	0	1	0
輕型貨車	23	36	55
中型貨車	5	6	15
重型貨車	2	0	0
特別用途車輛	0	0	1

車輛類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 沒有按要求將汽車交由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測試或車輛不符合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私家車	71	206	0
的士	5	24	0
非專營公共巴士	6	4	2
公共小巴	2	0	1
私家小巴	0	0	1
輕型貨車	10	24	30
中型貨車	10	12	20
重型貨車	1	3	1
特別用途車輛	0	1	0
(c) 不符合禁止或管制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的規定			
私家車	0	0	2
輕型貨車	0	0	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 請表列各區泊車位的供求數字及分析，並以車輛種類、區域及住宅面積劃分。
- 政府於本財政年度展開泊車政策及標準的檢討，詳情為何？工作進度、時間表及分階段目標為何？牽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截至2017年2月底，全港各區以車輛種類及區域劃分的泊車位供應數目載於下表。

分區	電單車	私家車*	輕型貨車#	中／重型貨車	貨櫃車	旅遊車／巴士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1 362	38 779	1 000	197	22	88	42	41 490
灣仔區	1 018	34 856	88	55	0	118	50	36 185
東區	2 504	48 703	1 527	643	30	388	37	53 832
南區	1 810	38 801	894	307	3	279	38	42 132
油尖旺	2 007	32 892	2 157	245	29	251	77	37 658
深水埗	1 800	28 495	2 265	790	167	472	45	34 034
九龍城	1 750	48 603	1 269	392	2	861	44	52 921
黃大仙	2 211	21 077	1 177	102	2	136	28	24 733
觀塘	3 779	45 539	2 666	1 453	65	353	28	53 883
荃灣	1 230	34 966	1 266	569	84	396	38	38 549
屯門	1 614	39 868	1 507	849	178	175	11	44 202
元朗	1 554	39 594	1 356	457	194	328	30	43 513
北區	778	21 464	1 330	452	53	79	31	24 187
大埔	955	28 357	956	358	5	141	22	30 794
西貢	2 746	38 803	985	535	29	368	109	43 575
沙田	2 768	70 328	2 045	619	57	213	39	76 069
葵青	2 614	35 418	2 908	3 514	4 170	321	32	48 977
離島	516	16 472	180	614	33	233	8	18 056
總計	33 016	663 015	25 576	12 151	5 123	5 200	709	744 790

註：

* 私家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位的客貨車、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

不包括可泊於私家車位內的客貨車。

運輸署沒有備存各區以住宅面積劃分的泊車位數目，亦沒有統計各區泊車位的需求。

運輸署即將在2017年內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期制定適合的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運輸署正籌備聘請顧問公司的前期工作，包括制定具體研究範圍及草擬招標文件，並會於稍後開始顧問公司的招聘工作，預計研究需時兩年完成。另外，本署已於2017-18財政年度預留180萬元作相關的顧問研究費用。研究的籌備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手進行，沒有涉及額外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8)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綱領簡介提及，運輸署處理全港的交通及運輸事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事故的宗數為何；按交通工具及事故成因分項列出。
- b. 當局有何措施致力減低交通意外的次數；上述涉及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答覆：

- a. 過去3年，運輸署(包括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處理各公共交通工具的事故宗數按有關事故成因載列如下：

年份 (曆年)	事故 ^(註1) 原因	公共交通工具							總計
		港鐵 ^(註2)	專營巴士	的士	公共小巴 ^(註3)	電車	非專營巴士 ^(註4)	渡輪	
2014	機件故障	140	117	17	9	0	0	0	283
	道路／海上事故	N/A	285	342	73	20	0	6	726
	乘客或公眾行為	53	0	0	0	1	0	0	54
	外來因素 ^(註5)	60	0	0	0	1	0	3	64
	員工行為	20	0	0	0	0	0	0	20
	總計	273	402	359	82	22	0	9	1 147

年份 (曆年)	事故 ^(註 1) 原因	公共交通工具							總計
		港鐵 (註 2)	專營 巴士	的 士	公共 小巴 (註 3)	電車	非專 營巴 士 (註 4)	渡 輪	
2015	機件故障	127	94	11	17	5	0	0	254
	道路/海上 事故	N/A	342	476	142	19	0	0	979
	乘客或公眾行為	49	0	0	0	0	0	1	50
	外來因素 ^(註 5)	42	0	0	0	1	0	29	72
	員工行為	14	0	0	0	0	0	0	14
	總計	232	436	487	159	25	0	30	1 369
2016	機件故障	105	68	11	12	5	0	0	201
	道路/海上 事故	N/A	329	459	136	13	1	2	940
	乘客或公眾行為	45	0	0	0	0	0	1	46
	外來因素 ^(註 5)	60	0	0	0	3	0	35	98
	員工行為	12	0	0	0	0	0	0	12
	總計	222	397	470	148	21	1	38	1 297

註：

1. 由運輸署處理的公共交通工具事故是指導致公共交通服務受阻的非經常性事件。此外，香港警務處負責在現場處理交通或運輸事故，他們會考慮有關事故對道路或公共交通服務可能造成的影響，而將某些個案轉介予協調中心監察和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2. 涉及港鐵的事故指造成鐵路服務延誤達 8 分鐘或以上的事故。
 3. 公共小巴包括紅色小巴及專線小巴。
 4. 上述數字只涵蓋過境巴士。有關非過境非專營巴士的數字，署方會自 2017 年起收集。
 5. 外來因素包括發現動物、惡劣天氣、塌樹及水浸等事件。
- b. 運輸署在改善道路安全方面，會在涉及有人受傷的意外較集中或較嚴重的地點進行交通意外調查，並作分析，從而推出道路改善措施。一如往年，運輸署計劃於 2017-18 年度在約 100 個地點進行調查和分析，並推行道路改善措施，包括：
- (i) 增設交通燈號；
 - (ii) 改善道路環境，例如鋪設防滑物料、加建路邊防撞欄；
 - (iii) 改善行人設施，例如加設過路設施和豎立欄杆；以及
 - (iv) 裝設交通標誌、修改道路標記和裝設安全島標柱。

上述的工作由部門現有人員執行，屬於恆常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除此以外，運輸署亦一直與道路安全議會及警務處緊密合作，舉辦各種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例如透過宣傳短片、宣傳單張及嘉年華活動等，推廣道路安全的相關訊息。運輸署亦為商用車輛司機舉辦「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包括透過電台及其他宣傳渠道發放安全駕駛及健康信息，以及提供免費健康檢查等。在2017-18年度，道路安全議會的預算開支約為400萬元，而「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的預算開支約為1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運輸署「協助運輸及房屋局提升香港的易行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提及將展開顧問研究，以探討各項易行措施；當局有否相關研究時間表及初步研究詳情；研究內容會否涉及九龍東；如會，該顧問研究與「易行九龍東」分別為何；該顧問研究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在「香港好·易行」計劃下，運輸署會進行「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研究工作包括檢討及更新現時有關行人環境或設施的規劃準則及設計標準；研究放寬《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有關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要求；研究提升行人網絡的暢達性，以加強地面行人路、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連繫；以及在全港選取兩個地區作試點，研究及試行創新及舒適的步行環境等。試點選址會在顧問研究中作詳細考慮，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地區的人流、交通情況、有關地區的主要目的地是否密集和於步行距離內等。當顧問研究就兩個地區試點有初步建議後，運輸署將會進行地區諮詢。

政府已預留約2,200萬元進行「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並增撥每年578萬元予運輸署設立6個新增職位(2名高級工程師及4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顧問研究預期於2017年年底／2018年年初展開。

「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是一項策略性研究，整合政府過往為建設「行人友善」環境所做的工作，從而制定為全港提升易行度的建議措施。由發展局主導的「易行九龍東」是針對九龍灣和觀塘商貿區而進行的行人及交通環境改善計劃，兩者的範圍和內容並不相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香港易行度所牽涉的人手、開支及時間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政府表示將「完善步行網絡」，締造「舒適寫意」及「安全高質」的步行環境，請問具體政策詳情為何？涉及多少開支？
- 2 香港「易行度」準則為何？全港行人道「易行度」有多少達標？
- 3 以列表回覆過去5年內就香港「易行度」改善工程數目、所涉開支及完成工程數目。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 1-3 在「香港好·易行」計劃下，運輸署會進行「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研究工作包括檢討及更新現時有關行人環境或設施的規劃準則及設計標準；研究放寬《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有關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要求；研究提升行人網絡的暢達性，以加強地面行人路、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連繫；以及在全港選取兩個地區作試點，研究及試行創新及舒適的步行環境等。試點選址會在顧問研究中作詳細考慮，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地區的人流、交通情況、有關地區的主要目的地是否密集和於步行距離內等。當顧問研究就兩個地區試點有初步建議後，運輸署將會進行地區諮詢。

政府已預留約2,200萬元進行「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並增撥每年578萬元予運輸署設立6個新增職位(2名高級工程師及4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顧問研究預期於2017年年底／2018年年初展開。

現時並沒有一套「易行度」的相關準則，顧問研究將會作出檢討。運輸署一直聯同其他部門(例如路政署)在不同地區推行大小的行人環境

改善工程及交通管理改善措施，包括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簡稱「上坡電梯系統」、行人專用區計劃、悠閒式街道、公共行人通道加設上蓋、擴闊行人路、優化路口交通安排和改善行人過路設施等，改善香港的步行環境。運輸署亦向路政署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以協助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項目。由於相關項目眾多亦涉及不同部門，未能將提問所要求的資料全面提供，但過去5年較大型項目的資料如下：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政府現正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共205個項目，截至2017年2月28日，49個項目已經完成，133個項目正在施工，11個項目預計於2017-18年度展開，而餘下的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及其他相關的工作後將盡快展開。

此外，路政署現正邀請各區議會，每區選出不多於3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推展項目。可供區議會考慮的行人通道在符合若干條件下，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

在2012-13、2013-14、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路政署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開支分別為2,850萬元、2.322億元、5.543億元、7.790億元及8.063億元(預算)，其中已計及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勘探工程、設計工程、建造工程及監督建造工程的費用。2017-18年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預算開支為8.637億元。

上坡電梯系統

在18項經評審後排名的建議項目中(見下表)，現時有2項已完成及開放予公眾使用(第13¹及14²位)、1項部分完成及開放予公眾使用(第1位)、2項現正進行施工(第3及9位)、1項現正進行招標(第5位)。另有7項(第2、4、6、7、8、11及12位)在不同階段的研究和設計當中。至於其餘5項(第10、14³、16、17及18位)，路政署會在有關方面完成修葺私人擁有的危險斜坡後再處理排名第10位的項目，並待排名較高建議的推展工作上軌道後，便會跟進餘下4個項目。

評審排名	建議項目
1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
2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3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4	磅巷行人扶手電梯及行人通道系統
5	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6	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7	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8	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評審排名	建議項目
9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0	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1	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2	聯安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3	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
14 (相同排名)	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14 (相同排名)	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6	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7	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8	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 ¹ 為配合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3年4月展開這項工程。工程已完成，並已於2015年10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 ² 有2個項目排名均為14位，這個已完成項目為「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由醫院管理局推展，工程主要建造1部升降機。
- ³ 有2個項目排名均為14位，另一個項目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因此沒有項目排名第15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運輸署會協助運輸及房屋局進行泊車政策及標準檢討，並會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有關工作的計劃詳情包括檢討的範圍、時間表及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運輸署即將在2017年內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期制定適合的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運輸署正籌備聘請顧問公司的前期工作，包括制定具體研究範圍及草擬招標文件，並會於稍後開始顧問公司的招聘工作，預計研究需時兩年完成。另外，本署已於2017-18財政年度預留180萬元作相關的顧問研究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運輸署將會以試點形式翻新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提升其設計及設施，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候車環境，有關工作的詳情(包括將會進行翻新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地點、翻新內容、動工及完工日期)及涉及的預算為何？

現時有些公共交通交匯處是欠缺洗手間設施，對司機及市民造成不便，這些公共交通交匯處會否納入計劃內，而旺角朗豪坊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一直被指通風系統不足，會否同時納入計劃內，如會，詳情為何及涉及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為了讓市民有更舒適的候車環境，政府將改善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使這些設施的外觀及設備與時並進，切合市民的使用需要。初步構思是以1個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作為試點項目，並會探討包括增設方便乘客的設施（如無線上網服務、洗手間、乘客資訊版、自動販賣機、便利店及座椅等）、翻新外貌及加強照明等改善範圍。待試點項目完成後，我們會視乎效果及乘客反應，考慮翻新更多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並研究在政府日後新建的同類項目採用該等新標準。試點項目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項目的地點、翻新內容、動工及完工日期須進一步研究才擬定。

就政府轄下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通風方面，機電工程署會定期檢查及保養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包括位於旺角朗豪坊地面的公共小巴總站)內的通風系統，並會按實際需要在個別交匯處內加裝額外的通風設備，以加強場內空氣流通。政府於2012年在旺角朗豪坊的公共小巴總站曾增加風扇數目，以加強該總站的室內空氣流動，並自2016年9月起把風扇的運作時間由

每日15小時延長至18小時，以切合該總站內公共小巴的運作模式。我們會繼續留意公眾及公共小巴業界對該總站內的環境及設施的意見，並作出適當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內，運輸署將會以試點形式翻新渡輪碼頭，提升其設計及設施，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候船環境，有關詳情(包括將會進行翻新渡輪碼頭的地點、翻新專案、動工及完工日期)及涉及的預算為何？

現時有部分碼頭是無水、無電、無遮蓋，會否把這些碼頭納入計劃內，如會，詳情為何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為了讓市民有更舒適的候船環境，政府將以試點形式，改善1個渡輪碼頭，使碼頭設施的外觀及設備與時並進，切合市民的需要。政府會審視現有渡輪碼頭的狀況，以選取1個合適的渡輪碼頭作試點。籌備工作現正展開，暫時未有具體施工時間表及工程開支預算。

現時渡輪碼頭一般已設有有蓋候船設施及有水電供應，以便渡輪營辦商營運專營或持牌渡輪航線。公共碼頭則由各工程部門進行日常維修及保養。

此外，發展局現正推行1項「改善碼頭計劃」，分階段提升多個位於偏遠郊外地方的現有公共碼頭的結構和設施標準，以回應公眾人士的訴求和改善一些偏遠的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的暢達性。計劃的首階段主要聚焦在西貢、大埔及北區，以及大嶼山及離島地區，涉及約10個公共碼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因應近年泊車位供不應求，特別是商用車輛，有聲音要求增加路旁夜泊位置，過去三年，新增及研究中各類車輛的路旁夜泊詳情，請根據車輛類別、泊位地點、泊位數目分項列明。在2017-18年度，預計新增的夜晚泊車位的詳情，涉及的預算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商用車輛(特別是貨車及旅遊巴士)負責客貨運輸，在日常運作中對泊車位有實質的需求，在物流業、旅遊業以至整體經濟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香港土地資源有限，政府的泊車政策是盡量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

為增加商用車輛的泊車位數目，運輸署在2015-16年度開始推展增加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的計劃。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或妨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在有商用車輛泊車需求的地點加設夜間路旁泊車位，供商用車輛(貨車或巴士)停泊。

計劃推展兩年來，運輸署積極尋找了合共318個夜間路旁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並正分階段諮詢地區人士。截至2017年2月，在這318個建議的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中，有47個因為地區反對而須擱置，有94個正分階段進行地區諮詢，另有38個正處理諮詢期間收到的反對意見。運輸署迄今已新增82個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其中72個供貨車使用及10個供巴士使用。此外，運輸署已完成了57個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的規劃工作，有關泊車位分佈於離島、北區、深水埗、西貢、沙田及葵青區，並會在路政署完成相關工程後供市民使用。已新增的泊車位地點、車輛類別、泊車位數目及新增的年度載於下表：

地區	新增夜間泊車位地點	車輛類別	泊車位數目	新增泊車位年度
深水埗區	東京街	貨車	3	2016-17
觀塘區	鴻圖道	貨車	3	2016-17
觀塘區	宏開道	貨車	5	2016-17
觀塘區	臨福街	貨車	3	2016-17
東區	東喜道	貨車	12	2016-17
東區	東喜道	巴士	5	2016-17
屯門區	建發街	貨車	18	2016-17
屯門區	建群街	貨車	10	2016-17
屯門區	洪祥路	貨車	8	2016-17
屯門區	洪祥路	巴士	5	2016-17
屯門區	新平街	貨車	6	2016-17
元朗區	屏唐東街	貨車	2	2016-17
元朗區	屏唐南街	貨車	2	2016-17

部分市民擔心增設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可能引起噪音、保安、交通、安全等問題，令若干建議地點未能順利推展。運輸署會繼續處理市民關注的問題，並希望在獲得市民支持下，增加相關的泊車位供應，同時亦會繼續積極尋找適合位置劃作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並諮詢地區人士。

新增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的計劃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手執行，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6至17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重整牌照服務的運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改善客戶服務，有關工作詳情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運輸署轄下有4個牌照事務處，分別位於金鐘、深水埗、觀塘及沙田。為了應付牌照事務處近年來櫃位服務持續上升的需求，運輸署會繼續實施一系列重整運作流程措施，以提升牌照事務處的效率及改善客戶服務。這些措施包括鼓勵市民使用櫃位以外的申請方法(即投遞箱、郵遞或網上辦理)及櫃位預約服務等，以善用櫃位及更有效編排櫃位處理申請的時間，以期在無需擴充牌照事務處的辦公地方的情況下，提升牌照事務處的服務能力。

此外，署方亦定期為員工安排顧客服務培訓課程，提高他們相關的技巧和知識，以向市民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有關工作屬常規職務，由現有人員執行。然而，我們預計由2017年4月起，續領正式駕駛執照申請每10年一次的上升周期將會開始，續領駕駛執照申請的數目將會增加4至5倍，預計上升周期將持續約5年至2021年。為了應付上升周期的需求，署方已獲增撥資源以開設合共50個有時限職位，以處理續領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該50個有時限職位於2017-18至2021-22年度期間每年涉及的員工開支約1,50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運輸署有關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有關櫃枱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於70分鐘內完成達百分之九十八，但據報，有市民指輪候櫃枱換領車輛牌照的時間頗長，就此，請就各換領中心過去三年平均輪候時間，會否推出措施縮短換領車輛牌照的輪候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2017-18年度涉及換領車輛牌照服務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運輸署轄下4個牌照事務處，分別位於金鐘、深水埗、觀塘及沙田，為市民提供多項不同的牌照服務。在2014、2015及2016曆年，運輸署4個牌照事務處櫃枱分別有98%、98%、及99%的續領車輛牌照個案能於70分鐘內完成。而據運輸署實地觀察，大部分市民利用櫃枱服務換領車輛牌照的時間普遍遠低於70分鐘。

為了應付牌照事務處近年來櫃位服務(包括處理續領車輛牌照申請)持續上升的需求，運輸署實施了一系列重整運作流程措施，以提升牌照事務處處理牌照申請的效率和服務能力。這些措施包括鼓勵市民使用櫃位以外的申請方法(即投遞箱、郵遞或網上辦理)及櫃位預約服務等，以善用櫃位及更有效編排櫃位處理申請的時間，以期在無需擴充牌照事務處的辦公地方的情況下，提升牌照事務處的服務能力，縮短市民使用櫃位服務時的輪候時間。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牌照服務的需求，並定期檢討相關資源，以確保能滿足服務需求。

處理續領車輛牌照申請的工作由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的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運輸署接獲各類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及當中成功獲批的申請數目為何？由於沒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車輛提供載客取酬，其第三者保險會失效，為保障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運輸署會否加強對出租汽車許可證車輛的監管及識別，以避免市民誤坐沒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車輛，如會，有關詳情及涉及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答覆：

在2014、2015及2016曆年，本署接獲各類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新申請(即不包括續牌申請)及獲批准的申請宗數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數
(a) 酒店服務出租汽車	該年新申請個案數量	13	8	3	24
	當中成功批核個案數量 ^註	8	6	1	15
(b) 旅遊服務出租汽車	該年新申請個案數量	15	23	14	52
	當中成功批核個案數量 ^註	5	5	4	14
(c)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	該年新申請個案數量	20	25	46	91
	當中成功批核個案數量 ^註	6	10	4	20
(d)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出租汽車	當中新申請個案數量	0	3	0	3
	該年成功批核個案數量 ^註	0	3	0	3
(e) 私家服務出租汽車	該年新申請個案數量	2	0	0	2
	當中成功批核個案數量 ^註	0	0	0	0

^註：視乎申請人提交申請的日期及能否適時提交所需資料，成功批核的個案未必於遞交申請同一曆年完成審批。

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香港法例第374D章)第14(5)條及附表3，出租汽車許可證必須從所屬私家車輛前面能清楚看見的方式，展示在擋風玻璃的左邊以便查閱。自2015年年底開始，出租汽車許可證的面積增加了接近百分之十，並以紅色及加大字體顯示「出租汽車許可證 Hire Car Permit」的字樣，以便市民識別合法經營的出租汽車。

運輸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在運輸署網頁展示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樣本，以及在公眾地方張貼海報等，加強向公眾宣傳在使用出租汽車服務時，需確保有關私家車持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以及教育公眾如何辨別已領有牌照的出租汽車。運輸署在有關的宣傳教育中，已同時提醒市民非法出租汽車的第三者風險保險或會失效，市民若擬使用出租汽車服務，應先向營辦商查詢有關私家車是否已領有許可證，並在行程開始前檢視該證是否有效。

此外，本署現正開發一套網上查詢系統，以便乘客及其他公眾人士透過互聯網得知個別私家車是否獲發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我們預計於2017年年中推出有關服務。開發上述系統的總開支約為港幣60,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曾表示，由於運輸署提供服務的能力，將繼續受駕駛考試中心的數目所限，所以達標率仍會偏低，就此，為提供足夠的駕駛考試服務以滿足持續增長的駕駛考試需求，運輸署就增設駕駛考試中心數目的進展為何，會否考慮流動駕駛考試中心以滿足市民對駕駛考試的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在沒有新增駕駛考試中心前，運輸署有何措施提升服務能力，以縮短市民就駕駛考試的輪候時間？有關措施涉及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現時港島、九龍及新界共有17間駕駛考試中心。為應付持續上升的駕駛考試需求，運輸署近年已實施措施，以提升駕駛考試的服務水平。主要措施包括增撥資源聘請考牌主任；以及提升網上預約功能，加強重考生快期預約服務系統，以善用因部分考生申請駕駛考試延期或暫時取消考試而騰出的考期，重新編配予其他考生。

上述措施效果顯著，運輸署安排路試的數目，由2010年大約全年10萬宗，增至2016年約17萬宗。運輸署明白商用車輛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因此已盡量優先調配資源，令商用車輛駕駛牌照申請人輪候路試時間自2016年起一直維持在82日以下。

整體而言，現有駕駛考試中心和考試路線的使用情況幾達飽和，在沒有新增駕駛考試中心前，要大量提升駕駛考試數目的空間有限。為此，運輸署近年致力尋找可用作駕駛考試中心或流動駕駛考試中心的土地，然而當中

遇到不少困難，包括缺乏合適土地及地區人士反對等。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致力這方面的工作。

在未能找到新的駕駛考試中心場地前，運輸署會在現有的條件下尋求方法盡量保持甚至提高駕駛考試的處理能力。運輸署在2017-18年度獲得額外資源用作開設考牌主任的常額職位，有關的招聘工作已經展開，預計增聘人手所涉及的每年員工開支約為270萬元。運輸署會盡量調配這些新增的資源，以期維持現有的駕駛考試服務水平的同時，也研究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2)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2016-17年度，運輸署就公共小巴、的士、公共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掛接式車輛、特別用途車輛發出的車輛駕駛執照數目及涉及的資源為何；有鑑於商用車輛面對司機短缺的問題，運輸署會否考慮放寬商用車司機必須持有三年私家車牌照的要求，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答覆：

運輸署於2016-17年度就以下車輛類別新簽發的正式駕駛執照數目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新簽發正式駕駛執照數目
公共小巴	1 000
的士	2 958
公共巴士	2 084
中型貨車	2 380
重型貨車	1 139
掛接式車輛	420
特別用途車輛	798

簽發商用車輛正式駕駛執照的工作，由運輸署4個牌照事務處的現有人員執行，屬於恆常職務，涉及的資源沒有詳細分列。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第8(1A)條，申請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人士，除須符合其他規定外，必須是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並在緊接其申請之前已持有該執照最少3年；或是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該駕駛執照須在完成暫准駕駛期後簽發)，並在緊接其申請之前已持有該執照最少2年。此外，申請掛接式車輛駕駛執照的人士，則必須是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

政府正積極研究放寬須持有私家車駕駛執照最少3年方可申請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規定，以期紓緩司機短缺的問題。初步建議放寬須持有私家車駕駛執照時間由3年減至1年。運輸署正就建議諮詢運輸業界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4)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過去兩年，運輸署為的士司機安排筆試的數目平均為約九千，當中的合格率，涉及的開支為何；運輸署有沒有統計過當中有多少成功考獲的士牌照的考生投身的士行業，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會否考慮展開有關調查，以了解業界的就業情況？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答覆：

過去兩年，運輸署安排的士駕駛執照筆試的數目和合格率如下：

年份(曆年)	的士筆試數目	合格率
2015	8 988	36%
2016	9 260	37%

現時運輸署的駕駛考試筆試組由1名二級行政主任和8名文書人員組成，負責提供所有駕駛執照筆試(包括的士、私家車、輕型客貨車及電單車)的相關服務。該小組的職員在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的職員開支分別為228萬元及239萬元。

運輸署並沒有成功考獲的士駕駛執照的人士投身的士行業的數字。不過，目前持有有效的士駕駛執照的人數超過22萬。而根據運輸署的調查及向的士同業所收集的資料，活躍的士司機人數估計超過4萬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個財政年度(2014-15、2015-16及2016-17)，各驗車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其平均排期輪候驗車的時間為何？運輸署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增加指定驗車中心的數目以縮減各驗車中心檢驗的排期輪候和檢驗時間，有關措施的成效為何；在2017至18年度，運輸署有何措施落實進一步改善驗車排期輪候的情況，有關措施的詳情及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在2014-15、2015-16及2016-17三個財政年度，預約檢驗車輛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約為8至10個星期、3至4個星期及1日，視乎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測試中心」)的需求情況而定。

輪候時間能夠顯著縮短，是由於運輸署於過往兩年實施了多項改善措施。由2015年6月起，運輸署更新了電腦預約系統，讓系統可以取消同一車輛在不同測試中心所作的雙重預約、或在同一中心所作的重複預約、或其他無效的預約，從而縮短輪候時間。運輸署亦同時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提供網上查看各測試中心預約情況的新服務，讓有需要為車輛安排檢驗服務的人士查看測試中心的預約情況，並適時致電屬意的中心預約。同時，為了提高車輛檢驗數量，以進一步縮短預約檢驗車輛的輪候時間，運輸署在2015年年底起，陸續引進23間新的測試中心提供驗車服務。現時全港共有45間測試中心，提供的檢驗服務足以應付實際需要。

在2017-18年度，運輸署會進一步提升系統，讓公眾可於網上直接向測試中心預約檢驗車輛服務。提升系統的工作預計在2017年年中完成，所需費用為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2年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檢討結果，駕駛教師組別一、二及三分別需新增212、32及43個執照，有關牌照的簽發進度為何；就新一輪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檢討，何時會完成並進行諮詢，涉及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運輸署根據2012年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檢討結果，決定簽發合共287張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當中包括212張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32張第二組別(小型巴士及巴士)及43張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截至2017年3月初，第二及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經已全部悉數簽發，而獲得申領第一組別駕駛教師執照資格的人數為204人。運輸署會繼續安排發放剩下來8個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預計於2017年內完成。

運輸署於2016年年底開始就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展開了新一輪檢討，預計於2017年下半年完成並就檢討結果諮詢業界等持份者。相關的檢討工作由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不涉及額外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專線小巴服務方面，請告知本會運輸署於2016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取消專線小巴有關的申請，有關路線詳情及申請取消的原因；及2017年計劃開辦的2條新專線小巴路線詳情，預計何時進行有關招標，有關工作涉及的預算為何？運輸署會否就於東涌增設專線小巴路線進行研究，如會，詳情及涉及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2016年，運輸署共接獲8條專線小巴路線營辦商終止經營的申請，原因主要是乘客量偏低及財務狀況欠佳。運輸署曾與這些路線的營辦商檢討營運狀況，推行包括調整車費和班次、更改行車路線或重新調配車輛等適當措施，以期改善服務效率和財務狀況。在這8條路線中，往返偉恒昌新邨與尖沙咀東(科學館道)之間的九龍專線小巴7號線的營辦商經商討後，仍然決定終止經營，運輸署最終在2017年1月取消了這條路線。

運輸署於2017年計劃開辦的2條新專線小巴路線，詳情如下：

- (a) 馬料水(麗坪路)－沙田(白鶴汀街)；及
- (b)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東涌新市鎮。

服務馬料水(麗坪路)的專線小巴路線已獲納入2016年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中，營辦商遴選的工作已於2017年初完成，預計於2017年第二季投入服務。而服務香港口岸的專線小巴路線方面，運輸署現正檢視港珠澳大橋開通時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安排，並會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才敲定該條新專線小巴路線的詳情，具體的招標時間表會在完成檢視後決定，該路線會配合港珠澳大橋的開通而適時投入服務。

除了上述計劃開辦往來東涌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新專線小巴路線外，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東涌的公共交通需求的變化及區內新發展項目，適時檢討公共交通服務，包括研究引入更多專線小巴服務或加強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可行性。

上述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常規職務，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透過立法、宣傳及應用科技，研究及實施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有關工作詳情及涉及的資源為何？為促進道路安全，運輸署會否考慮就限制駕駛者使用智能手機的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在2017-18年度，運輸署將會繼續透過立法、宣傳及應用科技，研究及實施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

在立法方面，運輸署會繼續因應公眾關注的道路安全事項，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透過立法以提升道路安全。例如因應汽車科技的發展，更新有關車門系統的規例及檢討關於制動器和乘客保護系統的法例。相關工作由部門的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在宣傳方面，運輸署會繼續與道路安全議會及警方緊密合作，舉辦各種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透過宣傳短片、宣傳單張及嘉年華活動等，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此外，運輸署亦為商用車輛司機舉辦「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發放安全駕駛及駕駛者健康信息，以及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在2017-18年度，道路安全議會的相關預算開支約為400萬元，而「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的預算開支為160萬元。

在應用科技方面，運輸署一直使用相關科技促進道路安全。例如，為加強阻嚇衝紅燈的違法行為，運輸署迄今已安裝了195台攝影機及機箱，而在打擊超速駕駛方面，路面上偵察車速攝影機機箱的數目現時有130組。此外，運輸署正研究使用智能裝置，於較多長者和殘疾人士橫過馬路的過路處加

長綠色人像燈號的閃動時間，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橫過馬路。整項研究可望在2018年完成，而預算費用約為400萬元。

現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374G章)第42條，已規定司機在他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不得以他本人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以他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或該等電話或設備的附件。至於是否進一步限制駕駛者使用流動電話(包括智能手機)，政府正詳細考慮有關限制對司機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以及規管、執法和其他的相關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在設有上蓋的合適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的工作，第一批座椅及顯示屏的安裝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分階段進行，有關工程的詳情包括地點、展開及完成工程的日期和涉及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政府已預留8,827萬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約2 700個有蓋的巴士站安裝座椅，以及在約1 300個有蓋兼配備電力裝置的巴士站裝設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註)。由於數目眾多，資助計劃將分階段推行。預計在2019-20年度，目前所有合適的有蓋巴士站均會配備座椅及／或顯示屏。

就資助計劃下的首階段而言，專營巴士公司將在約870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在約380個巴士站安裝顯示屏，所涉資助總額預算約為2,400萬元，實際開支須視乎專營巴士公司就各工程項目進行招標的結果而定。專營巴士公司將於本年內開展首階段項目的安裝工程，並預計該批項目將於第二季陸續動工，普遍可於工程開展的1年內完成。資助計劃所涉巴士站的詳細地點及預計興建年份已載列於運輸署在本年初向全港18個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可於運輸署網頁(網址為：http://www.td.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consultation_papers/transport_department/index.html)閱覽。

註：就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而言，政府會以配對方式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及備有電力供應裝置的巴士站設置顯示屏，即專營巴士公司每承諾安裝1個顯示屏，政府會提供資金安裝額外1個顯示屏。此答覆中所述的顯示屏數目，已包括由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按照上述安排負責支付安裝費用的顯示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因應地點未能設停車收費錶，而採用憑票泊車機的地點增加了多少，請按十八區列明詳情；預計在2017年會增加多少採用憑票泊車機的泊車位，有關詳情及涉及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C章)，憑票泊車機是一種憑泊車票繳付泊車費的繳費方式。運輸署曾於1998年至1999年期間在部分地區安裝憑票泊車機進行試驗，惟經考慮有關成本效益、公眾接受程度及執法安排等因素後，在試驗計劃結束後沒有繼續使用。運輸署目前沒有計劃重新使用憑票泊車機，但不排除在將來使用這繳費方式的可能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0)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屯門公路、元朗公路、大欖隧道、粉嶺公路、吐露港公路、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設計車流量為多少，在過去三年，平均車流量多少，最高流量多少。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答覆：

根據運輸署2013、2014及2015年交通統計年報(2016年交通統計年報的數據仍在整理中，目前尚未出版)，題述道路／隧道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段^{註1}交通流量資料如下：

道路／ 隧道 ^{註2}	每小時流量(架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早上繁忙時段 ^{註1}						黃昏繁忙時段 ^{註1}					
	東行	西行	東行	西行	東行	西行	東行	西行	東行	西行	東行	西行
屯門公路 ^{註3}	4 280	2 510	4 410	2 580	4 870	2 880	3 110	4 420	3 100	4 320	3 330	4 350
元朗公路 ^{註4}	2 670	2 850	3 290	3 100	3 390	3 380	2 820	2 640	3 320	3 180	3 330	3 200

道路／ 隧道 ^{註2}	每小時流量(架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早上繁忙時段 ^{註1}						黃昏繁忙時段 ^{註1}					
	南行	北行	南行	北行	南行	北行	南行	北行	南行	北行	南行	北行
大欖隧道	3 500	1 520	3 600	1 560	3 030	1 900	1 800	2 520	1 880	2 580	1 960	2 340
粉嶺公路 ^{註5}	2 210	2 170	2 040	1 990	2 090	1 910	2 290	2 130	2 130	1 950	2 030	2 000
吐露港公路 ^{註6}	5 690	3 930	5 630	3 860	5 820	3 730	4 380	4 360	4 510	3 780	4 590	4 040

註1: 早上及黃昏繁忙時間屬交通流量的最高時段,就上述道路而言分別為上午7時至10時,以及下午4時至7時(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註2: 交通統計並未包括收集大埔公路沙田段之繁忙時段流量資料。

註3: 深井至汀九橋之一段屯門公路。

註4: 洪天路交匯處至藍地交匯處之一段元朗公路。

註5: 掃管埔交匯處至和合石交匯處之一段粉嶺公路。

註6: 馬料水交匯處以北至完善路交匯處之一段吐露港公路。

題述道路／隧道的設計容車量^{註7}為：

道路／隧道	設計容車量(架次／每小時) ^{註8}
屯門公路	4 700
元朗公路	4 700
大欖隧道	4 700
粉嶺公路	4 700
吐露港公路	6 300
大埔公路沙田段 ^{註9}	4 700

註7: 道路 / 隧道的設計容車量按有關路段所提供的行車線數目及闊度計算。然而,實際容車量往往會受下游道路及其連接路的交通擠塞情況或其他交通因素所影響,令實際容車量比以行車線數目及闊度計算的容車量為低。此外,其他影響容車量的交通因素還包括使用該路段的車輛種類(如使用該路段的重型汽車比例較高,該路段的實際容車量會相對較低)、該路段的斜度及彎度等。

註8: 數字為單一方向的設計容車量。

註9: 沙田路至吐露港公路之一段大埔公路沙田段。

題述道路／隧道在過去3年的平均車流量如下：

道路／隧道	全年平均每日交通流量 ^{註10, 註11} (架次／每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屯門公路	92 580	94 530	102 660
元朗公路	74 950	86 370	92 100
大欖隧道	59 480	62 440	61 010
粉嶺公路	60 260	57 130	61 490
吐露港公路	125 810	123 680	124 610
大埔公路沙田段	98 280	98 770	101 040

註10: 雙程流量

註11: 交通統計年報中並沒有全日平均每小時車流量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使用后海灣口岸、落馬洲－皇崗口岸、文錦渡口岸、沙頭角口岸過境的各種車輛的平均每日架次分別為何；上述各口岸的設計流量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答覆：

過去3年經深圳灣、落馬洲(皇崗)、文錦渡和沙頭角口岸管制站過境的各種車輛的平均每日流量如下：

管制站	車輛類別 ¹	平均每日流量（架次）（雙向）		
		2014年(曆年)	2015年(曆年)	2016年(曆年)
深圳灣	巴士	1 012	1 042	1 002
	私家車	7 034	7 338	8 036
	貨車	1 924	1 760	2 467
落馬洲 (皇崗)	巴士	2 254	2 247	2 227
	私家車	9 415	9 417	9 733
	貨車	13 082	12 567	11 765
文錦渡	巴士	270	328	343
	私家車	479	557	551
	貨車	4 013	4 009	3 966
沙頭角	巴士	295	289	289
	私家車	1 122	1 233	1 128
	貨車	774	730	820

1 政府在收集過境車輛進出境記錄時，是以過境巴士、過境貨車及過境私家車(包括過境出租汽車、香港過境私家車、內地公務／商務車，以及持一次性特別配額經深圳灣口岸進出內地的香港私家車)3個類別作統計，沒有其他進一步細分的記錄。

上述4個管制站的設計車流量如下：

管制站	設計車流量(架次)(雙向)*
深圳灣	78 000
落馬洲(皇崗)	33 000
文錦渡	14 000
沙頭角	5 000

* 假設所有設於管制站內的車輛檢查亭同時運作的單日最高處理車流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北區、大埔區、沙田區平均每日駛離區內的車輛架次為何，其中公共專營巴士數量為何、公共小巴數量為何、公共專線小巴數量為何、的士數量為何、非專營巴士數量為何、客貨車數量為何、貨車數量為何、私人載具數量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運輸署每年為全港主要道路進行交通調查，以監察全港各區主要道路的使用情況。現時全港各區包括北區、大埔區和沙田區各主要道路平均每日車輛流量，以及按車輛種類分類的使用比率已刊登於交通統計年報，並上載至運輸署網頁¹供公眾參考。然而，運輸署沒有對分別駛離北區、大埔區和沙田區的車輛數量及其車輛類別進行獨立統計，故沒有相關資料。

¹ http://www.td.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ublications/free_publications/index.html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2017-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展開泊車位政策檢討，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請問此項工作的所涉及的開支為何？工作的內容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運輸署即將在2017年內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期制定適合的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運輸署正籌備聘請顧問公司的前期工作，包括制定具體研究範圍及草擬招標文件，並會於稍後開始顧問公司的招聘工作，預計研究需時兩年完成。另外，運輸署已於2017-18年度預留180萬元作相關的顧問研究費用。研究的籌備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手進行，沒有涉及額外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一) 請表列出香港各區的單車徑的數量及長度分別為何？未來各區在建及規劃中的單車徑數量及長度詳情為何？

區域	現有單車徑數量/長度	在建單車徑數量/長度	規劃單車徑數量/長度

(二)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以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

(三)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例如完善單車徑指示牌、地圖及相關的設施，完善單車徑與旅遊景點之間的連接，以方便市民及遊客利用單車進行遊覽？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答覆：

(一) 香港道路普遍狹窄擠擁，市區情況更甚。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另一方面，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交通密度普遍較低，較適合市民以單車作短途代步、消閒及康樂用途。因此，政府一直致力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至於位於市區的新發展區，政府會在個別具條件的項目中，在規劃階段考慮引入單車徑網絡。按區議會分區的現有、施工中和規劃中的單車徑長度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現有單車徑長度 (公里)	施工中單車徑長度 (公里)	規劃中單車徑長度 (公里)
中西區	0	0	0
灣仔	0	0	0
東區	0	0	2
南區	0.3	0	0
九龍城	0	0	13
深水埗	0	0	0
觀塘	0	2.6	0
葵青	0	0	0
油尖旺	1.5	0	0
黃大仙	0	0	0
離島	14	0	12
北區	27	4	3
西貢	22	1.8	2
沙田	57	0.2	0
大埔	36	0	0.9
荃灣	0	0	11
屯門	20	0	9
元朗	46	10	33

(二) 運輸署聘請了顧問公司，研究如何改善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和單車設施。顧問公司已擬定了約900個建議改善地點。第一批涉及約100個地點的改善工程(包括提供額外單車泊位及改善單車徑的安全性)，遍及新界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路段，預算工程開支約2,000萬元，已於2016年分階段開展，預計可於兩年內完成。餘下約800個建議改善地點，由於涉及比較複雜的施工程序，運輸署需要審視所需的資源和工程的迫切性，並計劃委託路政署為有關工程進行規劃、設計和施工。

此外，運輸署亦不時檢視單車徑和相關設施的情況，並收集公眾意見，以擬定所需的改善計劃，交予路政署跟進詳細設計及施工工作。在2016年，就單車徑和相關設施，運輸署向路政署提交了共200項改善計劃。

(三) 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分階段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包括長約60公里的屯門至馬鞍山主幹線部分(途經元朗、上水、大埔及沙田)，以及長約22公里的荃灣至屯門主幹線部分。在單車徑網絡鄰近大型公共交通設施的地方，將設置單車匯合中心，而在沿線適當的位置亦會設置休息處。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匯合中心、個別休息處和沿線適當地點豎立路線地圖或指示牌。

此外，運輸署的單車資訊中心網頁包含了主要單車徑路線和單車停泊地點的資訊。運輸署亦一直留意市民的需要，在單車徑適當地增添指示牌以提供資訊方便市民前往目的區域、單車停泊處和休息處等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一) 過去三年，局方是否為旅遊巴增加停泊車位？

(二) 為哪些旅遊旺區的旅遊巴停泊車位的進行了改建？各景點增加的旅遊巴泊車位數量為何？

(三) 2017-2018年度，局方為增加旅遊巴停泊車位的工作計劃為何？預留的財政資源為多少？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一) 過去3年，運輸署在全港增加了83個可供旅遊巴停泊的路旁泊車位及7個可供旅遊巴使用的上落客處。

為增加商用車輛的泊車位數目，運輸署在2015-16年度開始推展增加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的計劃。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或妨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在有商用車輛泊車需求的地點加設夜間路旁泊車位，供商用車輛(包括旅遊巴)停泊。計劃推展兩年來，運輸署積極尋找了合共318個夜間路旁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並正分階段諮詢地區人士。在提供旅遊巴泊車位方面，上述318個擬議夜間路旁泊車位中，24個是只供巴士停泊，當中10個已經完成並開放使用(包括在上述83個路旁泊車位內)；另外4個將於今年內開放使用；3個正進行地區諮詢；其餘7個則由於受地區人士反對而未能推展。部分市民擔心增設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可能引起噪音、保安、交通、安全等問題，令若干建議地點未能順利推展。運輸署會繼續處理市民關注的問題，並希望在獲得市民支持下，增加相關的泊車位供應，同時亦會繼續積極尋找適合位置劃作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並諮詢地區人士。

(二) 運輸署在旅遊旺區及景點增加的旅遊巴泊車位及上落客處如下：

- 自2015年2月起，在大嶼山石壁增設了6個可供旅遊巴停泊的泊車位；
- 自2015年9月起，在北角海裕街設置1個臨時旅遊巴停泊區，共提供31個可供旅遊巴停泊的路旁收費錶泊車位；
- 自2016年1月起，延長了尖沙咀梳士巴利道近星光大道的上落客處，令上落客處可供同時上落客的旅遊巴數目，由9輛增至12輛；
- 自2016年8月起，把2幅分別位於華信街及庇利街的政府土地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分別提供20個及50個可供旅遊巴／貨車停泊的泊車位，以應付土瓜灣及紅磡一帶的旅遊巴泊車位需求；及
- 自2016年11月起，把黃竹坑海洋公園旁的政府土地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40個巴士泊車位，於每日上午9時至晚上8時開放予非專營巴士(包括旅遊巴)免費停泊，而晚上8時至翌日上午9時則作專營巴士停泊之用。

(三) 在2017-18年度，運輸署為增加旅遊巴泊車位的工作計劃如下：

- 在前北角邨發展項目的批地條款中，規定發展商須在項目中設置30個公眾泊車位供旅遊巴停泊。有關泊車位預計於2017年底完成；
- 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及研究將紅磡暢運道(香港體育館旁)現有的旅遊巴停泊區，由現時8個路旁收費錶泊車位增至20個收費錶泊車位；
- 在大嶼山上長沙泳灘增設4個可供旅遊巴停泊的泊車位；及
- 在東涌增設7個可供旅遊巴停泊的泊車位。

設置旅遊巴泊車位是運輸署的恆常工作，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4)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三年每類出租車許可證的新申請個案、成功批核個案、平均申請時間及累計數量。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a) 酒店服務 出租汽車	該年新申請個案數量			
	該年成功批核個案數量			
	平均申請時間(月數)			
	累計批出許可證數量			
(b) 旅遊服務 出租汽車	該年新申請個案數量			
	該年成功批核個案數量			
	平均申請時間(月數)			
	累計批出許可證數量			
(c) 私家服務 (豪華房車) 出租汽車	該年新申請個案數量			
	該年成功批核個案數量			
	平均申請時間(月數)			
	累計批出許可證數量			
(d) 私家服務 (豪華房車 - 過境)出 租汽車	該年新申請個案數量			
	該年成功批核個案數量			
	平均申請時間(月數)			
	累計批出許可證數量			
(e) 私家服務 出租汽車	該年新申請個案數量			
	該年成功批核個案數量			
	平均申請時間(月數)			
	累計批出許可證數量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從2014至2016年，運輸署接獲各類出租車許可證新申請個案(即不包括續牌申請)、成功批核個案、平均申請時間及累計數量如下：

		2014年 (曆年)	2015年 (曆年)	2016年 (曆年)
(a) 酒店服務 出租汽車	該年新申請個案數量(宗)	13	8	3
	該年成功批核個案數量(宗) ^{註1}	3	11	2
	平均申請時間(月數)	3.9	3.8	2.7
	累計年終許可證數量(張) ^{註2}	155	162	162
(b) 旅遊服務 出租汽車	該年新申請個案數量(宗)	15	23	14
	該年成功批核個案數量(宗) ^{註1}	7	3	2
	平均申請時間(月數)	4.0	4.1	3.8
	累計年終許可證數量(張) ^{註2}	118	109	109
(c) 私家服務 (豪華房車) 出租汽車	該年新申請個案數量(宗)	20	25	46
	該年成功批核個案數量(宗) ^{註1}	2	9	4
	平均申請時間(月數)	3.6	4.0	4.0
	累計年終許可證數量(張) ^{註2}	243	254	267
(d) 私家服務 (豪華房車 — 過境)出 租汽車	該年新申請個案數量(宗)	0	3	0
	該年成功批核個案數量(宗) ^{註1}	0	3	0
	平均申請時間(月數)	不適用	2.7	不適用
	累計年終許可證數量(張) ^{註2}	350	365	365
(e) 私家服務 出租汽車	該年新申請個案數量(宗)	2	0	0
	該年成功批核個案數量(宗) ^{註1}	0	0	0
	平均申請時間(月數)	6	不適用	不適用
	累計年終許可證數量(張) ^{註2}	12	12	12

註1：視乎申請人提交申請的日期及能否適時提交所需資料，該年成功批核的個案未必屬於該年的新申請個案。

註2：截至該年12月31日的有效許可證數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承諾建設一條超級單車徑，將新界區現存多條零散單車徑連接起來，本年度財政報告亦提及會研究如何為新界9個新市鎮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就此，請當局告知：

1. 現時為新界9個新市鎮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的工程最新進展；
2. 為推動「單車友善」政策，在2017-18年度。當局將會投放多少人手及資源，以及將推出哪些相關措施；各項措施的詳情、涉及費用及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2017-18年度，運輸署會繼續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營造綠色社區，包括繼續改善現有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以及加強單車安全的宣傳教育，利便市民以單車作短途代步或消閒用途。

運輸署聘請了顧問公司，研究如何改善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和單車設施。顧問公司已擬定了約900個建議改善地點。第一批涉及約100個地點的改善工程(包括提供額外單車泊位及改善單車徑的安全性)，遍及新界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路段，預算工程開支約2,000萬元，已於2016年分階段開展，預計可於兩年內完成。

餘下約800個建議改善地點，由於涉及比較複雜的施工程序，運輸署需要審視所需的資源和工程的迫切性，並計劃委託路政署為有關工程進行規劃、設計和施工，相關的工程估算及推行時間表仍有待確定。

在2017-18年，有關工作由1位高級工程師、2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和1位技術主任(交通工程)／見習技術主任(交通工程)處理，當中包括管理上述的顧問研究及跟進其建議。有關人手每年開支約為30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就發展智能運輸系統方面，例如在行人過路處安裝智能裝置、收集實時交通資訊及偵查事故等，未來一年的計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另外，亦請提供政府正在或預計進行有關智能運輸系統的研究詳情，包括項目內容、何時展開(如適用)、預計所需的研究時間以及研究所需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運輸署正進行下列智能運輸系統的發展及研究。在2017-18年度，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預算總開支約為4,720萬元，詳情分列如下：

(a) 研究在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為長者添置智能設備－

研究已於2016年9月展開，預計於2018年完成。2017-18年度的預計支出為180萬元。

(b) 在部分主要幹道加裝交通探測器－

項目的研究、設計和建造顧問合約已於2016年12月展開，設計工作預計於2017年第三季完成。顧問合約費用全數約為500萬元，2017-18年度的顧問合約費用預計約為210萬元。顧問公司的研究和設計工作主要包括檢視不同交通探測器的技術、就安裝交通探測器相關的土木及機電工程進行設計、設計中央電腦系統及數據通訊系統等。交通探測器的實地安裝工程預計於2018年起分階段展開，第一階段的探測器可於2019年底啟用，而其餘的探測器可於2020年底啟用。

(c) 開發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

設計、供應、推行和維修合約正在進行，預計於2017年底完成。2017-18 年度的預計支出為1,570萬元。

(d) 提升「運輸資訊系統」－

運輸署已於2016年12月就項目招標，現正進行招標評核，並預計在2017年年中批出合約，預計於2018年底完成。2017-18年度的預計支出為1,330萬元。

(e) 提升「香港乘車易」的服務－

提升「香港乘車易」以方便長者使用的項目已於2016年4月展開，預計於2017年中完成。2017-18年度的預計支出為160萬元。與此同時，為方便乘客規劃行程及掌握候車時間，運輸署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在「香港乘車易」添置新功能，提供不同巴士路線的實時巴士到站資訊，而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路線的相連功能將率先於本年上半年推出。

(f) 更換在大埔和北區使用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閉路電視系統－

工程將於2017年第二季展開，預計於2019年初完成。2017-18年度的預計支出為1,100萬元。

(g) 更換17個位於港島區及新界區的交通燈號控制器及將它們聯繫至中央控制電腦－

工程已於2016年9月展開，預計於2018年初完成。2017-18年度的預計支出為170萬元。

運輸署會透過調配現有人手推展上述項目，並會在2017-18年增聘1名合約系統分析主任和1名合約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處理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列出，在過去三年，香港各渡輪航線(港內線、港外線、街渡)的各月平均每日乘客人次為多少？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根據渡輪營辦商提供的數據，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港各渡輪航線(港內線、港外線、街渡)的各月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分別表列於附件。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本港各渡輪航線(港內線、港外線、街渡)的各月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港內線

港內線	2014年各月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尖沙咀－中環	39 200	39 400	36 500	39 100	35 500	35 400	37 800	40 200	34 100	38 400	39 100	46 100
尖沙咀－灣仔	19 600	19 500	18 700	19 600	17 200	18 600	24 000	22 800	16 100	19 100	17 700	18 000
北角－紅磡	4 500	4 300	4 400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4 300	5 000	4 800	4 500
北角－九龍城	3 400	3 200	3 300	3 100	3 100	3 100	3 100	3 100	3 300	3 800	3 600	3 400
北角－觀塘	1 300	1 200	1 300	1 400	1 300	1 400	1 400	1 400	1 400	1 500	1 400	1 300
西灣河－三家村	590	600	600	660	570	580	560	550	630	650	530	550
西灣河－觀塘	880	820	920	910	890	930	940	870	940	980	920	900

註：

(1)來往北角至觀塘的汽車渡輪航線並不運載乘客，因此未有包括在上表內。

港內線	2015年各月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尖沙咀－中環	43 000	45 500	35 800	39 000	35 400	34 000	40 000	43 000	35 400	39 800	40 000	46 200
尖沙咀－灣仔	16 100	17 600	15 400	15 600	13 400	14 500	17 500	17 100	13 400	15 400	14 900	15 700
北角－紅磡	4 600	4 400	4 500	4 200	4 100	4 300	4 100	4 100	4 300	4 200	4 500	4 300
北角－九龍城	3 400	3 300	3 400	3 100	3 100	3 200	3 100	3 100	3 200	3 200	3 400	3 200
北角－觀塘	1 400	1 200	1 400	1 300	1 300	1 500	1 400	1 400	1 400	1 400	1 600	1 500
西灣河－三家村	470	470	480	540	460	480	420	430	450	440	510	450
西灣河－觀塘	720	640	720	710	660	790	700	700	730	720	840	750

註：

(1)來往北角至觀塘的汽車渡輪航線並不運載乘客，因此未有包括在上表內。

港內線	2016年各月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尖沙咀－中環	37 600	45 000	35 400	36 200	38 000	34 000	39 800	40 200	35 100	40 000	39 200	49 800
尖沙咀－灣仔	12 800	14 000	13 000	13 600	12 200	12 300	16 200	16 300	12 600	15 300	14 800	16 700
北角－紅磡	4 200	4 100	4 200	4 200	4 400	4 100	4 100	4 000	4 300	4 000	3 900	3 800
北角－九龍城	3 100	3 100	3 200	3 200	3 300	3 100	3 100	3 000	3 200	3 000	3 000	2 800
北角－觀塘(經啟德) ^{註(2)}	1 400	1 300	1 400	1 500	1 500	1 500	1 400	1 500	1 500	1 500	1 600	1 500
西灣河－三家村	350	470	420	410	510	410	490	480	410	540	480	550
西灣河－觀塘	670	700	720	760	880	820	830	840	950	840	940	870

註：

(1) 來往北角至觀塘的汽車渡輪航線並不運載乘客，因此未有包括在上表內。

(2) 由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北角－觀塘」持牌渡輪服務繞經啟德跑道公園碼頭。

港外線

港外線	2014年各月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中環－長洲	23 800	27 600	25 500	29 900	25 400	23 800	26 200	29 500	23 400	25 100	25 400	23 800
中環－梅窩	5 300	5 800	5 700	6 200	5 300	5 600	5 800	6 500	5 700	6 000	6 200	5 500
中環－坪洲	6 600	6 600	6 500	6 900	6 300	6 400	6 400	6 500	6 600	6 600	6 800	6 700
中環－榕樹灣	8 700	8 900	8 800	10 200	8 600	8 500	8 600	9 600	8 600	9 500	9 700	8 600
中環－索罟灣	1 200	1 500	1 200	1 700	1 000	930	1 100	1 200	990	1 400	1 400	1 200
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	820	880	860	1 100	790	860	890	980	820	1 000	950	760
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	1 000	1 100	1 000	1 100	990	990	1 100	1 100	1 000	1 100	1 100	980
香港仔－北角村－榕樹灣	810	810	820	990	780	780	720	780	820	930	910	810
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	580	580	580	810	770	610	670	670	640	740	660	570
中環－愉景灣	11 900	11 900	12 300	12 200	11 800	12 200	9 900	11 200	11 900	11 900	12 200	11 700
愉景灣－梅窩	230	300	280	310	300	290	150	170	320	370	300	190
馬灣－中環	3 100	3 100	3 100	3 200	3 000	3 100	3 100	3 100	3 100	2 900	3 000	3 000
馬灣－荃灣	270	290	240	350	290	300	310	340	270	330	280	250
北角－大廟灣 ^{註(1)}	-	-	-	3 700	-	-	-	-	-	-	-	-

註：

(1) 「北角－大廟灣」航線只於每年天后誕(即天后誕前一日及正日)提供服務。

港外線	2015年各月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中環－長洲	23 900	27 400	25 900	31 100	26 300	23 600	25 300	29 100	25 100	25 900	26 900	25 400
中環－梅窩	5 500	5 700	5 600	6 300	5 700	5 600	5 500	6 100	6 000	6 200	6 500	5 600
中環－坪洲	6 700	6 800	6 800	7 100	6 600	6 700	6 500	6 700	7 100	7 100	7 200	7 100
中環－榕樹灣	8 900	9 600	8 800	10 300	9 000	8 400	8 100	8 800	9 100	9 500	9 800	9 000
中環－索罟灣	1 300	1 500	1 200	1 700	1 200	970	940	1 100	1 100	1 400	1 400	1 200
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	880	1 000	950	1 200	920	840	840	930	1 300	1 500	1 500	1 300
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	1 000	1 100	1 100	1 200	1 000	1 000	1 000	1 100	1 000	1 000	1 100	1 000
香港仔－北角村－榕樹灣	810	830	840	1,000	950	840	700	770	850	870	880	810
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	620	630	620	810	660	690	600	620	640	670	600	560
中環－愉景灣	11 800	11 700	12 100	12 300	11 800	11 900	9 600	11 700	11 700	11 700	12 300	11 900
愉景灣－梅窩	300	260	290	320	300	290	140	140	330	310	320	200
馬灣－中環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2 900	3 100	2 900	3 000	3 100	3 100	3 200	3 100
馬灣－荃灣	260	330	280	360	320	280	290	320	310	320	290	280
長洲－香港仔 ^{註(1)}	-	-	-	-	-	-	-	530	610	540	500	400
北角－大廟灣 ^{註(2)}	-	-	-	3 500	-	-	-	-	-	-	-	-

註：

- (1) 「長洲－香港仔」持牌渡輪服務於2015年8月8日正式投入服務。
- (2) 「北角－大廟灣」航線只於每年天后誕(即天后誕前一日及正日)提供服務。

港外線	2016年各月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中環－長洲	21 900	26 200	26 200	25 000	26 700	23 200	26 700	26 700	23 800	25 800	25 100	26 800
中環－梅窩	5 000	5 700	5 800	5 700	5 800	5 600	6 000	5 800	5 600	6 500	6 500	6 200
中環－坪洲	6 700	6 600	6 800	7 100	6 600	6 700	6 500	6 700	7 100	7 100	7 200	7 100
中環－榕樹灣	8 900	9 200	8 800	10 300	9 000	8 400	8 100	8 800	9 100	9 500	9 800	9 000
中環－索罟灣	1 300	1 400	1 200	1 700	1 200	970	940	1 100	1 100	1 400	1 400	1 200
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	1 200	1 500	1 600	1 700	1 600	1 500	1 700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1 600
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	940	1 100	1 000	1 000	1 000	990	1 000	950	940	1 000	1 000	1 000
香港仔－北角村－榕樹灣	780	840	840	880	890	750	720	700	830	880	830	830
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	520	590	630	650	810	530	660	540	590	650	550	650
中環－愉景灣	11 000	11 300	11 400	11 200	11 600	11 300	9 600	10 700	11 200	11 200	12 000	11 500
愉景灣－梅窩	250	290	270	260	320	250	140	99	310	350	290	240
馬灣－中環	2 900	2 900	2 900	3 000	3 100	3 000	2 800	2 900	3 000	2 900	3 100	3 000
馬灣－荃灣	260	300	290	290	330	270	310	290	280	280	250	280
長洲－香港仔	360	550	620	640	540	380	440	410	420	510	400	490
北角－大廟灣 ^{註(1)}	-	-	-	3 200	-	-	-	-	-	-	-	-

註：

(1) 「北角－大廟灣」航線只於每年天后誕(即天后誕前一日及正日)提供服務。

街渡

街渡	2014年各月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香港仔－模達－索罟灣	72	69	71	66	101	79	87	100	93	91	90	86
香港仔－赤柱／蒲台島	110	84	110	210	110	80	88	98	100	170	180	120
長洲公眾碼頭－西灣	97	97	97	110	96	95	100	100	93	100	100	96
坪洲－愉景灣(經聖母神樂院)	1 400	1 500	1 400	1 500	1 400	1 500	1 400	1 400	1 500	1 400	1 500	1 400
三家村－東龍洲	120	120	150	180	73	99	100	130	190	200	180	180
沙頭角－吉澳	66	53	72	81	60	63	60	65	63	86	64	65
馬料水－東平洲	210	260	280	630	270	390	490	540	500	600	500	350
黃石－塔門／高流灣／赤徑	270	280	250	270	250	250	280	320	290	340	310	340
馬料水－深涌／荔枝莊／塔門／高流灣／赤徑／黃石	130	140	130	180	140	150	160	190	170	190	180	180
黃石－灣仔／赤徑	220	190	200	270	160	180	160	210	190	270	290	280
香港仔海濱公園登岸梯級－鴨脷洲／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街渡碼頭	4 900	5 100	5 100	5 200	4 700	5 000	4 600	4 300	5 200	5 300	4 900	5 500

註：

(1) 絕大部分街渡服務乘客量較少，需求不穩定，並會受天氣及假日影響，沒有固定的航班時間表，因此未有包括在上表內。

街 渡	2015年各月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香港仔－模達－索罟灣	85	81	85	80	81	110	81	96	84	83	89	79
香港仔－赤柱／蒲台島	180	140	250	290	270	150	120	150	170	200	220	180
長洲公眾碼頭－西灣	97	100	97	110	97	99	100	110	94	110	110	100
坪洲－愉景灣(經聖母神樂院)	1 400	1 400	1 400	1 600	1 500	1 500	1 500	1 400	1 500	1 400	1 600	1 500
三家村－東龍洲	170	210	140	320	130	130	94	75	200	190	310	210
西灣河－東龍洲 ^{註(2)}	-	-	-	-	-	65	150	170	290	180	390	240
沙頭角－鴨洲／吉澳 ^{註(3)}	76	74	90	85	-	-	-	-	31	81	71	54
馬料水－東平洲	350	350	380	640	430	490	500	560	620	590	660	390
黃石－塔門／高流灣／赤徑	270	270	260	280	270	280	260	290	270	370	320	320
馬料水－深涌／荔枝莊／塔門／高流灣／赤徑／黃石	140	160	140	210	140	150	150	180	180	190	180	170
黃石－灣仔／赤徑	200	250	190	240	170	170	130	150	220	150	270	260
香港仔海濱公園登岸梯級－鴨脷洲／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街渡碼頭	5 000	5 300	5 400	5 500	5 300	5 800	5 600	5 500	5 700	5 400	6 000	5 600

註：

- (1) 絕大部分街渡服務乘客量較少，需求不穩定，並會受天氣及假日影響，沒有固定的航班時間表，因此未有包括在上表內。
- (2) 往來西灣河與東龍洲之間的街渡渡輪服務由 2015 年 6 月 20 日起開始營運。
- (3) 往來沙頭角與吉澳之間的街渡渡輪服務曾在 2015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暫停服務，並由 11 月 20 日起增設 1 個泊岸地點於鴨洲。

街渡	2016年各月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香港仔－模達－索罟灣	73	83	69	80	90	81	84	86	79	77	88	92
香港仔－赤柱／蒲台島	140	120	220	230	210	160	160	140	170	280	220	290
長洲公眾碼頭－西灣	99	100	100	110	100	100	110	110	96	100	100	100
坪洲－愉景灣(經聖母神樂院)	1 600	1 600	1 700	1 700	1 700	1 600	1 500	1 600	1 600	1 600	1 600	1 500
三家村－東龍洲	130	140	230	150	250	120	140	190	250	430	460	560
西灣河－東龍洲	200	230	430	270	370	250	280	250	300	440	600	580
西貢－伙頭墳洲(晨曦會碼頭) ^{註(2)}	15	31	27	28	27	29	25	21	23	20	23	26
沙頭角－鴨洲／吉澳	48	55	86	74	67	54	68	72	120	65	56	52
馬料水－荔枝窩 ^{註(3)}	58	96	210	140	180	49	92	98	170	210	270	270
馬料水－東平洲	240	250	350	430	560	470	630	600	610	760	770	620
黃石－塔門／高流灣／赤徑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50	300	280	340	350	400
馬料水－深涌／荔枝莊／塔門／高流灣／赤徑／黃石	140	150	180	200	160	140	170	180	180	190	210	250
黃石－灣仔／赤徑	180	190	200	140	150	150	200	170	150	180	270	210
香港仔海濱公園登岸梯級－鴨脷洲／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街渡碼頭	5 400	6 500	5 800	5 700	6 100	5 700	5 200	5 800	5 800	5 600	5 800	5 900
觀塘－啟德 ^{註(4)}	-	-	-	660	460	160	140	130	120	190	340	-

註：

- (1) 絕大部分街渡服務乘客量較少，需求不穩定，並會受天氣及假日影響，沒有固定的航班時間表，因此未有包括在上表內。
- (2) 往來西貢與伙頭墳洲(晨曦會碼頭)的街渡渡輪服務由 2016 年 1 月 2 日起開始營運。
- (3) 往來馬料水與荔枝窩之間的街渡渡輪服務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營運。
- (4) 往來觀塘與啟德之間的街渡渡輪服務於 2016 年 4 月 9 日起開始營運，但於同年 12 月 3 日停止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6)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過去五年，新登記的各燃料私家車及其他車輛數字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答覆：

過去5曆年按車輛類別及燃料分類的新登記車輛數目表列如下。

2012年

車輛類別	年內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汽油	柴油	電力	石油氣	總數
電單車	3 590	0	13	0	3 603
私家車	44 817	58	108	0	44 983
的士	0	0	0	300	300
專營巴士	0	277	0	0	277
非專營公共巴士	0	654	0	0	654
私家巴士	0	96	0	0	96
公共小巴	0	12	0	34	46
私家小巴	0	199	0	90	289
貨車	83	7 276	7	0	7 366
特別用途車輛	2	73	11	14	100

2013年

車輛類別	年內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汽油	柴油	電力	石油氣	總數
電單車	4 346	0	14	0	4 360
私家車	44 998	349	35	0	45 382
的士	14	0	33	718	765
專營巴士	0	458	1	0	459
非專營公共巴士	0	497	0	0	497
私家巴士	0	54	3	0	57
公共小巴	0	18	0	29	47
私家小巴	0	234	0	104	338
貨車	36	9 189	24	0	9 249
特別用途車輛	6	123	20	12	161

2014年

車輛類別	年內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汽油	柴油	電力	石油氣	總數
電單車	5 109	0	25	0	5 134
私家車	44 245	1 546	845	0	46 636
的士	0	0	15	1 699	1 714
專營巴士	0	455	0	0	455
非專營公共巴士	0	712	4	0	716
私家巴士	0	52	0	0	52
公共小巴	0	40	0	52	92
私家小巴	0	342	0	95	437
貨車	41	13 221	9	0	13 271
特別用途車輛	3	85	2	9	99

2015年

車輛類別	年內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汽油	柴油	電力	石油氣	總數
電單車	6 037	0	0	0	6 037
私家車	46 122	1 593	2 607	0	50 322
的士	0	0	0	2 340	2 340
專營巴士	0	866	8	0	874
非專營公共巴士	0	737	3	0	740
私家巴士	0	62	1	0	63
公共小巴	0	73	0	91	164
私家小巴	0	369	0	35	404
貨車	10	14 446	11	0	14 467
特別用途車輛	2	82	7	17	108

2016年

車輛類別	年內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汽油	柴油	電力	石油氣	總數
電單車	5 542	0	2	0	5 544
私家車	36 266	1 896	3 020	0	41 182
的士	2	0	1	1 819	1 822
專營巴士	0	836	5	0	841
非專營公共巴士	0	803	0	0	803
私家巴士	0	88	0	0	88
公共小巴	0	113	0	101	214
私家小巴	0	219	4	100	323
貨車	27	10 760	11	0	10 798
特別用途車輛	1	150	4	18	17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政府將撥備8,827萬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改善巴士站設施，請問計劃預期改善的巴士站數量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政府已預留8,827萬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約2 700個有蓋的巴士站安裝座椅，以及在約1 300個有蓋兼配備電力裝置的巴士站裝設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註)。由於數目眾多，資助計劃將分階段推行。預計在2019-20年度，目前所有合適的有蓋巴士站均會配備座椅及／或顯示屏。資助計劃所涉巴士站的詳細地點及預計興建年份已載列於運輸署在本年初向全港18個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該文件可於運輸署網頁(網址為：http://www.td.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consultation_papers/transport_department/index.html)閱覽。

註：就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而言，政府會以配對方式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及備有電力供應裝置的巴士站設置顯示屏，即專營巴士公司每承諾安裝1個顯示屏，政府會提供資金安裝額外1個顯示屏。此答覆中所述的顯示屏數目，已包括由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按照上述安排分別負責支付安裝費用的顯示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6)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政府營運的各類隧道和橋樑：

(1) 請提供付予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以下隧道和橋樑承辦商的管理費用及管理公司資料：

	2016年度(盈／虧)(元)	2015年度(盈／虧)(元)	2014年度(盈／虧)(元)
海底隧道			
獅子山隧道			
城門隧道			
將軍澳隧道			
香港仔隧道			
尖山隧道			
青嶼幹線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答覆：

以下所有隧道和青嶼幹線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均已外判予私營承辦商。有關現有承辦商的名稱，以及2014-15至2016-17年度付予承辦商的管理費如下：

	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的名稱	付予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的管理費(百萬元)		
		2016-17年度	2015-16年度	2014-15年度
海底隧道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註 1}	70	63	63
獅子山隧道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35	34	34
城門隧道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34	33	33
將軍澳隧道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34	33	33
香港仔隧道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45	43	40
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 ^{註 2}	信佳華益聯營公司	102	101	101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段) ^{註 2}		57	57	57
青嶼幹線 ^{註 3}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111	106	104
非青嶼幹線 ^{註 3}		114	109	106
註1 - 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在先前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到期後，自2016年11月1日起取代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成為承辦商。				
註2 - 八號幹線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涵蓋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和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段)。尖山隧道屬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的其中一部分。				
註3 - 青馬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涵蓋青嶼幹線和非青嶼幹線部分。				

過去3年，以上隧道和橋樑的營運財政狀況(除稅前)表列如下：

	2015-16年度 盈／(虧) (百萬元)	2014-15年度 盈／(虧) (百萬元)	2013-14年度 盈／(虧) (百萬元)
海底隧道 ^{註1}	678.3	667.8	666.0
獅子山隧道 ^{註2}	201.6	192.4	195.2
城門隧道 ^{註2}	33.1	38.4	37.5
將軍澳隧道 ^{註2}	46.5	44.2	43.2

	2015-16年度 盈／(虧) (百萬元)	2014-15年度 盈／(虧) (百萬元)	2013-14年度 盈／(虧) (百萬元)
香港仔隧道 ^{註2}	47.3	45.2	51.0
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尖山隧道為其中一部分] ^{註2}	(121.6)	(120.3)	(141.6)
青嶼幹線 ^{註2}	283.0	247.1	222.4

註1：海底隧道屬「建造、營運及移交」項目，其建設成本非由政府承擔，上表提供的數字為有關年度隧道收入(包括隧道費)與支付予承辦商的管理費之間的差額。

註2：有關隧道及橋樑由政府建造，其營運財政狀況已計及有關年度建設成本的折舊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分別列出現時行走三條過海隧道的巴士路線以及三條連接九龍和沙田隧道的巴士路線，並列出相關隧道每年來自巴士收費的收入分別為何，並以下表列出。

隧道名稱	行走巴士線(條)	去年度來自巴士收費的收入
海底隧道		
東區海底隧道		
西區海底隧道		
獅子山隧道		
大老山隧道		
尖山隧道		

提問人：陳恒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答覆：

現時行經3條過海隧道及3條連接九龍和沙田隧道的專營巴士路線數目載列如下：

隧道名稱	行走的專營巴士路線(條)#
海底隧道	33
東區海底隧道	21
西區海底隧道	30
獅子山隧道	32
大老山隧道	28
尖山隧道	17

#同一組別路線只計算1次

有關隧道的收費系統只有車輛類別為「巴士」(即包括單層和雙層的專營及非專營巴士)的收費資料。在2016年，有關隧道來自巴士的隧道使用費收入載列如下：

隧道名稱	2016年來自巴士(包括單層和雙層的專營及非專營巴士)的隧道使用費收入(萬元)
海底隧道	4,200
東區海底隧道	7,200
西區海底隧道	24,100
大老山隧道	6,100
尖山隧道	500
獅子山隧道	不適用 ^{註1}

註1：獅子山隧道劃一收費8元。由於其收費系統沒有記錄個別車輛類別的收費資料，運輸署沒有巴士使用獅子山隧道收費系統的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會否於2017-2018年度，在計劃在現行及未來的道路規劃中，考慮「單車友善」原則，讓單車使用者共同享用道路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2. 當局會否會否於2017-2018年度，參照鄰近地區，例如台灣及日本，改善香港道路系統，讓單車使用者可共享道路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3. 當局會否於2017-2018年度，全面檢討現行的「鐵路優先」方針，以決定是否繼續擴建鐵路系統，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4. 當局會否於2017-2018年度，全面改善現有的單車徑，並於市區興建單車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5. 當局會否於2017-2018年度，全面在規劃中的新發展區，建立單車徑系統，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6. 當局會否於2017-2018年度，參考台灣的做法，全面審視現時的道路系統中，設立單車及電單車專線，讓單車使用者共同享用道路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7. 當局會否於2017-2018年度，考慮全面重新招標所有巴士路線的專營權，並引入更多經營者，提高公共交通的競爭性，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8. 當局會否於2017-2018年度，全面審視偏遠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東涌、馬灣、天水圍及將軍澳等地區，並考慮於上述地區引入更多公共交通服務經營者，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9. 當局會否於2017-2018年度，全面審視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數目是否足夠，並立即增加發牌數目，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10.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就沙田、大埔、青衣和元朗區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服務，進行公眾諮詢，如有，詳情及具體開支為何；當局有否就沙田、大埔、青衣和元朗區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服務，進行公眾諮詢，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11. 當局於2017-2018年，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就此事作公眾諮詢，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12. 當局於2017-2018年，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時，會否加入單車作為日常交通工具，令日後香港成為「單車友善」城市，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就此事作公眾諮詢，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1）

答覆：

1, 2, 4, 5及6.

政府致力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營造綠色社區，包括繼續改善現有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以及加強單車安全的宣傳教育，利便市民以單車作短途代步或消閒用途。

一直以來，除了快速公路、政府隧道和個別基於道路安全考慮而劃為單車限制區的路段外，騎單車人士與其他道路使用者一樣，均可享有相同的道路使用權，亦同樣須要遵守交通規則。

香港的市區一般交通非常繁忙，路窄人多，路旁上落客貨活動頻繁，經常有車輛駛經並需在路旁短暫停留，例如公共交通車輛需要上落客。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此外，市區路面空間一般較有限，若要在路面劃出單車徑或單車專線，便需要縮窄現有的行人道或現有行車道，無可避免地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加劇路面擠塞，容易引致交通意外。在沒有專用單車徑或單車專線的情況下，若有大量單車在市區與其他車輛共同使用繁忙道路，亦會增加意外風險。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在市區現有道路設置單車徑或單車與電單車專線。

至於位於市區的新發展區，政府會在個別具條件的項目中，在規劃階段考慮引入單車徑網絡，例如在前啟德機場新發展區，便規劃了約13公里長的單車徑。現時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所負責的新發展區中規劃了的單車徑長度列表如下。由於在2017-18年度有關的單車徑仍未進行施工，所以本年度沒有工程的預算開支。

	新發展區	單車徑長度 (公里)
1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2.6
2	東涌新市鎮擴展	12
3	啟德發展區	13
4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	3
5	洪水橋新發展區	20
6	元朗南發展計劃	12.5
7	東涌第54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	0.5

就改善現有單車徑，運輸署聘請了顧問公司，研究如何改善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和單車設施。顧問公司已擬定了約900個建議改善地點。第一批涉及約100個地點的改善工程(包括提供額外單車泊位及提升單車徑的安全性)，遍及新界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路段，預算工程開支約2,000萬元，已於2016年分階段展開，預計可於兩年內完成。

餘下約800個建議改善地點，由於涉及比較複雜的施工程序，運輸署需要審視所需的資源和工程的迫切性，並計劃委託路政署為有關工程進行規劃、設計和施工，相關的工程估算及推行時間表仍有待確定。

3. 香港人煙稠密，道路空間有限。我們面對的挑戰，在於如何每日為數百萬乘客人次提供快捷可靠的公共交通服務。現時，我們的鐵路網絡每日運載逾500萬乘客，約佔公共交通乘客人次總數的四成。發展鐵路網絡可大大加快乘客流量，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要有此成效並不容易。其他人口密集的城市如新加坡、東京、首爾、倫敦及紐約等，也倚重鐵路作為集體運輸系統。

發展鐵路運輸不單能減低對路面交通的倚賴，更可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和減少車輛排放造成的污染，同時也能釋放鐵路沿線地區的發展潛力，有利於房屋及經濟發展。《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於2031年前落實7個新鐵路項目，我們將在2017-18年度繼續推展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和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的詳細規劃工作。政府一方面繼續採取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政策，另一方面也致力建立多元化的公共交通系統。

7. 現時共有5間巴士公司獲批6個巴士專營權，有效期均為10年，會於2023年至2027年間才屆滿。屆滿後是否會透過公開招標發出新專營權，會於接近屆滿時決定。按一貫的政策，現有專營公司證明有能力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同時又願意進一步投資於專營巴士的營運，一般而言可透過與政府進行直接談判而申請新專營權，事前會諮詢立法會及公眾意見。運輸署目前沒有計劃將所有巴士路線的專營權重新招標，但會繼續透過恆常的監察及規管工作，確保各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均能為乘客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

8.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全港各區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和服務質素，並會因應乘客需求對服務作出調整。當有確實需求開辦新服務或加強服務時，運輸署會與營辦商作出安排以應所需，期間亦會與相關區議會保持密切溝通。檢討和監察公共交通服務由運輸署現有人員持續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9. 政府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的《專題研究》檢視了的士服務水平，而檢視結果已在2015年6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詳情可參閱政府向委員會發出的討論文件，該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616cb4-1143-3-c.pdf>)下載。研究結果顯示，市區及新界的士的服務水平近年大致保持穩定，整體供應亦大致足夠。至於大嶼山的士方面，考慮到市民對大嶼山的士服務的需求、的士業的經營狀況，以及的士數目增加對交通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後，政府已於2015年12月以公開招標方式增發了25個大嶼山的士牌照，新增的大嶼山的士亦已於2016年第二季投入服務。

運輸署會繼續透過恆常機制，就每年整體的士服務水平進行調查，包括在全港主要的士站和路邊觀察點收集的士車程數目、乘客候車時間和的士載客率等數據，以及收集的士業界及乘客的意見。在2017-18年度，運輸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服務水平調查的預算開支約為146萬元，監察調查和跟進工作則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

10. 運輸署在過去數年曾以「區域性模式」，重組沙田、大埔、青衣和元朗的專營巴士服務，並已完成這些地區的「區域性模式」重組工作。在施行重組建議前，運輸署曾在2014年2月至10月期間諮詢所涉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的意見。除了發出載列建議詳情的文件，該等文件亦上載至運輸署網頁。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的人員出席交委會會議，向委員解釋詳情並與他們交換意見。巴士路線重組的工作屬運輸署的恆常職務，由署方的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11. 政府在2014年年底逐步展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兩部分的研究，就重鐵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及定位進行有系統的檢視，亦研究一些公共交通行業關注而又較迫切的重要課題。策略研究的目的是在重鐵網絡進一步擴展下，優化目前的公共交通布局，確保能維持其長遠、均衡、便捷、多元及可持續的發展。

有見公眾對的士及公共小巴服務的關注，我們在《角色定位檢視》下優先檢視這兩項服務。公共小巴服務的研究已完成，當中建議將公共小巴(即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的座位數目上限由16個增至19個，以提升公共小巴的整體載客量去應付乘客需求，尤其在繁忙時間的乘客需求。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及執行細節，並諮詢委員意見，現正籌備所需的修例工作。與此同時，我們正探討如何優

化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包括推出「專營的士」(前稱「優質的士」)的建議)，以滿足不同乘客群組的需求。我們分別在2016年6月及將於2017年4月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的工作進展及諮詢委員的意見。

此外，我們已分別在2014-15及2015-16立法會年度內，就全部8個《專題研究》課題向委員會作出匯報，這些課題包括專營巴士的服務水平、校巴服務、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士供應、的士燃料附加費、公共小巴數目的限定總數、檢討渡輪服務及公共交通服務無障礙設施。

整項研究預計於今年年中完成，屆時會公布綜合報告。就《角色定位檢視》而言，我們共預留了950萬元以開展顧問研究，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220.5萬。《專題研究》則以現有資源進行。

12.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會集中檢視一些一直受公共交通業界和市民關注及具迫切性而須優先處理的公共交通服務議題。單車不屬於公共交通工具，故不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涵蓋範圍內。我們會繼續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1. 請提供2016年1月至12月，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2. 請提供2016年1月至12月，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3. 請提供2016年1月至12月，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4. 請提供2016年1月至12月，天星小輪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5. 請提供2016年1月至12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每條路線(包括輕鐵)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6. 請提供2016年1月至12月，市區的士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7. 請提供2016年1月至12月，新界的士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8. 請提供2016年1月至12月，大嶼山的士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9. 請提供2016年1月至12月，全港紅色小巴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10. 請提供2016年1月至12月，全港綠色小巴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11. 請提供2016年1月至12月，電車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2)答覆：

1. 九巴所有路線在2016年1月至12月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千次)
1月	2 637.6
2月	2 618.7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千次)
3月	2 634.0
4月	2 695.4
5月	2 700.1
6月	2 691.3
7月	2 696.9
8月	2 673.7
9月	2 820.9
10月	2 690.1
11月	2 818.0
12月	2 785.8

2. 城巴獲批兩個專營權，營運(i)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及(ii)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該兩個專營權的所有路線在2016年1月至12月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千次)	
	香港島及過海 巴士網絡專營權	機場及北大嶼山 巴士網絡專營權
1月	530.4	76.3
2月	524.7	75.8
3月	522.6	77.4
4月	534.1	78.4
5月	540.0	78.9
6月	539.4	81.1
7月	541.4	83.1
8月	540.6	82.3
9月	556.9	80.9
10月	539.9	79.0
11月	559.4	81.0
12月	551.2	84.3

3. 新巴所有路線在2016年1月至12月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千次)
1月	448.4
2月	448.3
3月	447.7
4月	459.7
5月	460.5
6月	456.5
7月	460.0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千次)
8月	454.0
9月	472.8
10月	455.4
11月	470.8
12月	468.3

4.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營辦兩條專營渡輪航線，即「尖沙咀—中環」及「尖沙咀—灣仔」航線。兩條渡輪航線在2016年1月至12月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千次)
1月	50.4
2月	59.0
3月	48.5
4月	49.9
5月	50.2
6月	46.2
7月	56.1
8月	56.5
9月	47.7
10月	55.2
11月	54.0
12月	66.5

5. 2016年1月至12月港鐵各路線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2016年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千人) ^{註(1)}											
	觀塘線	荃灣線	港島線	南港島線 註(2)	將軍 澳線	東涌線	迪士尼 線	機場 快線	東鐵線	馬鞍 山線	西鐵線	輕鐵
1月	568.9	1016.1	966.4	不適用	315.9	219.7	15.2	43.0	1003.5	140.9	418.3	480.5
2月	563.5	960.3	937.0	不適用	313.4	218.9	17.1	39.9	955.5	136.9	409.7	469.2
3月	557.1	969.9	938.5	不適用	314.8	215.7	13.1	43.7	977.2	137.3	410.1	469.9
4月	559.8	980.4	947.2	不適用	320.6	216.1	13.6	45.9	988.0	139.7	412.4	483.5
5月	554.5	976.8	945.0	不適用	315.3	216.7	13.1	40.7	949.6	139.3	412.8	488.3
6月	564.2	989.0	953.6	不適用	319.9	219.7	13.8	43.8	930.0	141.4	414.2	499.7
7月	564.1	1007.6	958.5	不適用	315.6	222.9	17.7	45.0	945.1	137.9	417.5	492.5
8月	565.7	1017.0	966.5	不適用	311.1	227.5	17.7	43.1	941.9	136.6	421.0	476.5
9月	584.6	1020.4	980.1	不適用	335.7	227.4	12.1	46.2	1008.1	152.1	430.2	516.1
10月	578.8	997.6	950.3	不適用	321.2	223.7	14.3	46.4	974.8	146.0	415.8	491.8
11月	645.6	1051.7	1025.2	不適用	338.3	233.2	12.7	44.0	1017.4	156.1	439.6	504.1
12月	631.7	1068.7	1005.0	66.3	327.1	235.5	18.3	47.1	1001.6	147.4	443.2	487.6

註：(1) 由於港鐵是一個鐵路網絡，網絡內的系統採用開放式運作，乘客進入網絡後可轉乘不同的鐵路線，因此並沒有個別鐵路線的載客量，上述數字以乘客入閘數字計算。

(2) 南港島線於2016年12月28日投入服務。

6. 市區的士在2016年1月至12月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市區的士的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千次)
1月	736.0
2月	732.6
3月	726.4
4月	737.6
5月	735.9
6月	754.7
7月	755.2
8月	738.3
9月	747.9
10月 #	728.9
11月 #	749.8
12月 #	720.6

臨時數字

7. 新界的士在2016年1月至12月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新界的士的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千次)
1月	188.5
2月	189.8
3月	184.1
4月	186.4
5月	187.4
6月	195.1
7月	195.3
8月	189.5
9月	193.2
10月 #	184.4
11月 #	202.9
12月 #	191.5

臨時數字

8. 大嶼山的士在2016年1月至12月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大嶼山的士的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千次)
1月	3.1

月份	大嶼山的士的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千次)
2月	2.4
3月	2.8
4月	2.8
5月	3.2
6月	4.0
7月	4.1
8月	3.5
9月	3.6
10月 #	3.7
11月 #	3.8
12月 #	3.5

臨時數字

註：獲發新牌照的25輛大嶼山的士於2016年4月至8月陸續投入服務。

9. 紅色小巴在2016年1月至12月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千次)
1月	313.6
2月	306.6
3月	307.7
4月	314.2
5月	304.0
6月	309.9
7月	305.8
8月	312.7
9月	306.0
10月	297.4
11月	308.7
12月	300.7

10. 綠色專線小巴所有路線在2016年1月至12月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 (千次)
1月	1 517.5
2月	1 484.3
3月	1 514.6
4月	1 529.0

5月	1 534.7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 (千次)
6月	1 551.6
7月	1 530.3
8月	1 504.9
9月	1 561.2
10月	1 519.6
11月	1 555.8
12月	1 520.1

註：待專線小巴營辦商在2017年3月底前提交的周年報表獲得核實後，有關數字可能作出修訂。

11. 電車所有路線在2016年1月至12月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千次)
1月	175.5
2月	172.4
3月	171.5
4月	175.0
5月	178.8
6月	169.9
7月	171.8
8月	176.1
9月	179.6
10月	178.1
11月	180.9
12月	19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安排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運輸署會否於2017-2018年檢討開放大嶼山嶼南道予外來車輛及作公眾諮詢，如會，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2. 運輸署會否於2017-2018年制訂與港珠澳大橋有關的本地公共運輸安排建議並諮詢相關業界，如會，詳情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3. 運輸署於2017-2018年就執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請詳列於2017-2018年計劃下加建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地點。
4. 請詳列於2017-2018年運輸署用於引進智能運輸系統的詳情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3)

答覆：

1. 為促進南大嶼山的旅遊和本土經濟，運輸署在2015年6月建議每日增加20部旅遊巴士及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容許50部私家車進入大嶼山南部作消閒和康樂用途。運輸署經考慮不同持份者在諮詢期間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後，決定分階段實施建議。第一階段措施(即增加10部旅遊巴士和容許25部私家車進入大嶼山南部)已分別自2015年12月和2016年2月起實施。

運輸署正監察第一階段措施的影響，並會在2017-18年度因應大嶼山南部的交通和車位供應及使用情況，檢討實施第二階段的時間表。有關檢討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常規職務，不涉及額外開支。

2. 港珠澳大橋(大橋)開通時，大橋的香港口岸將提供包括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等本地公共交通服務，方便不同地方來往大橋口岸的市民。政府已於2016年2月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對香港口岸公共交

通服務擬議安排的意見，並於2016年4月出席交通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運輸署亦曾諮詢相關業界、出席區議會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會議，收集各方意見。署方現正因應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工程最新進度的情況，以及先前諮詢工作所收集的意見，檢視大橋開通時的本地交通服務安排。檢討工作仍在進行中，新方案會適時公布。所涉工作由運輸署的現有人員執行，屬常規職務，不涉及額外開支。

3. 運輸署向路政署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以協助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項目。有關工作由運輸署的人員執行，屬常規職務，不涉及額外開支。

政府多年來一直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在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現稱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原有計劃」)。除繼續推展「原有計劃」的項目外，政府並透過2012年8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擴展計劃」，在2013年上半年邀請18區區議會，就市民建議的區內新項目制定優次，每區分別選出3條公共行人通道在「擴展計劃」下推行。政府現正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共205個項目，截至2017年2月28日，49個項目已經完成，133個項目正在施工，11個項目預計於2017-18年度展開，而餘下的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及其他相關的工作後將盡快展開。

此外，路政署現正邀請各區議會，每區選出不多於3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推展項目。可供區議會考慮的行人通道在符合若干條件下，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項目及現時情況載於附件。

4. 運輸署正進行下列智能運輸系統的發展及研究。在2017-18年度，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預算總開支約為4,720萬元，詳情分列如下：
 - (a) 研究在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為長者添置智能設備－
研究已於2016年9月展開，預計於2018年完成。2017-18年度的預計支出為180萬元。
 - (b) 在部分主要幹道加裝交通探測器－
項目的研究、設計和建造顧問合約已於2016年12月展開，設計工作預計於2017年第三季完成。交通探測器的實地安裝工程預計於2018年起分階段展開，第一階段的探測器可於2019年底啟用，而其餘的探測器可於2020年底啟用。2017-18年度的顧問合約費用預計約為210萬元。
 - (c) 開發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
設計、供應、推行和維修合約正在進行，預計於2017年底完成。2017-18年度的預計支出為1,570萬元。

(d) 提升「運輸資訊系統」－

運輸署已於2016年12月就項目招標，現正進行招標評核，並預計在2017年年中批出合約，預計於2018年底完成。2017-18年度的預計支出為1,330萬元。

(e) 提升「香港乘車易」的服務－

提升「香港乘車易」以方便長者使用的項目已於2016年4月展開，預計於2017年中完成。2017-18年度的預計支出為160萬元。與此同時，為方便乘客規劃行程及掌握候車時間，運輸署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在「香港乘車易」添置新功能，提供不同巴士路線的實時巴士到站資訊，而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路線的相連功能將率先於本年上半年推出。

(f) 更換在大埔和北區使用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閉路電視系統－

工程將於2017年第二季展開，預計於2019年初完成。2017-18年度的預計支出為1,100萬元。

(g) 更換17個位於港島區及新界區的交通燈號控制器及將它們聯繫至中央控制電腦－

工程已於2016年9月展開，預計於2018年初完成。2017-18年度的預計支出為170萬元。

原有計劃：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S3	橫過紅棉路近美利大廈	已完工
HF37	沿干諾道中近交易廣場	已完工
HF91	橫跨干諾道中於無限極廣場與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之間	已完工
HF119	橫跨干諾道中近海傍警署	正在施工
HF152	橫跨夏慤道近中信大廈	已完工
HF93	在民寶街近統一碼頭道	已完工
HF118	橫跨干諾道中近信德中心與西港城	正在施工
HF118A	橫跨干諾道中近信德中心與西港城	正在施工
HF137	橫跨干諾道中近砵典乍街	正在施工
HF81	橫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	正在設計
HF40	橫跨紅棉路近力寶中心	正在設計
東區		
HS17	橫跨東區走廊近香港電影資料館	已完工
HF78	橫跨東區走廊及柴灣道近柴灣道迴旋處	正在施工
H162	英皇道天橋橫跨康山道	正在施工
HF90A	橫跨英皇道及電照街	正在施工
南區		
HS16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香港仔舊大街	已完工
HF134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及魚市場道	已完工
HS7	橫跨石排灣道近華富邨	已完工
HF59	沿香島道於深水灣	已完工
HS13	橫跨鴨脷洲橋道近山明街與新市街	已完工
HS13A	橫跨鴨脷洲橋道近山明街與新市街	已完工
H115	橫跨黃竹坑道至香港仔隧道繳費處	正在施工
H116	黃竹坑道近南風道	正在施工
H107	鴨脷洲橋由香港仔至鴨脷洲	正在施工
灣仔區		
HF56	橫跨杜老誌道及港灣道近新鴻基中心	已完工
HF117	橫跨杜老誌道及港灣道近新鴻基中心	已完工
HF35	橫跨港灣道近港灣徑	已完工
HF57	橫跨菲林明道近港灣道	已完工
HF65	橫跨告士打道近中環廣場	已完工
HF95	橫跨柯布連道與軒尼詩道近灣仔港鐵站	正在施工
HF160	橫跨告士打道近中環廣場	已完工
HF2	橫跨告士打道近六國酒店	正在施工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HF2A	橫跨告士打道近六國酒店	正在施工
HS10	橫跨黃泥涌道及皇后大道東	正在施工
HF144	橫跨告士打道與杜老誌道	正在施工
HF106	橫跨港灣道及會議道近藝術中心	正在設計
HF145	橫跨告士打道與分域街	正在設計
HF113	橫跨由紅磡海底隧道至告士打道近鴻興道 天橋的連接路	正在設計
HF116	橫跨告士打道近史釗域道	正在設計
九龍城區		
KF25	橫跨九龍塘窩打老道近沙福道	已完工
KF6	橫跨公主道近衛理道及愛民邨	正在施工
K21	暢運道於安運道及紅磡南道之間	正在施工
KS9	橫跨太子道西於九龍城交匯處	正在設計
KS23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舒梨道及石竹路	正在設計
KF29	橫跨九龍城道及新山道	正在設計
KS32	橫跨馬頭涌道近世運道及九龍城交匯處	正在設計
KS10	橫跨太子道東及馬頭涌道近打鼓嶺道	正在施工
KS41	橫跨漆咸道北近溫思勞街	正在設計
觀塘區		
KF71	於藍田巴士總站及藍田港鐵站近匯景花園	已完工
KF44	橫跨協和街近祥和苑	已完工
KF48	橫跨牛頭角道及振華道近振華苑	正在施工
KS27	橫跨順清街近新利街及順利邨	正在設計
K50	橫跨新清水灣道於順利邨道	正在施工
KF83	橫跨連德道近慶田街	正在施工
KF128	橫跨觀塘道由九龍灣港鐵站至彩雲道	正在施工
深水埗區		
KS47	橫跨大埔道近北河街	已完工
KF10	橫跨荔枝角道近長順街	已完工
KF43	橫跨南昌街近澤安邨	已完工
KF32	橫跨長沙灣道近發祥街	已完工
KS25	橫跨長沙灣道近桂林街	正在施工
KF13	橫跨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	正在設計
黃大仙區		
KF57	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	正在施工
KS7	橫過龍翔道近彩虹港鐵站	正在施工
KS17	橫過由蒲崗村道南行線至大磡道的連接路	正在施工
KS35	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交匯處	正在設計
KS12	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	正在設計
K36	於蒲崗村道橫跨龍翔道	正在設計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K8	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	正在設計
油尖旺區		
KS40	橫跨彌敦道近弼街	已完工
KS2	橫跨漆咸道南近槍會山軍營	已完工
KS29	橫跨漆咸道南近加士居道及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連接路	已完工
KS30	橫跨康莊道近漆咸道交匯處	已完工
KS31	橫跨漆咸道南近香港理工大學及漆咸道交匯處	正在施工
KF3	橫跨康莊道及梳士巴利道近紅磡海底隧道	正在施工
KF82	橫跨漆咸道南及加連威老道近香港科學館	正在施工
KF27	橫跨亞皆老街近染布房街及聯運街	正在施工
KF84	沿科學館徑橫跨科學館道及康達徑	正在施工
KF2	橫跨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近暢運道	正在施工
KS49	橫跨佐敦道近廣東道及渡船街	正在施工
KF54	橫跨聯運街近水務署工場	正在設計
葵青區		
NF106	橫跨青衣鄉事會路近偉力工業大廈	已完工
NS19	橫跨青康路近美景花園	已完工
NS89	橫過青衣路近長青邨	正在施工
NS126	橫過葵福路近盛福街	已完工
NF185	橫跨荃灣路與葵喜街近葵福路	正在施工
NF286	橫跨興芳路及葵福路至葵青交匯處	正在施工
NF1	橫跨葵涌道近葵芳邨	正在施工
NS1	橫跨葵涌道近瑪嘉烈醫院	正在施工
NS1A	橫跨葵涌道近瑪嘉烈醫院	正在施工
N798	於葵青路天橋橫跨葵泰路	正在施工
NS10	橫跨荃灣路近荔景邨	正在施工
N546	青荃橋	正在設計
北區		
NF122	橫跨彩園路及新運路近百和路	已完工
NF84	橫跨彩園道近上水港鐵站及彩園邨彩玉樓	正在施工
NS49A	橫過馬會道近沙頭角公路迴旋處	正在施工
NF296	橫跨龍琛路近新發街	正在施工
NF83	橫跨東鐵線路軌沿粉嶺公路近百和路及和興路	正在施工
NF180	橫跨東鐵線路軌沿粉嶺公路近百和路及和興路	已完工
NF96	橫跨新運路及粉嶺車站路近新運路迴旋處	正在施工
NF227	橫跨新運路及粉嶺車站路近新運路迴旋處	正在施工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NF212	橫跨和興路近華明路	正在施工
NF247	橫跨百和路近偉明街	正在施工
NF76	橫跨馬會道近天平邨	正在施工
NF104	橫跨粉嶺公路及新運路	正在施工
NS106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頭嶺	正在設計
西貢區		
NS98	橫跨清水灣道近井欄樹	正在施工
沙田區		
NS38	橫跨大埔公路近火炭路	已完工
NS28A	在火炭路近源禾路	正在施工
NF40	橫跨大埔公路－沙田段近禾輦街	正在設計
NF71	在大埔公路－沙田段橫跨沙田港鐵站近田寮	正在設計
NF74	橫跨獅子山隧道公路近沙田豐盛苑	正在施工
NF89	橫跨沙田圍路近沙角街	正在施工
NS175	橫跨由吐露港公路至澤祥街近瑞祥街的連接路	正在施工
大埔區		
NS61	橫跨東鐵線路軌於大埔公路－大窩段及大埔頭徑之間	已完工
NS69	橫跨大埔公路－元洲仔段及南運路近廣福道	已完工
NS70	橫跨大埔公路－元洲仔段及南運路近廣福道	已完工
NF97	橫跨大埔太和路及林村河近大埔中心	已完工
NF266	橫跨汀角路近棟樑里	已完工
NS75	橫跨南運路在廣福道和寶湖道之間	正在施工
NF78	橫跨粉嶺公路近泰亨灰沙圍在康樂園與泰亨之間	正在施工
NF81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橋頭	正在施工
NF444	在南運路近運頭塘邨	已完工
NF132	橫跨南運路近大埔中心及新興花園	正在施工
NS77	橫跨大埔太和路近南運路	正在施工
NF80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元嶺	正在施工
NF82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大窩東支路及塘坑	正在施工
NS139	橫跨完善路近汀角路及大福街	正在施工
NS145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埔公路－大窩段	正在施工
屯門區		
NS108	橫跨由青雲路至皇珠路的連接路	已完工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NF31	橫跨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新墟段近何福堂輕鐵站	已完工
NS99	橫過青雲路近業旺路	正在施工
NF127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正在施工
NF206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正在施工
NF114	橫跨青雲路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	正在施工
NF100A	橫跨湖景路連接湖景邨及湖康診所近湖康街	正在施工
NF101	橫跨湖山路近湖景路	正在施工
NF407	在屯門公路連接天橋N874近兆康西鐵站南面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正在施工
荃灣區		
NF87	橫跨荃灣港鐵車廠近時貿中心	已完工
NF109	橫跨荃灣青山公路近富華中心	已完工
NF108	橫跨青山公路－荃灣段近南豐中心	已完工
NF167	橫跨大涌道近沙咀道	正在施工
NF311	橫跨青山公路－荃灣段近荃灣城市廣場	已完工
NF248	橫跨城門道近青山公路－荃灣段	正在施工
NF234	橫跨楊屋道及德士古道	正在施工
TS8	橫跨北大嶼山公路近大嶼山收費廣場行政大樓	正在施工
元朗區		
NS199	橫過天影路近天瑞邨瑞龍樓	已完工
NF245	橫跨福喜街近宏樂街	已完工
NS7A	橫跨青山公路－洪水橋段近洪水橋輕鐵站	正在施工

擴展計劃：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F142	橫跨干諾道西至中山紀念公園	正在施工
HF46	橫跨水坑口街近摩羅下街	正在施工
HF135	沿閣麟街近敦和里	正在施工
東區		
HF63	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	正在施工
HF163	橫跨小西灣道近富欣道	正在施工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HF92& HF92A	橫跨東區走廊近鰂魚涌公園	正在施工
南區		
HF104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南寧街	正在施工
HF105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逸港居	正在施工
H186	連接田灣海旁道及田灣山道的高架行人道	正在施工
灣仔區		
HF85	在怡和街、邊寧頓街與糖街的交界處	正在施工
HF154	橫跨告士打道及波斯富街近信和廣場	正在施工
HS9	橫跨堅拿道東近體育路	正在施工
九龍城區		
K14	培正道天橋橫跨公主道	正在施工
KF102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菱街及黃埔街	正在施工
KF106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磡道	正在施工
觀塘區		
KS56	橫跨觀塘道近定安街	正在施工
KF90	橫跨鯉魚門道近翠屏道	正在施工
KF109	橫跨順利邨道近順利邨公園	正在施工
深水埗區		
KF69	橫跨荔枝角道及東京街	正在施工
KS52	橫跨達之路近桃源街	正在規劃
KF97	橫跨大埔道近大窩坪道	正在施工
黃大仙區		
KF56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2期	正在施工
KF58	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	正在施工
KF76	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	正在施工
油尖旺區		
KF88	沿西九龍公路下方橫跨渡船街及窩打老道	正在施工
KF89	橫跨渡船街在登打士街交界	正在施工
KF94	橫跨櫻桃街、渡船街及塘尾道	正在施工
離島區		
NF332	橫跨裕東路近東涌下嶺皮	正在施工
NF328	橫跨裕東路及松仁路	正在施工
NS230	橫跨順東路近大嶼山北區警署	正在施工
葵青區		
NF51	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近和宜合道	正在施工
NF72A	橫跨葵富路近葵義路	正在施工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NF229	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葵涌道及梨木道交界	正在施工
北區		
NF134	橫跨粉嶺公路近粉嶺港鐵站	正在施工
NS51 & NS128	橫跨馬會道近天平邨天美樓及智順里	正在施工
NF295	橫跨新運路近上水廣場	正在施工
西貢區		
NF193	橫跨寶琳北路近林盛路	正在施工
NF309	橫跨寶寧路近寶順路	正在施工
NF336	橫跨唐明街近尚德商場	正在施工
沙田區		
NF73	連接排頭街及沙田港鐵站	正在施工
NS287	橫跨馬鞍山路及恆泰路近馬鐵大水坑站	正在施工
NF316	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	正在施工
大埔區		
NS87	橫跨安埔路近南運路及新興花園	正在施工
NF156	橫跨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廣福邨	正在施工
NF191	橫跨汀角路連接大元邨及富亨邨	正在施工
屯門區		
NS42	橫跨屯興路近屯門公路	正在施工
NF174	橫跨屯門公路連接青杏徑及新和里	正在施工
NF315	橫跨龍門路近龍門輕鐵站	正在施工
荃灣區		
NF288	在西樓角路近荃灣港鐵站A出口	正在施工
NF186	橫跨大涌道近香車街	正在施工
NF251	橫跨楊屋道及馬頭壩道	正在施工
元朗區		
NF148 & NF306	連接元朗廣場及朗屏西鐵站	正在施工
NF305	橫跨青山公路及朗樂路近元朗西鐵站	正在施工
NF376	橫跨屏廈路近天水圍西鐵站B出口	正在施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5)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1. 請提供2016年1月至12月，全港平均每日的交通事故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4)答覆：

2016年1月至12月，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平均每日處理的交通或運輸事故數目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處理的交通或運輸事故數目 ^註
1月	17.8
2月	13.1
3月	12.9
4月	14.6
5月	14.1
6月	14.1
7月	12.7
8月	13.7
9月	15.1
10月	14.6
11月	13.7
12月	11.4

註：交通或運輸事故是指導致道路容車量下降或公共運輸服務受阻的非經常性事件。這些事故按地點或事件計算，例如需要封路數小時的公眾活動會算作1項事故，而導致事發地點和鄰近地區交通擠塞的交通意外，亦同樣算作1項事故。此外，警方負責在現場處理交通事故或意外。他們會考慮有關事故或意外對交通運輸可能造成的影響，才決定是否將某些個案

轉介予協調中心監察和採取所需跟進行動。表列的事故數目並不包括警方曾在現場處理但沒有轉介協調中心處理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9)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殘疾人士擁有駕駛執照的數字及按殘疾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87)答覆：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傷殘人士」指持有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所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的人。運輸署備存上文所指的傷殘人士的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的統計資料，但沒有按其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過去5年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曆年)	截至年底持有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的傷殘人士數目
2012	2 335
2013	2 428
2014	2 523
2015	2 596
2016	2 6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殘疾人士駕駛系統科技日趨成熟，政府有否考慮容許殘疾人士於本地使用由外國引入高科技駕駛系統，例如以控制桿代替軟盤；容許整部輪椅進入司機位的系統等裝置？
2. 現時有關車輛改裝的政策如何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和新型殘疾人士駕駛系統的發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88)

答覆：

1. 運輸署一直有處理殘疾人士申請將其車輛改裝或加裝輔助設備，以配合他們的駕駛需要。按現行安排，申請人可分別到運輸署及醫院管理局轄下之社區復康中心進行駕駛評估及專業評估。如有需要，社區復康中心會建議適合申請人的改裝設備。經有關評估後，申請人可自行安排改裝車輛，並送交運輸署進行車輛檢驗。檢驗合格後，申請人便可合法在道路上駕駛該車輛。至今，運輸署沒有接獲有關以控制桿代替軟盤或容許整部輪椅進入司機位的系統的申請。
2. 運輸署需要對使用新科技駕駛系統作個別評估，旨在確保有關改裝對車輛操控、駕駛性能及道路安全不構成影響。在這大前提下，運輸署支持任何新型殘疾人士駕駛系統的發展，並會盡量配合殘疾人士駕駛的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香港缺乏教授殘疾人士駛的教車師傅及已改裝的教車車輛，隨著現時有教授殘疾人士駕駛的教車師傅數量逐漸減少，政府於推動殘疾人士學習駕駛的政策為何？

2. 政府如何應對教授殘疾人士駕駛的教車師傅數量逐漸減少的問題。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91)

答覆：

現時，殘疾人士如申請學習駕駛執照，他們可聯絡運輸署為其作出駕駛能力評估，如有需要，運輸署會把個案轉介至醫院管理局轄下之社區復康中心作出專業評估，以及就車輛所需改裝部分或增加輔助設備提出建議。如經評估確定申請人的身體狀況沒有影響駕駛能力，他們可與其他學習駕駛者一樣，參加指定駕駛學院的課程或跟隨私人駕駛教師學習駕駛。如申請人的傷殘程度令他需要駕駛改裝車輛，則可向能提供改裝車的指定駕駛學院報名或跟隨備有改裝車輛的私人駕駛教師學習駕駛。據運輸署了解，部分指定駕駛學校及私人駕駛教師備有專為殘疾人士提供學習駕駛服務而設的改裝車輛設備。此外，運輸署正研究把提供教授殘疾人士駕駛車輛及服務列為指定駕駛學校營辦商的營運條件。

政府一直致力推行措施，鼓勵及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在殘疾人士學習駕駛方面，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可獲豁免駕駛考試費及駕駛執照(適用於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費用。購置車輛方面，合資格的殘疾人士也可獲豁免繳付車輛牌照費用(適用於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汽缸容量1 500立方厘米或以下的私家車)，以及有關車輛的應課稅價值中為首的30萬元的汽車首次登記稅或汽車過戶費用。另外，合資格的殘疾駕駛人士，其擁有的1輛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日常會獲發政府隧道／收費區免費行車券、

豁免燃油稅，以及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免費使用傷殘人士泊車位，路旁咪表位及以半價使用任何運輸署轄下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特定停車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現時香港嚴重缺乏為殘疾人士改裝車輛的公司或人士，請署方列出為殘疾人士改裝車輛的公司或人士的清單，並解釋是否有政策處理沒有足夠專業人士為殘疾人士改裝車輛的問題。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93)

答覆：

運輸署並沒有可為殘疾人士改裝車輛的指定公司或人士的清單。現時殘疾人士如需購買車輛代步，車輛供應商代理一般可以為他們提供配套及改裝服務。本港有足夠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可提供車輛改裝服務；運輸署亦會在確保車輛符合法例要求及適宜於道路上行駛的前提下，盡快審批有關的改裝申請及安排相關車輛進行檢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現時合資格殘疾人士於購入電油推動的汽車時可獲得不同的免稅優惠和政策支持，隨著柴油和電動私家車日漸流行，請政府詳列合資格殘疾人士購入上述兩類型車輛的相關優惠和政策支援。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95)

答覆：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傷殘人士」指持有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所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的人。

符合上述定義的傷殘人士在首次登記及使用1輛私家車／電單車／機動三輪車(下稱機動車輛)，不論是使用電油、柴油或電力推動，均可向運輸署申請豁免以下稅項／費用：

1. 機動車輛的應課稅價值中的首 30 萬元的首次登記稅(只適用於在過往 5 年內並沒有為 1 部機動車輛辦理免稅登記手續的傷殘人士)；
2. 機動車輛的過戶費用(在遞交過戶申請時，傷殘人士名下必須沒有另一輛機動車輛曾獲豁免過戶費用)；
3. 路旁特定傷殘人士泊車位及設有收費錶的泊車位泊車費；
4. 運輸署轄下停車場泊車費半價優惠；及
5. 政府隧道、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收費。

此外，如運輸署認為傷殘人士適宜駕駛，該傷殘人士可申請豁免 1 部以其名義登記及由他駕駛的電油或柴油機動車輛的車輛牌照費用^(註一)。就電動私家車而言，其牌照費用較電油或柴油私家車顯著較低^(註二)，現時殘疾人士未有特別豁免。

- (註一) 可申請豁免車輛牌照費用的車輛包括汽缸容量不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的私家車以及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如私家車引擎的汽缸容量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每年的牌照費須按法例所訂明的適當牌照費減去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的私家車所應繳的年費計算。
- (註二) 目前，市面出售的電動私家車的牌照費約為 600 至 1,100 元，而電油／柴油私家車的牌照費為 3,815 至 12,675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現時車輛於使用不同隧道及青馬大橋時可以使用自動繳費系統，但該系統使用者需要繳交行政費，政府是否有考慮於政府隧道及青馬大橋引入八達通收費系統，並要求營運隧道的私營公司採用八達通收費系統？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97)

答覆：

為符合公眾期望和利便駕駛人士，運輸署會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的人手收費亭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運輸署已通過公開招標挑選了兩家電子繳費服務供應商，分別負責處理下列4種電子繳費方式的交易：八達通、Visa payWave、感應式MasterCard和銀聯閃付。駕駛人士將可在設有「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的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以上述4種電子繳費方式的任何一種繳費。

政府已於今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若得到立法會支持，運輸署計劃在2017年年中於城門隧道實施第一階段的「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之後在第二階段(即2017年年底至2018年年初)於其餘6條收費隧道及道路(即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將軍澳隧道、青嶼幹線和青沙公路)實施有關繳費安排。運輸署亦計劃於不遲於2019年年初在東區海底隧道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至於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即西區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及大欖隧道)和由私人機構擁有的隧道(即愉景灣隧道)，我們已去信鼓勵有關隧道公司考慮提供類似的電子繳費設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合資格殘疾駕駛者可以申請不同代用券，以免費使用政府隧道及青馬大橋，但實體代用券的使用方式不利手部殘障的駕駛者，政府有否考慮自動繳費系統的營辦商的系統升級，使系統可以用作使用代用券，並豁免殘疾駕駛者的行政費？如沒有，政府有何政策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代用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98)

答覆：

為確保政府所發出的免費行車券是由經政府批准的殘疾駕駛者用以繳付指定車輛的隧道費，有關駕駛者必須使用人手繳費通道，以便隧道營辦商的收費員核對資料。若手部殘障的駕駛者在使用行車券時遇到問題，收費員一向都會盡量提供協助，處理行車券的交收。就個別殘疾駕駛者的特定情況，有關駕駛者可事先聯絡隧道營辦商或運輸署隧道組職員，商討處理指定車輛代用券的交收安排，運輸署及隧道營辦商均會盡量提供所需協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1)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現時合法營運接載輪椅人士的團體或機構或公司名單及其登記可接載輪椅車輛數目(包括各巴士公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34)答覆：

由運輸署規管向輪椅使用者提供的交通服務資料詳情如下：

運輸服務類別	營辦商	已登記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數目 (截至2016年年底)
專營巴士服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3 866
	城巴有限公司	911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691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242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57
港鐵巴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55
的士服務	個別的士營辦商(鑽的和星群的士車隊)	81
出租汽車	個別出租汽車營辦商	22

除了以上各種交通工具，運輸署亦監察香港復康會所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截至2016年年底，復康巴士共有156部車輛可供輪椅上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監督全港運輸系統發展，請以表列出以下資料：

[illegible]

城門隧道									
長青隧道									
大欖隧道									
南灣隧道									
愉景灣隧道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下表中用以計算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的行車量乃根據各隧道營運公司提供的數據，而容車量則按有關隧道所提供的行車線數目及闊度計算。然而，隧道實際的容車量往往受出入口的連接路及下游道路的交通情況影響。舉例來說，在交通繁忙的情況下，有關隧道可能因出入口有多條連接路以致轉換行車線活動頻繁或下游道路擠塞，因而出現車龍，令實際容車量比以行車線數目及闊度計算的容車量為低。此外，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中的容車量亦受其他交通因素所影響，包括使用該隧道的車輛種類比例(如使用該隧道的重型汽車比例較高，該隧道的實際容車量會相對較低)、該路段的幾何數據(如斜度及彎度)及該路段是否有大量轉換行車線的交通活動等。因此，我們需要指出，單憑實際行車量和以上述方法計算的容車量的比較，未必能夠確實反映隧道的實際交通情況，往往需要收集更多及更複雜的行車數據作更深入的專業分析。

此外，由於大部分政府隧道的建造年份久遠，現時運輸署已沒有當年建造這些隧道時的相關交通流量研究報告。故此，我們未能提供關於這些隧道建造時預計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及其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的數據。

全港各隧道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註1}與其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如下：

(I) 收費隧道						
隧 道 名稱	負責管理、 營運和維修 的公司	方向	每日平均 繁忙時間 的行車量	每日平均 繁忙時間 的 行 車 量／容車 量比率	每日平均 非繁忙時 間的行車 量	每日平均 非繁忙時 間的行車 量的行車 量／容車 量比率
香港 仔隧 道	交通基建管 理有限公司	北行	1 600	0.6	1 100	0.4
		南行	1 900	0.7	1 300	0.5
海底 隧道	俊和隧道管 理有限公司	北行	2 700	1.0	2 200	0.8
		南行	2 800	1.1	2 200	0.8
東區 海底 隧道	泰富基建有 限公司	北行	2 600	1.0	1 400	0.5
		南行	2 700	1.0	1 300	0.5
西區 海底 隧道	香港西區隧 道有限公司	北行	2 500	0.6	1 200	0.3
		南行	2 500	0.6	1 200	0.3
獅子 山隧 道	越 運 亨 (香 港)有限公司	北行	2 500	1.0	1 800	0.7
		南行	2 600	1.0	1 600	0.6
大老 山隧 道	大老山隧 道 有限公司	北行	2 200	0.8	1 000	0.4
		南行	2 200	0.8	900	0.3
(I) 收費隧道						
隧 道 名稱	負責管理、 營運和維修 的公司	方向	每日平均 繁忙時間 的行車量	每日平均 繁忙時間 的 行 車 量／容車 量比率	每日平均 非繁忙時 間的行車 量	每日平均 非繁忙時 間的行車 量的行車 量／容車 量比率

將軍澳隧道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西行	2 700	1.0	1 600	0.6
		東行	2 700	1.0	1 700	0.7
尖山隧道及沙田嶺隧道	信佳華益聯營公司	西行	2 000	0.4	1 000	0.2
		東行	2 200	0.5	800	0.2
城門隧道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西行	1 800	0.7	900	0.3
		東行	1 800	0.7	900	0.3
大欖隧道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北行	1 800	0.4	1 100	0.2
		南行	2 300	0.5	1 100	0.2

(II) 不收費隧道 ^{註2}				
隧道名稱	負責管理、營運和維修的公司	方向	每日平均的行車量	每日平均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啟德隧道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西行	1 200	0.5
		東行	1 000	0.4
長青隧道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西行	1 500	0.3
		東行	1 700	0.4
南灣隧道	信佳華益聯營公司	西行	900	0.2
		東行	1 100	0.2

愉景灣隧道是由私人公司建造及營運，並只供獲許可車輛使用。政府沒有相關的數字。該隧道現時由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負責管理、營運和維修。

註1：有關數字為2016年平日(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各方向每小時平均車流量。繁忙時間指平日上午7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8時。非繁忙時間則是指平日24小時當中，扣除上述早上及下午共佔去6小時的繁忙時間以外的其他時間。

註2：由於啟德隧道、長青隧道及南灣隧道為不收費隧道，故沒有收費系統記錄，因此未能提供按平日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分類數字。不收費隧道於表內數字為2016年各方向每小時平均車流量及其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0)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青嶼幹線通車至今已經二十年，就此，局方可否告本會：

1. 過去五年，青嶼幹線的營運支出及收入；
2. 通車至今青嶼幹線是否已達至「收回成本」及「收支平衡」。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答覆：

1. 青嶼幹線於過去5年的營運支出及收入如下：

	2011-12 年度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百萬元)	2013-14 年度 (百萬元)	2014-15 年度 (百萬元)	2015-16 年度 (百萬元)
收入	445.2	463.4	492.7	525.6	562.9
支出	274.7	275.1	270.3	278.5	279.9
稅前盈利	170.5	188.3	222.4	247.1	283.0

2. 自1997年5月22日啟用以來，青嶼幹線的資本成本尚未完全收回。至於經營帳目，青嶼幹線自2007年已可達至收支平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所有用於支付署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署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運輸署署長的薪金在2016-17年度的開支及2017-18年度的預算均為295萬元。運輸署署長沒有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合資格公務員可按照相關的規例及指引獲發定期的津貼，所涉開支並非在總目186項下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請列出葵青區巴士的脫班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3)

答覆：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有86、88及87條專營巴士路線以葵青區為總站或途經該區。上述巴士路線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平均脫班率分別約為2.1%、0.9%及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請以細項列出葵青區巴士脫班所造成的經濟損失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5)

答覆：

運輸署沒有因巴士脫班所造成經濟損失的資料。巴士脫班會增加乘客的候車時間，對乘客構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和不便，但整體而言，過去3年服務葵青區的巴士路線的脫班率均在2.1%或以下，對經濟影響應有限。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及跟進巴士服務脫班情況，並不時敦促專營巴士公司採取積極改善措施改善巴士服務的穩定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請列出葵青區居民對於巴士脫班的投訴數字，而當局所調撥人數處理投訴並跟進的人數數字及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6)

答覆：

運輸署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處理271宗、205宗及215宗涉及葵青區巴士班次(包括班次不依時及脫班)的投訴。處理及跟進脫班投訴的工作屬運輸署常規職務，不涉及額外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0)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制訂巴士服務規劃及發展事宜，當局請告知過去5年間，每年各間的特營巴士公司脫班率分別為何；署方有否任何措施促使巴士公司減少脫班？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6)答覆：

過去5年，各特營巴士公司的脫班率按年載列如下：

特營巴士公司 ^{註1}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註2}	2015年	2016年
九巴	4.6%	2.8%	2.6%	1.3%	1.5%
城巴(特營權1)	3.0%	2.0%	1.7%	1.7%	2.0%
城巴(特營權2)	1.0%	1.0%	0.8%	1.2%	1.7%
新巴	4.7%	2.6%	2.3%	2.0%	2.4%
龍運	2.6%	1.4%	1.7%	1.2%	0.7%
嶼巴	0.1%	0.1%	0.1%	0.0%	0.3%
整體	4.2%	2.6%	2.4%	1.4%	1.6%

註1： 九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特營權1)－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特營權)
 城巴(特營權2)－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網絡特營權)
 新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嶼巴－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註2： 2014年的脫班率只計及首三季，排除第四季佔領行動對特營巴士服務穩定性所造成的影響。

專營巴士服務的穩定性牽涉服務延誤及脫班兩個情況。服務延誤是巴士公司有開出應開的班次，但沒依照原定的時間開出或到站。脫班則是沒有開出應開的班次。巴士服務的穩定性既有部分是巴士公司要負責的因素影響，如車長不足、車輛不足、車輛機械故障等，但也受一些外在因素影響，如公眾活動、交通擠塞、交通意外或惡劣天氣等。運輸署一直透過審核專營巴士公司的營運報表、定期進行調查，以及藉乘客的投訴或建議等渠道，密切監察巴士的穩定性及服務水平。此外，自2015年起，運輸署已採用新方法計算脫班率，並調整了對專營巴士公司就脫班情況發出警告信的安排，令巴士公司更積極採取糾正措施和改善服務。巴士公司亦在招聘車長方面更為積極，以確保有足夠人手提供服務。在各方努力下，近年巴士服務脫班情況已有改善。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分析脫班原因，責成他們對其可控制範圍內的脫班成因作出改善，以及敦促他們就其他外在因素盡量採取合適措施應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近年積極推動鐵路為骨幹的政策，署方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各條重型鐵綫路繁忙時間的載客率；
2. 過去五年，各條輕型鐵綫路繁忙時間的載客率。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7)

答覆：

1. 過去5年，各重鐵路線繁忙時段的載客率載於附件一。
2. 過去5年，各輕鐵路線繁忙時段的載客率載於附件二。

過去 5 年，各重鐵路線於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單向的載客率如下：

路線	最繁忙路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每平方 米站立 6 人 ^{註一}	每平方 米站立 4 人	每平方 米站立 6 人	每平方 米站立 4 人	每平方 米站立 6 人	每平方 米站立 4 人	每平方 米站立 6 人	每平方 米站立 4 人	每平方 米站立 6 人	每平方 米站立 4 人
東鐵線	大圍至九龍塘	71%	100%	71%	100%	71%	100%	66%	93%	66%	93%
西鐵線	錦上路至荃灣西	70%	98%	70%	99%	74%	104%	74%	104%	70%	99%
馬鞍山線	車公廟至大圍	56%	78%	57%	80%	57%	80%	57%	80%	58%	81%
將軍澳線	油塘至鰂魚涌	71%	99%	72%	100.6%	72%	102%	69%	97%	69%	97%
港島線	天后至銅鑼灣	68%	95%	66%	93%	67%	94%	69%	96%	69%	97%
南港島線 ^{註二}	海洋公園至金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28%
觀塘線	石硤尾至太子	65%	91%	67%	94%	67%	95%	66%	92%	67%	94%
荃灣線	尖沙咀至金鐘	68%	96%	70%	98%	70%	98%	73%	102%	73%	103%
迪士尼線	欣澳至迪士尼	21%	29%	25%	35%	19%	26%	23%	32%	21%	29%

路線		最繁忙路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每平方米站立 6 人 ^{註一}	每平方米站立 4 人	每平方米站立 6 人	每平方米站立 4 人	每平方米站立 6 人	每平方米站立 4 人	每平方米站立 6 人	每平方米站立 4 人	每平方米站立 6 人	每平方米站立 4 人
部分路段共用路軌	東涌線	奧運至九龍	61%	85%	60%	84%	61%	85%	61%	85%	61%	86%
	機場快線	青衣至機場	40%	47%	46%	54%	52%	61%	40%	47%	42%	49%

註一 以 1 列行走市區的重型鐵路列車為例，1 列列車可提供 340 個座位及以每平方米站立 6 人的乘客密度計算時提供 2 160 個企位，即每列列車的總可載客量為約 2 500 人。以每平方米站立 4 人的乘客密度計算時，340 個座位數目會維持不變，但企位則會減至 1 440 個，即每列列車的總可載客量為約 1 780 個。因此，以每平方米站立 4 人的乘客密度計算的可載客量相當於以每平方米站立 6 人計算時的 71.2%(機場快綫則為 85%)。

註二 南港島綫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開通。

過去 5 年，各輕鐵路線於早上繁忙時段內最繁忙 1 小時的載客率如下^{註三}：

輕鐵路線	早上繁忙時段內最繁忙1小時的載客率(%)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505	96%	86%	77%	94%	74%
507	95%	78%	81%	93%	83%
610	86%	76%	97%	88%	85%
614 ^{註四}	83%	87%	79%	80%	69%
614P ^{註四}					
615 ^{註四}					
615P ^{註四}					
705	74%	95%	80%	85%	80%
706	92%	86%	67%	69%	87%
751	85%	92%	78%	75%	91%
751P	80%	98%	74%	74%	96%
761P	80%	88%	83%	77%	78%
	96%	86%	84%	83%	81%

註三 輕鐵繁忙時段載客率是指以每輛輕鐵最高可載客量約為 200 人計算。現時輕鐵共有 4 種在不同時期投入服務的車輛，其座位數目稍有不同。根據繁忙時段實地視察所得，平均而言，每輛輕鐵車輛的最高可載客量約為 200 人，等同每平方米站立 6 至 7 人的乘客密度。

註四 數字為 614／614P 及 615／615P 的平均載客率。港鐵公司表示，614 與 614P 綫、615 與 615P 綫在屯門區內的走綫完全重疊，分別是 614P 及 615P 綫只來往屯門碼頭及兆康站，而 614 及 615 綫經過兆康站後會跨區前往元朗(但此兩條輕鐵綫的最繁忙路段一般出現於屯門區內與 614P 及 615P 重疊的路段)。對乘客而言，於屯門區內，乘搭 614 或 614P、或 615 及 615P 並沒有分別，他們可選擇兩條路線中任何一條前往目的地。因此，以平均載客率計算上述 4 條輕鐵綫的載客率，可更準確反映實際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2)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運輸署負責車輛檢驗工作，署方請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三年，運輸署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公共小巴數目、當中檢驗不合格的數目及原因；
2. 檢驗評定為不合格的公共小巴所屬出產廠商、車型及原因；
3. 檢驗公共小巴是否合格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8)答覆：

1. 2014年至2016年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公共小巴數目及當中檢驗不合格的數目表列如下：

	檢驗架次	不合格架次	不合格率 ¹
2014	4 477	200	4%
2015	4 479	232	5%
2016	4 452	231	5%

¹ 百份率調整至最接近整數

車輛檢驗不合格的主要原因為煞車系統、燃油系統或車身外殼等損壞。

2. 至2016年底本港已登記的公共小巴為4 350輛，當中包括3個型號：豐田Coaster、三菱Rosa及東風Gemini。3個型號的公共小巴均有檢驗評定為不合格的個案。運輸署沒有備存根據生產商及型號劃分的不合格統計數字。

3. 任何車輛要在道路上行走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及《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的規定。政府車輛檢驗中心驗車人員會根據運輸署就上述法例制定的手冊中的相關規定為公共小巴進行檢驗。檢驗項目包括車輛的煞車系統、轉向系統、懸掛系統、燃油系統、電器線路及照明系統、輪胎、底盤及車身外殼等，以確保車輛符合法例要求及適宜於道路上行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2)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預算提及2015年及2016年市區的平均車速分別為22公里／小時及21公里／小時，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i) 市區平均車速下降的原因為何；

(ii) 過去三年市區平均流量為何；

(iii) 香港市區分區及下表主要公共道路過去三年平均車速及流量為何；

	2014	2015	2016
德輔道西			
德輔道中			
英皇道			
金鐘道			
彌敦道			
其他			

(iv) 下表市區公共交通工具的平均速度為何？

	2014	2015	2016
專營巴士			
專線小巴			
的士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

答覆：

(i) 政府非常重視處理道路交通擠塞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早前邀請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就此進行研究。交諮會在其《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指出，引致道路交通擠塞的經常性成因大致可分為以下5類：

- (a) 增建路面運輸基礎設施(如新道路)的空間有限；
- (b) 過多車輛在路上行駛；
- (c) 道路使用者爭相使用路面空間；
- (d) 管理及執法問題；以及
- (e) 道路工程。

(ii)和(iii) 2014至2016年下列道路在早上繁忙時段(上午8時至9時30分)和傍晚繁忙時段(下午5時至7時)的平均車速表列如下。有一點須強調，在較短的路段上，車速極易受到無法預計的狀況影響，例如車速會因有其他車輛匯合而短暫減慢，交通亦會因路旁有車輛停泊或路上有行人走動而短暫受阻。因此，在個別路段錄得的車速必須小心詮釋，亦不應單純以此作為有關路段擠塞程度變化的指標。

道路	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 [@] 平均車速[公里／小時] ^Ω					
	2014年 ^α		2015年		2016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德輔道西(東行)	10	11	12	13	11	13
德輔道西(西行)	14	16	15	16	11	16
德輔道中(東行)	9	9	12	10	11	12
德輔道中(西行)	17	12	16	9	16	10
英皇道(東行) ⁺	-	-	-	-	-	-
英皇道(西行)	20	22	20	23	19	30
金鐘道(東行)	30	30	30	29	28	30
金鐘道(西行)	42	29	43	15	38	15
彌敦道(南行)	16	16	18	16	16	13
彌敦道(北行)	13	15	13	12	9	14

[@] 指平日(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

^Ω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公里／小時。

^α 車程時間調查均在每年同一段時期進行，以確保其一致性。在2014年，由於慣常進行調查的時期有「佔領行動」，因此需在「佔領行動」結束後，方能進行。2014年的平均車速是按調查結果和往年的車速調查數據加以調整後的數字。

⁺ 車程時間調查未有涵蓋英皇道東行。

根據運輸署 2014 及 2015 年交通統計年報(2016 年的數據仍在整理中)，以下各道路交通流量資料如下：

道路	全年平均每日流量*(架次)	
	2014	2015
德輔道西	12 660	12 910
德輔道中	15 590	15 890
英皇道	26 950	27 740
金鐘道	84 900	86 960
彌敦道	46 860	46 820

* 包括雙向的總流量

運輸署並沒有為市區道路平均流量作出計算，而其他道路的流量可參閱運輸署網頁內的交通統計年報。

(iv) 運輸署並沒有為個別公共交通工具種類作車速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6)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當局提供過去三年交通意外總數、涉及行人傷亡的交通意外總數以及涉及單車使用者傷亡的交通意外總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8)答覆：

過往3年的交通意外宗數、涉及行人傷亡的交通意外宗數與涉及單車使用者傷亡的交通意外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交通意外宗數	涉及行人傷亡的交通意外宗數	涉及單車使用者傷亡的交通意外宗數
2014	15 790	3 489	2 278
2015	16 170	3 397	2 351
2016	16 099	3 319	1 9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7-18年度就香港市區單車代步友善政策進行可行性研究？如會，詳情(包括涉及政府部門、開支、編制及內容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9)

答覆：

政府致力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營造綠色社區，包括繼續改善現有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以及加強單車安全的宣傳教育，利便市民以單車作短途代步或消閒用途。例如，運輸署聘請了顧問公司，研究如何改善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和單車設施。顧問公司已擬定了約900個建議改善地點。第一批涉及約100個地點的改善工程(包括提供額外單車泊位及提升單車徑的安全性)，遍及新界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路段，預算工程開支約2,000萬元，已於2016年分階段開展，預計可於兩年內完成。至於餘下約800個建議改善地點，由於涉及比較複雜的施工程序，運輸署需要審視所需的資源和工程的迫切性，分階段推行。此外，2017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表示會研究如何協助團體以非牟利及自負盈虧形式營辦社區單車租賃服務，作為「首程」及「尾程」的短途接駁。有關細節仍在研究中。正進行公眾參與的《香港2030+》亦提倡在香港這個高密度集約城市提升便利單車使用者的程度。

市區方面，一般交通非常繁忙，路窄人多，路旁上落客貨活動頻繁(包括公共交通車輛上落客)，經常有車輛駛經並需在路旁短暫停留。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已經高度發展的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但在市區新發展區，政府會在個別具條件的項目中，在規劃階段引入單車徑網絡，例如在前啟德機場新發展區，當局建議提供約13公里長的單車徑，並正就此進行可行性研究。

此外，在規劃發展市區海濱用地時，政府亦會積極研究提供一個「單車友善」的環境，並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加設單車徑及相關設施，方便市民以單車作為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發展局和規劃署在2011年完成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中建議政府在進行詳細研究後，可考慮在中環新海濱規劃作永久海濱長廊的用地設立用作休閒用途的單車徑。另外，規劃署於現正展開的《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中，亦建議讓單車使用者及行人共享海濱空間。至於擬議由北角油街至鰂魚涌海裕街之間的東區走廊下興建約2公里長的行人板道，亦有建議在行人板道上設置單車徑、單車租賃及停泊設施。政府會在推展有關長遠發展時，周詳考慮進一步研究設置單車徑的可行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在大嶼山南部封閉道路的交通意外數字、未持有有效許可證進入封閉道路而被檢控的數字若何？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交通意外數字					
未持有有效許可證進入封閉道路而被檢控的數字					

- b. 大嶼山自駕遊計劃自去年二月推出後，總共發出了多少個一次性配額？申請了配額又未有使用的數字又是如何？

[illegible]

- c. 請以每月計算，列出過去三年大嶼山南部封閉道路的汽車流量數字。

[illegible]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 a. 過去 5 年，大嶼山南部封閉道路的交通意外數字，以及因未持有有效許可證進入大嶼山南部封閉道路而被檢控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曆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交通意外個案數字	42	47	43	47	40
因未持有有效許可證進入大嶼山南部封閉道路而被檢控的個案數字	611	637	823	1 007	932

- b. 「大嶼山自駕遊」計劃自2016年2月26日起推出，截至2017年2月共有 5 648 宗申請獲發名額，詳情如下。

	獲發名額的數字
2016年3月	528
2016年4月	489
2016年5月	471
2016年6月	467
2016年7月	468
2016年8月	534
2016年9月	459
2016年10月	439
2016年11月	473
2016年12月	459
2017年1月	409
2017年2月	452

運輸署沒有申請人成功獲發「大嶼山自駕遊」名額卻未有使用的資料。

- c. 大嶼山南部的主要道路2013年至2015年全年平均每日汽車流量表列如下：

年份(曆年)	2013年(架次)	2014年(架次)	2015年(架次)
東涌道	3 690	4 740	4 820
嶼南道	2 770	3 160	2 910
羗山道(嶼南道至深屈路)	2 600	2 560	2 610
羗山道(深屈路至大澳道)	1 120	1 110	1 080

2016年的交通統計數據仍在整理中，故未能提供相關資料。運輸署並沒有按月的汽車流量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7)

答覆：

運輸署現時沒有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運輸署大部分所提供的服務均可透過郵遞、「香港政府一站通」的互聯網、或代辦人辦理。本署職員也可按需要透過特別安排(例如書寫)，與有關人士溝通及向他們提供服務。根據記錄，以往聽障人士使用本署服務時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情況甚少。如有需要，使用本署服務的聽障人士可考慮使用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的手語服務，以安排手語翻譯員陪同他們到本署辦理有關手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過去五年，運輸署所管理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鐵路站附近設有的單車位泊位的位置及數目，以及在上述位置附近運輸署(以及與相關部門聯合行動)因泊位問題而被沒收單車數量及相關執法行動次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現時，在運輸署管理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共設有176個單車泊位，而在鐵路站附近則設有約12 500個單車泊位。這些單車泊位不包括並非由運輸署管理的單車泊位。

過去5年，在運輸署管理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共進行了55次跨部門聯合清理非法停泊單車的行動，合共檢走了929部單車。這數字並不包括其他政府部門在其他地點檢走的單車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的其中一項工作，是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政府上年度建議發放資助金予專營巴士營辦商，安裝顯示屏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訊，以及在巴士站安裝座椅；請告知：

- (a) 安裝顯示屏及安裝座椅的巴士站位置、進度及開支如何？請按各專營巴士營辦商接受資助，安裝顯示屏及在巴士站安裝座椅的相關數目及金額；
- (b) 安裝顯示屏後，有關營運開支及保養由何方負責？顯示屏廣告收益歸何方？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政府已預留8,827萬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約2 700個有蓋的巴士站安裝座椅，以及在約1 300個有蓋兼配備電力裝置的巴士站裝設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註)。由於數目眾多，資助計劃將分階段推行。預計在2019-20年度，目前所有合適的有蓋巴士站均會配備座椅及／或顯示屏。

就資助計劃下的首階段而言，專營巴士公司將在約870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在約380個巴士站安裝顯示屏，所涉資助總額預算約為2,400萬元，實際開支須視乎專營巴士公司就各工程項目進行招標的結果而定。專營巴士公司將於本年內開展首階段項目的安裝工程，並預計該批項目將於第二季陸續動工，普遍可於工程開展的1年內完成。資助計劃所涉巴士站的詳細地點及預計興建年份已載列於運輸署在本年初向全港18個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該文件可於運輸署網頁(網址為：http://www.td.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consultation_papers/transport_department/index.html)閱覽。

在此項資助計劃下，政府的資助額只適用於安裝座椅和顯示屏的資本開支(連同所涉的安裝費用)。這些設施的日常保養、維修及數據傳輸(如適用)的開支則由專營巴士公司負責。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6條，專營公司使用固定資產而衍生的其他收入，包括來自廣告的收入，均屬經營收入並須納入專營權賬目。上述規定適用於各專營巴士公司在獲資助安裝的顯示屏上播放廣告所得的收益。事實上，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訊涉及一定營運成本，該等廣告收益有助專營巴士公司應付日常保養／維修及營運這些設施的開支，避免增加票價壓力。

註：就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而言，政府會以配對方式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及備有電力供應裝置的巴士站設置顯示屏，即專營巴士公司每承諾安裝1個顯示屏，政府會提供資金安裝額外1個顯示屏。此答覆中所述的顯示屏數目，已包括由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按照上述安排分別負責支付安裝費用的顯示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0)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署方指出，本年度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道路，並繼續支援環境保護署推行環保措施，包括為合資格的現役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及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請告知：

(a) 現時，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位置及詳情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專營巴士 低排放區 位置	行經低排 放區路線 數目	行經三個 低排放區 的低排放 巴士數目	臨時調派 非低排放 巴士進入 低排放區 數字	行走低排 放區的 低排放巴士 比例	行經低排 放區的私 家車數目

(b) 現時，專營巴士行經市區骨幹道路是否有道路配額制度？請按下表回答：

專營巴士 道路配額 區位置	專營巴士 道路配額 數量(以每 間巴士公 司配額列 出)	行走巴士 道路配額 區的巴士 比例	行走巴士 道路配額 區的小巴 數字	行走巴士 道路配額 區的士 數字	行經專營 巴士道路 配額區的 的私家車 數目

(c) 過去三年，各間專營巴士公司於車輛配額制度下的車輛數目上限是多少？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實際擁有車輛是多少？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 (a) 2015年年底，政府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設立合共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這些低排放區都是處於交通繁忙、行人眾多和專營巴士佔區內之交通流量達四成的路段。透過要求專營巴士公司調派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行經這些低排放區的路線，可改善區內的路邊空氣質素。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位置及詳情(2017年1月的情況)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位置	行經低排放區路線數目(註1)	行經3個低排放區的低排放巴士班次	臨時調派非低排放巴士進入低排放區巴士班次(註2)	行走低排放區的低排放巴士班次比例	行經低排放區的私家車數目
中環 (德輔道中與畢打街交界)	86	644 166	2 773	99.6%	私家車不受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影響，我們也沒有相關資料
銅鑼灣 (怡和街)	72				
旺角 (彌敦道與荔枝角道交界)	90				

註：

- (1) 部分路線行經多於1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 (2) 當遇上交通擠塞、車輛故障、交通意外、臨時加班等情況，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要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

- (b)及(c) 不同地區均對前往市區繁忙地點的專營巴士服務有一定需求，本港並無就行經市區主幹道路的專營巴士數目設立特定限額。然而如新巴士路線或現有路線經加強服務後無可避免地須途經繁忙地區，巴士服務營辦商須盡量減少其他路線途經該區的相等巴士架次。此外，運輸署一直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合作，透過巴士路線重組，取消載客率低的路線、整合路線重疊的服務、修改行車迂迴的路線、減少使用率嚴重偏低的班次，致力控制途經主幹道路的專營巴士數目增長。在2013年至2016年期間，透過巴士路線重組，每日途經中環、銅鑼灣和旺角繁忙幹道的巴士共減少約3 880班次。與此同時，如上文所述，政府亦已在3個地點設立低排放區，要求巴士公司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繁忙路段，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出，會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就3條過海隧道及3條連接九龍和沙田的陸上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的整體策略和可行方案展開研究，並把隧道費調整方案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請告知：

- (a) 就3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的整體策略和可行方案展開研究的相關詳情、開支及時間表如何？
- (b) 就3條連接九龍和沙田的陸上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的整體策略和可行方案展開研究的相關詳情、開支及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 (a)及(b) 運輸署已在2017年1月就3條過海隧道(即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和西區海底隧道)及3條連接九龍及沙田的隧道(即大老山隧道、獅子山隧道，以及尖山及沙田嶺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的整體策略展開研究。顧問現正收集交通及運輸數據，以協助分析和制訂具體方案。顧問研究費用為357萬元，而管理此顧問研究的相關工作，會由運輸署現有人手負責。政府早前已承諾會於2017-18立法年度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具體方案。一俟有具體的隧道費調整方案，政府便會提交方案予委員會討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1)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署方其中一個有關規劃及發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指標，是處理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便將運輸基礎設施項目納入工務計劃內；請告知：

(a) 過去五年，署方處理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詳情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名稱	開始審批時間	結束審批時間	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內容	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牽涉地點	涉及人手	涉及開支

(b) 過去五年，署方如何監察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當中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建議是否落實？請按下表回答：

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名稱	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建議	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內容是否落實	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內容不能落實原因(如適用)	涉及人手	涉及開支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 (a) 運輸署處理工程界定書的工作，一向由運輸署現有人手負責，並不涉及額外開支。制定工程界定書的主要目的是確立擬議工程的交通需要和界定工程範圍，並建議運輸及房屋局指示相關部門跟進後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過去5年，運輸署處理工程界定書的詳情如下：

工程界定書名稱	開始審批時間	結束審批時間	工程界定書牽涉地點
1.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2012年5月	2012年5月	大埔公路(沙田段)
2. 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	2013年5月	2013年6月	沿元朗市明渠由朗屏站至教育路
3.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及青衣路道路改善工程	2013年5月	2013年6月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及青衣路
4. 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013年7月	2013年8月	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
5. 增設廣福行車橋	2013年11月	2014年1月	大埔廣福路
6. 聯安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觀塘聯安街至功樂道
7. 增設廣福行車橋(修訂路線)	2014年11月	2015年2月	大埔廣福路
8. 重置亨美街公共交通總站	2014年12月	2015年5月	青衣亨美街
9. 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	2015年7月	2015年8月	北大嶼山至元朗(包括藍地、大欖涌、掃管笏等)
10. 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南丫島北角碼頭

運輸署處理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工作，同樣由運輸署現有人手負責，並不涉及額外開支。制定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主要目的是要確定有關工程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過去5年，運輸署處理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詳情如下：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名稱	開始審批時間	結束審批時間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牽涉地點
1. 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2011年11月	2012年4月	黃大仙竹園北邨至興建中的鳳德公共交通總站
2.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2012年6月	2012年7月	大埔公路(沙田段)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名稱	開始審批時間	結束審批時間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牽涉地點
3. 改善旺角行人通道	2012年6月	2012年7月	沿亞皆老街由塘尾道至黑布街及沿塘尾道由亞皆老街伸延至福全街
4. 粉錦公路改善工程	2012年6月	2012年7月	粉錦公路(南北兩段)
5. 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012年6月	2012年7月	葵涌葵盛圍至興盛路及高芳街
6. 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012年6月	2012年7月	葵涌石籬(一)邨青山公路(葵涌段)至工業街
7. 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012年6月	2012年7月	葵涌麗祖路至華瑤路
8. 銅鑼灣區行人隧道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至跑馬地體育路
9. 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	2013年6月	2013年7月	沿元朗市明渠由朗屏站至教育路
10.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及青衣路道路改善工程	2014年2月	2014年4月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及青衣路
11. 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014年2月	2014年4月	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
12. 歌連臣角道近石澳道增設巴士停車處	2014年5月	2014年6月	柴灣歌連臣角道近石澳道
13. 聯安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014年6月	2014年7月	觀塘聯安街至功樂道
14. 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	2016年1月	2016年5月	南丫島北角碼頭

- (b) 運輸署監察工程界定書當中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建議是否落實的工作，一向由運輸署現有人手負責，並不涉及額外開支。過去5年，運輸署監察工程界定書的詳情如下：

工程界定書名稱	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建議	工程界定書內容是否落實，或未能落實原因
1.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	詳細設計進行中
2. 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	建造高架行人通道，連接朗屏站至教育路	詳細設計進行中
3.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及青衣路道路改善工程	於青衣路第二號迴旋處，葵涌貨櫃碼頭南路第四、五、六及七號迴旋處興建分流行車線；修改青衣路第二號迴旋處及其接駁道路的行車線；及修改葵涌道支路	勘測及初步設計進行中
4. 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建造有蓋斜道升降機系統，以連接大窩口道及禾塘咀街	運輸及房屋局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推展建議項目的建造工程。
5. 增設廣福行車橋	於大埔增設廣福行車橋	已被項目第7號《增設廣福行車橋(修訂路線)》取代
6. 聯安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建造升降機塔及高架行人通道系統，連接聯安街及功樂道	勘測及初步設計進行中
7. 增設廣福行車橋(修訂路線)	於大埔增設廣福行車橋(修訂路線)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正在籌備中
8. 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	興建連接北大嶼山至元朗的公路及相關連接路	運輸及房屋局正按工程界定書的內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9. 重置亨美街公共交通總站	因應賣地計劃，在亨美街興建有蓋公共交通總站，以供重置現址的露天公共交通總站之用	該處現址為露天公共交通總站，並位於1幅已納入2017-18年度賣地計劃的住宅用地範圍內。重置工程將留待該幅土地出售後才有需要進一步落實
10. 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	重建現有南丫島北角碼頭	初步環境檢討正在籌備中

運輸署監察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當中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建議是否落實的工作，同樣由運輸署現有人手負責，並不涉及額外開支。過去5年，運輸署監察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詳情如下：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名稱	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建議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內容是否落實，或未能落實原因
1. 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建造高架行人通道連接竹園北邨至黃大仙道，並於近龍鳳街、翠鳳街和飛鳳街處設置中途出入口；及建造隧道連接黃大仙道至興建中的鳳德公共交通總站	勘測及初步設計進行中
2.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	詳細設計進行中
3. 改善旺角行人通道	建造行人天橋系統連接現有行人天橋和區內的旺角及旺角東兩個港鐵站，再延伸至大角咀附近	勘測及初步設計進行中
4. 粉錦公路改善工程	改善粉錦公路(南北兩段)工程	勘測及初步設計進行中
5. 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建造升降機塔及高架行人通道系統，以連接葵盛圍至興盛路；及擴闊葵盛圍南邊的行人徑及高芳街西邊的行人徑	有關建造工程預計會在2017年第二季展開
6. 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建造升降機塔及高架行人通道系統，以連接石籬(一)邨及鄰近住宅、青山公路(葵涌段)和工業街	勘測及初步設計進行中
7. 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建造升降機塔及高架行人通道系統，以連接麗祖路及華瑤路	勘測及初步設計進行中
8. 銅鑼灣區行人隧道	建造行人隧道系統，連接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至跑馬地體育路	視乎銅鑼灣地下空間發展的先導研究的結果
9. 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	建造高架行人通道，連接朗屏站至教育路	詳細設計進行中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名稱	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建議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內容是否落實，或未能落實原因
10.葵涌貨櫃碼頭南路及青衣路道路改善工程	於青衣路第二號迴旋處，葵涌貨櫃碼頭南路第四、五、六及七號迴旋處興建分流行車線；修改青衣路第二號迴旋處及其接駁道路的行車線；及修改葵涌道支路	勘測及初步設計進行中
11.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建造有蓋斜道升降機系統，以連接大窩口道及禾塘咀街	運輸及房屋局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推展建議項目的建造工程。
12.歌連臣角道近石澳道增設巴士停車處	於歌連臣角道近石澳道增設巴士停車處，並擴闊部分行人路和進行相關渠務和土力等工程	勘測及初步設計進行中
13.聯安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建造升降機塔及高架行人通道系統，連接聯安街及功樂道	勘測及初步設計進行中
14.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	重建現有南丫島北角碼頭	初步環境檢討正在籌備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2)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署方其中一項工作，是審核各項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就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和城市規劃事宜提供意見；請告知：

(a) 過去五年，署方處理城市規劃事宜報告的詳情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城市規劃事宜報告名稱	開始審批時間	結束審批時間	城市規劃事宜報告內容	城市規劃事宜報告牽涉地點	涉及人手	涉及開支

(b) 過去五年，署方如何監測城市規劃事宜報告當中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建議是否落實？請按下表回答：

城市規劃事宜報告名稱	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建議	城市規劃事宜報告內容是否落實，詳情如何？	城市規劃事宜報告內容不能落實原因(如適用)	涉及人手	涉及開支

(c) 若城市規劃事宜報告當中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建議並不能落實，署方有沒有機制去跟進或懲罰有關情況？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在過去5年，運輸署共處理約7 000項城市規劃申請。上述工作屬運輸署人員的常規職務。由於涉及申請數目眾多，而處理上述工作的人員亦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沒有備存單一記錄可顯示相關資料，亦未有為每一項申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運輸署會就以上城市規劃申請的相關交通影響評估、交通和運輸設施、通道安排、泊車位和上落客貨車位等事宜，向規劃署提供意見。

運輸署會不時留意城市規劃申請當中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的落實情況，若這些交通設施及措施未能落實，運輸署會與規劃署聯絡作出適當的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署方其中一項工作，是審核各項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就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和城市規劃事宜提供意見；請告知：

(a) 過去五年，署方處理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報告的詳情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報告名稱	開始審批時間	結束審批時間	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報告內容	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報告牽涉地點	涉及人手	涉及開支

(b) 過去五年，署方如何監測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報告當中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建議是否落實？請按下表回答：

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報告名稱	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建議	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報告內容是否落實，詳情如何？	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報告內容不能落實原因(如適用)	涉及人手	涉及開支

(c) 若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報告當中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建議並不能落實，署方有沒有機制去跟進或懲罰有關情況？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在過去5年，運輸署共處理約10 000項私人樓宇發展計劃建議。上述工作屬運輸署人員的常規職務。由於涉及發展計劃數目眾多，而處理上述工作的人員亦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沒有備存單一記錄可顯示相關資料，亦未有為處理每一項發展計劃計算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在處理私人樓宇發展計劃建議的建築圖則時，運輸署主要會就發展計劃建議的通道、泊車位和上落貨車位、有否需要擴闊發展計劃的鄰近道路及行人路等交通工程事宜向屋宇署提供意見。

運輸署會不時留意私人樓宇發展計劃建議當中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的落實情況，若這些交通設施及措施未能落實，運輸署會與屋宇署聯絡作出適當的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出，本年度將研究如何為新界9個新市鎮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以及檢討選定的多個本港道路上的單車限制區；請告知：

(a) 新界9個新市鎮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的詳情、位置及時間表，及相關人手及開支；

(b) 檢討選定的多個本港道路上的單車限制區的詳情、位置及時間表，及相關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a) 運輸署聘請了顧問公司，研究如何改善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和單車設施，以及檢討現時道路上的單車限制區。研究預計於2017年年中完成，

(b) 預算費用約660萬元。在2017-18年，有關工作由1位高級工程師、2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和1位技術主任(交通工程)／見習技術主任(交通工程)處理，當中包括管理上述的顧問研究及跟進其建議。有關人手每年開支約為309萬元。

顧問公司已擬定了約900個建議改善地點。第一批涉及約100個地點的改善工程(包括提供額外單車泊位及提升單車徑的安全性)，遍及新界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路段，預算工程開支約2,000萬元，已於2016年分階段展開，預計可於兩年內完成。餘下約800個建議改善地點，由於涉及比較複雜的施工程序，運輸署須審視所需的資源和工程的迫切性，並計劃委託路政署為有關工程進行詳細規劃、設計和施工，相關的工程估算及推行時間表仍有待確定。

至於單車限制區的檢討範圍，包括現時分布全港各區共約三百多個單車限制區其中的一百多個。顧問公司已完成檢討並提出建議。運輸署正就顧問的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並計劃在得到他們的支持後，實施有關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5)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署方其中一項工作，是審核各項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就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和城市規劃事宜提供意見；請告知：

(a) 過去五年，署方處理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詳情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名稱	開始審批時間	結束審批時間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牽涉地點	涉及人手	涉及開支

(b) 過去五年，署方如何監測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當中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建議是否落實？請按下表回答：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名稱	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建議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是否落實，詳情如何？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不能落實原因(如適用)	涉及人手	涉及開支

(c) 若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當中有關交通設施及措施建議並不能落實，署方有沒有機制去跟進或懲罰有關情況？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在過去5年，運輸署在處理城市規劃申請及私人樓宇發展計劃建議時，當中約4 000項涉及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報告，其餘為擬建的交通和運輸設施(如泊車位及通道)的計劃建議。在處理以上交通影響評估研究時，運輸署主要就以下方面提供意見：

- (i) 項目內的交通和運輸設施；
- (ii) 有關項目所造成的交通影響；以及
- (iii) 紓緩交通影響的交通改善措施。

上述工作屬運輸署人員的常規職務。由於涉及報告數目眾多，而處理上述工作的人員亦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沒有備存單一記錄可顯示相關資料，亦未有為處理每一項報告計算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一般而言，假如運輸署認為交通影響評估並不合理／不符理想，或未能證明擬議的城市規劃或私人樓宇發展計劃不會對附近道路網絡造成不良的交通影響，或未能提出可行和實際的道路改善措施建議，以紓緩有關項目可能造成的不良交通影響，運輸署會向規劃署或屋宇署表示不接納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研究。運輸署會不時留意以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研究所提出的交通設施及措施的落實情況，若這些交通設施及措施未能落實，運輸署會與規劃署或屋宇署聯絡作出適當的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的其中一項工作，是設計和實施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管理措施、行人設施改善措施及其他建議，以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和促進道路安全；請告知：

(a) 現時本港巴士專線和巴士專用入口的位置、方向、生效時間及適用車輛詳情如何？

(b) 署方有否計劃增加本港巴士專線和巴士專用入口？如有，請告知有關詳情。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a) 本港現時巴士專線和巴士專用入口詳情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b) 公共交通優先使用道路是本港奉行多年的運輸政策，但推展這些措施時須視乎實際路面及交通情況。值得注意的是，當實施巴士優先使用道路措施時，同一路段供其他車輛使用的行車線會因而減少，其他車輛的行車速度或會減慢。當規劃巴士優先使用道路措施時，運輸署會小心評估在個別路段實施這些措施是否可行可取，以達到最佳的平衡效果。運輸署現正計劃於寶康路通往將軍澳隧道的支路設置巴士專線。

巴士專線

(截至2017年3月)

地點	實施時間	適用車輛
港島		
干諾道西(西行) (介乎東來里與港澳碼頭巴士總站)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德輔道中(西行) (介乎文華里與禧利街)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民耀街 (介乎民光街迴旋處與中環碼頭巴士總站)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薄扶林道(東行) (介乎摩星嶺道與薄扶林道遊樂場)	<u>平日</u> 上午7時至9時 <u>公眾假期例外</u>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金鐘道(西行) (介乎美利道與昃臣道)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告士打道(西行) (介乎柯布連道與分域街)	<u>每日</u> 上午7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海底隧道出口往中環(西行) (介乎隧道出口與鴻興道)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堅拿道天橋橋底(南行) (介乎軒尼詩道與耀華街)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摩理臣山道(南行) (介乎體育道與皇后大道東)	<u>平日</u> 下午4時至晚上7時 <u>公眾假期例外</u>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軒尼詩道(西行) (介乎渣甸街與利園山道)	<u>每日</u> 上午7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軒尼詩道(西行) (介乎登龍街與堅拿道東)	<u>每日</u> 上午7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軒尼詩道(西行) (介乎天樂里與杜老誌道)	<u>平日</u> 上午7時至9時 <u>公眾假期例外</u>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軒尼詩道(西行) (介乎菲林明道與盧押道)	<u>平日</u> 上午7時至9時 <u>公眾假期例外</u>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筲箕灣道(西行) (介乎太安街與太康街)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地點	實施時間	適用車輛
富怡道(南行) (介乎富怡花園與小西灣道)	<u>每日</u> 上午7時至9時	專營巴士
英皇道(東行) (介乎銀幕街與炮台山道)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英皇道(東行) (介乎北角道與電照街)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英皇道(東行) (介乎民康街與渣華道)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南安街(東行) (介乎南安里與筲箕灣巴士總站)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小西灣道(西行) (介乎中華基金中學與富欣道)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黃竹坑道(西行) (介乎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與黃竹坑 道近葛量洪醫院)	<u>平日</u> 下午4時至晚上8時 <u>公眾假期例外</u>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黃竹坑道(東行) (介乎葛量洪醫院與香港仔隧道收費 廣場)	<u>平日</u> 上午7時至9時 <u>公眾假期例外</u>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黃竹坑道上坡道至香港仔隧道(北行) (介乎壽山村道與香港仔隧道收費廣 場)	<u>平日</u> 上午7時至9時 <u>公眾假期例外</u>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黃竹坑道(東行) (近南朗山道)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南朗山道(南行) (介乎黃竹坑道與巴士總站)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香葉道東行近南朗山道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九龍		
彌敦道(南行) (介乎運動場道與弼街)	<u>每日</u> 上午7時至晚上7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彌敦道(南行) (介乎旺角道與登打士街)	<u>每日</u> 上午7時至晚上8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彌敦道(北行) (介乎登打士街與奶路臣街)	<u>每日</u> 上午7時至晚上8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由康莊道(南行)至海底隧道的支路	<u>平日</u> 上午7時至10時； 下午5時至晚上7時 <u>公眾假期例外</u>	專營巴士
土瓜灣道(南行) (介乎新碼頭街與浙江街)	<u>每日</u> 上午8時至10時； 下午5時至晚上8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地點	實施時間	適用車輛
土瓜灣道(北行) (介乎石塘街與浙江街)	<u>每日</u> 上午 8 時至 10 時； 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土瓜灣道(北行) (介乎浙江街與上鄉道)	<u>每日</u> 上午 8 時至 10 時； 下午 5 時至晚上 8 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新清水灣道(北行) (匯基書院外)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南昌街(南行) (介乎鴨寮街與汝州街)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欽州街(北行) (介乎醫局街與荔枝角道)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鯉魚門道(南行) (匯景花園第一座至第八座)	<u>每日</u> 上午 7 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
斧山道(南行) (介乎彩虹道迴旋處與太子道東)	<u>每日</u> 上午 7 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
彩虹道(東行) (介乎太子道東與樂善道以南 65 米)	<u>每日</u> 上午 7 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太子道東(西行) (近彩頤花園)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龍翔道(東行) (近黃大仙港鐵站)	<u>每日</u> 上午 7 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
康莊道(南行) (海底隧道行政大樓外)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康莊道(北行) (近海底隧道收費廣場)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聯合道(南行) (由賈炳達道至太子道西)	<u>每日</u> 上午 7 時至 10 時； 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南昌街(南行) (由窩仔街至巴域街)	<u>每日</u> 上午 7 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西九龍走廊(東行) (由北河街至大角咀道)	<u>平日</u> 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u>公眾假期例外</u>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荔枝角道(西行) (介乎美荔道與葵涌道)	<u>每日</u> 上午 7 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
長沙灣道(東行) (介乎葵涌道與美荔道)	<u>每日</u> 上午 7 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
彌敦道(南行) (由山東街附近至咸美頓街附近)	<u>每日</u> 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盛德街 (介乎馬頭涌道與富寧街)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地點	實施時間	適用車輛
新界		
車公廟路(西行)	<u>平日</u> 上午 7 時至 10 時； 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 <u>公眾假期例外</u>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紅梅谷路(南行)	<u>平日</u> 上午 7 時至 10 時； 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 <u>公眾假期例外</u>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獅子山隧道公路(西行)	<u>平日</u> 上午 7 時至 10 時； 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 <u>公眾假期例外</u>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小瀝源路(東行)	<u>平日</u> 上午 7 時至 10 時 <u>公眾假期例外</u>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大老山公路(南行)	<u>平日</u> 上午 7 時至 10 時 <u>公眾假期例外</u>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大老山公路支路(南行) (近小瀝源路)	<u>平日</u> 上午 8 時至 10 時 <u>公眾假期例外</u>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東行)	<u>平日</u> 上午 7 時至 10 時 <u>公眾假期例外</u>	專營巴士
安埔路近安泰路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屯門公路(東行) (由近哈羅香港國際學校至深井交匯處)	<u>平日</u> 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u>公眾假期例外</u>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屯門公路(南行)近藍地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屯門公路(北行)近藍地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三聖街(西行)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葵涌道(南行) (荔景邨風景樓前)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荔景山路(北行) (清麗苑清麗商場對面)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地點	實施時間	適用車輛
楓樹窩路(東行) (青衣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入口)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青衣鄉事會路(北行) (由青衣大橋迴旋處至涌美路)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青山公路(西行) (介乎元朗康樂路與擊壤路)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媽廟路(南行)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外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象鼻山路(東行) (城門隧道巴士轉乘站旁)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佳景路(西行) (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入口)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寶順路(北行)近通往將軍澳隧道公路的支路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大河道(南行) (近荃灣西鐵路站)	<u>每日</u> 全日	專營巴士

巴士專用入口**(截至2017年3月)**

地點	實施時間	適用車輛
港島		
告士打道西行近堅拿道天橋上橋位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堅拿道天橋北行往紅隧出口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鴻興道東行往紅隧入口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九龍		
連接龍翔道西行及窩打老道北行的支路入口右邊行車線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漆咸道北支路由漆咸道北西行至康莊道南行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南昌街南行由巴域街至大埔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新界		
恆泰路支路往馬鞍山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寶康路北行右轉入運隆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安慈路近安埔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新運路近上水廣場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粉嶺車站路近粉嶺站遊樂場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聯安街右轉和滿街帝庭軒巴士總站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象山邨西路近象山邨東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小商路往元朗公路的連接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0)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署方推出「大嶼山自駕遊」計劃第一期，准許更多旅遊巴士及有限度數目的私家車在平日進入南大嶼山作消閒和康樂用途；請告知：

(a) 過去一年，「大嶼山自駕遊」計劃第一期的使用率、數目及相關詳情，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參加計劃私家車數目 (除電動私家車)	限額使用比例 (除電動私家車)	參加計劃電動私家車數目	限額使用比例	涉及參加計劃車輛意外及傷亡數字	旅遊巴士數目	涉及旅遊巴士意外及傷亡數字

(b) 署方何時會檢討「大嶼山自駕遊」的成效？有關計劃第二期的詳情和時間表如何？有關人手及開支是多少？

(c) 過去三年，每日大嶼山各主要道路的交通流量及道路設計容車量，請按下表回答：

道路 / 隧道	最高容車量(每小時架次)	交通流量(每小時架次)2014年	交通流量(每小時架次)2015年	交通流量(每小時架次)2016年	交通流量(每小時架次)2017年(截至2月)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為了吸引更多本地旅客前往大嶼山南部(嶼南)郊遊，推動嶼南的旅遊業和本土經濟，運輸署在 2015 年底起逐步推行第一階段交通放寬措施。2015 年 12 月 25 日開始，每日可進入嶼南的旅遊巴士數目的名額由 30 部增加至 40 部。此外，運輸署亦由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推出「大嶼山自駕遊」計劃，讓市民可以在網上申請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駕車進入嶼南的封閉道路，以作康樂和消閒用途，名額為每日 25 部私家車，當中 5 個名額給予電動私家車。自計劃推出以來，申請非常踴躍，每日發出供申請的名額(特別是非電動車的名額)於短時間內已全數被用盡。過去 1 年，有關旅遊巴士和私家車名額的使用率、數目及相關詳情表列如下：

	非電動私家車數目	非電動私家車名額的使用比率 ^{註1}	電動私家車數目	電動私家車名額的使用比率 ^{註1}	私家車涉及的意外及傷亡數字	旅遊巴士數目 ^{註3}	旅遊巴士涉及的意外及傷亡數字
2016年3月	424 ^{註2}	100%	104	99%	0	442(26)	1 ^{註4}
2016年4月	401 ^{註2}	100%	88	88%	0	408(27)	0
2016年5月	420	100%	51	49%	0	511(15)	0
2016年6月	420	100%	47	45%	0	446(12)	0
2016年7月	400	100%	68	68%	0	425(9)	0
2016年8月	460	100%	74	64%	0	397(8)	0
2016年9月	420	100%	39	37%	0	323(0)	0
2016年10月	400	100%	39	39%	0	543(36)	0
2016年11月	440	100%	33	30%	0	678(46)	0
2016年12月	400	100%	59	59%	0	665(28)	0
2017年1月	380	100%	29	31%	0	514(10)	1 ^{註4}
2017年2月	400	100%	52	52%	0	579(74)	0

註1： 非電動私家車和電動私家車的每月名額總數為該月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日子總數分別乘以20和5，而其使用比率為獲准申請數目除以名額數目。

註2： 網上申請系統運作初期曾出現錯誤，在2016年3月及4月分別有4天及1天發出21個非電動車名額，而非原定20個。有關系統錯誤其後已修正。

註3： 括號前的數字為全月旅遊巴士進入嶼南封閉道路的總數目。括號內的數字為每日名額增加至 40 部後，超逾原本名額(即每日 30 部)的旅遊巴士數目。雖然有些日子進入嶼南封閉道路的旅遊巴士數目大於 30，並受惠於第一階段交通放寬措施，但在一般非假日進入嶼南封閉道路的旅遊巴士數目偏低，因此全月的數字並不超過 900(30 輛 X 30 日)、930(30 輛 X 31 日)或 840(30 輛 X 28 日)。

註4： 該兩宗交通意外分別有 1 人受傷

運輸署會因應嶼南的交通和車位供應及使用情況，檢討實施第二階段(即將旅遊巴士數目上限由 40 部增加至 50 部，及將私家車名額由 25 個增至 50 個)的時間表。有關檢討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常規職務，不涉及額外開支。

過去 3 曆年(即 2013 至 2015 年)^{註5}大嶼山各主要道路的交通流量和相關道路每日的容車量表列如下：

	每日 容車量 (架次)	2013年全 年平均每 日行車量 (架次)	2014年全 年平均每 日行車量 (架次)	2015年全 年平均每 日行車量 (架次)
東涌道	10 000	3 690	4 740	4 820
嶼南道	8 000	2 770	3 160	2 910
羗山道(嶼南道至深 屈路)	8 000	2 600	2 560	2 610
羗山道(深屈路至大 澳道)	8 000	1 120	1 110	1 080
北大嶼山公路(東涌 東交匯處至赤鱗角 西)	120 000	46 730	49 200	51 270

註 5: 2016 曆年及 2017 曆年交通統計數據仍在整理及收集中，暫時未能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出，本年度將繼續更新和提升運輸模型作規劃用途；請告知：

- a. 現時使用的「運輸模型」是由何年開始使用，建立費用為多少？每年經營成本為多少？
- b. 現時使用的「運輸模型」的資料是根據何時資料建立？
- c. 被提升的運輸模型何時才正式啟用？
- d. 有關「運輸模型」會否公開給公眾或私人公司使用？現時有否機制給私人公司使用「運輸模型」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現在使用的「整體運輸研究模型」，是由運輸署在1999年所建立。運輸署於2010年7月委託顧問公司為「整體運輸研究模型」進行大型的更新和提升，顧問費用為687萬元。當時的更新工作主要是根據「2011年交通習慣調查」及「2011年貨車行程特性調查」所收集的行程資料而進行，經提升及更新後的模型已於2015年初開始啟用。

此外，運輸署也會按最新的香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經濟情況、土地用途、交通基建規劃及交通數據等資料持續更新和提升該模型，以確保它能夠提供穩健可靠的交通預測資料作運輸規劃用途。

這些更新和提升工作都是運輸署的常規工作，但運輸模型需要以特定的電腦軟件作為平台，而有關軟件每年的特許使用權費用約為9萬元。

由於運輸署建立「整體運輸研究模型」時是以政府內部的專業人員使用為原則，以協助進行運輸規劃，因此這個運輸模型及其資料並不會開放予私人公司或公眾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0)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運輸署表示，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至2018年3月31日會增至1 676個，增幅為62個。請告知本委員會這些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酬。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答覆：

在2017-18年度會淨增加62個非首長級職位，是由於開設83個職位(包括常額及有時限職位)，並刪減21個有時限職位所致。開設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每年職員費用(按薪級中點年薪值計算)概述如下：

工作性質	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職員費用(元)
負責推行個別措施的職位			
以試點形式翻新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和渡輪碼頭，提升其設計及設施	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1	732,630
	一級監工	1	336,480
	一級運輸主任	1	713,100
推展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的建議，包括籌劃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高級工程師	1	1,363,920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2	1,465,260

工作性質	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職員費用(元)
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	高級工程師	1	1,363,920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732,630
	技術主任(交通工程)／見習技術主任(交通工程)	1	260,910
為新鐵路和道路基建的規劃和實施提供交通和智能運輸方面的意見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2	1,465,260
協助研究離島渡輪航線長遠營運模式	一級運輸主任	1	713,100
提升香港的易行度，包括展開顧問研究，以探討各項易行措施	高級工程師	2	2,727,840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4	2,930,520
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建議	總運輸主任	1	1,363,920
	高級運輸主任	1	970,860
處理大幅飆升的10年期駕駛執照續領申請	二級行政主任	1	472,200
	高級文書主任	3	1,624,320
	文書主任	1	409,020
	助理文書主任	18	4,591,080
	文書助理	1	199,080
應付駕駛考試需求的增加	二級考牌主任	7	2,727,480
應付新增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涉及的工作	助理文書主任	1	255,060

工作性質	職級	職位 數目	每年職員費用 (元)
處理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日常運作的相關工作	高級運輸主任	1	970,860
	一級運輸主任	1	713,100
	二級運輸主任	1	450,840
	二級運輸監督	1	353,460
	技術主任(交通工程)／ 見習技術主任(交通工程)	1	260,910
	助理文書主任	2	510,120
	文書助理	1	199,080
處理與大嶼山發展有關的運輸規劃和公共運輸事宜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2	1,465,260
協助有效推行各項起動九龍東措施，包括與行人和交通環境有關的措施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732,630
就多條政府隧道的管理合約籌備／進行招標工作及／或批出新管理合約	高級運輸主任	1	970,860
	二級運輸主任	1	450,840
繼續執行和監察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高級運輸主任	1	970,860
	二級運輸主任	2	901,680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1,363,920
	庫務會計師	1	927,840
	二級會計主任	1	450,840
取代非公務員合約的職位			
提供日常監察的士財務和營運狀況的支援服務	技術主任(交通工程)／ 見習技術主任(交通工程)	1	260,910
提供培訓相關事宜的支援服務	二級行政主任	1	472,200
	一級訓練主任	1	713,100

工作性質	職級	職位 數目	每年職員費用 (元)
提供財務、會計和核數相關事宜的支援服務	庫務會計師	1	927,840
為牌照事務處提供支援服務	二級行政主任	1	472,200
	助理文書主任	2	510,120
處理收緊管制非專營巴士申請而增加的工作	二級行政主任	1	472,200
為運輸管理部提供支援服務	助理文書主任	2	510,120
提供繪圖室的技術支援	技術主任(土木工程)／ 見習技術主任(土木工程)	2	521,820
總計：		83	43,972,2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運輸及房屋局進行泊車政策及標準檢討，並會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署方可否告知：

1. 有關檢討的主要內容及何時完成；
2. 當局稱會「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在適合地點增設泊車設施」。請問過去三年共增設幾多泊車設施，地點為何；
3. 署方曾表示會聯繫並鼓勵商業公眾停車場營辦商，多利用網上科技發布其轄下停車場空置泊位的實時資訊。請問有何鼓勵措施及成效如何；及
4. 本港正努力建設智慧城市，當局會否與民間合作建立全港範圍的「泊車導航平台」，以方便車輛停泊及提升停車場使用率，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1. 運輸署即將在2017年內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期制定適合的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運輸署正籌備聘請顧問公司的前期工作，包括制定具體研究範圍及草擬招標文件，並會於稍後開始顧問公司的招聘工作，預計研究需時兩年完成。
2. 運輸署一直推行不同措施，包括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或妨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在有泊車需求的地點加設路旁泊車位，以增加泊車位數目。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曾進行地區諮詢及已新增的路旁泊車位數目載於下表：

地區	新增路旁泊車位數目	曾進行地區諮詢的路旁泊車位數目 ^註
中西區	58	100
灣仔	25	38
東區	78	87
南區	26	40
油尖旺	41	133
深水埗	84	100
九龍城	21	24
黃大仙	57	96
觀塘	91	143
荃灣	14	97
屯門	87	61
元朗	57	116
北區	26	52
西貢	99	105
沙田	25	79
大埔	0	1
葵青	73	133
離島	36	98
全港總數	898	1 503

註：包括過去3年內進行諮詢並已新增的路旁泊車位、已落實但工程尚未完成的擬議路旁泊車位及因地區反對而未能推展的擬議路旁泊車位。以上泊位數目包括電單車泊位。

3及4. 運輸署一直與商業公眾停車場營辦商進行商討，鼓勵他們上載其空置泊車位數據到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及在「香港行車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運輸署已收到部分停車場營辦商的初步正面回應，並會繼續聯絡相關營辦商開放其停車場資訊，讓有興趣的團體或人士可利用「資料一線通」網站的實時空置泊車位數據研發應用程式，包括「泊車導航平台」，以供駕駛人士使用。此外，運輸署亦於2016年更新其「香港行車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約50多個停車場(其中包括政府停車場)的實時泊車資訊，方便駕駛人士尋找泊車位，並計劃於2017年中將「香港行車易」流動應用程式內政府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數據上載至「資料一線通」。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及發放其停車場資訊及實時泊車位空置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提升運輸資訊系統，以增強處理交通數據的能力，從而更有效向公眾發放交通運輸資訊」，署方可否知：

- (1) 現時署方主要向公眾發放交通運輸資訊的類別；
- (2) 預計本年度「提升運輸資訊系統」投放的資金為何；及
- (3) 運輸資訊系統於2008年啟用，有否評估系統是否可滿足現有需求，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 (1) 運輸署現時透過網站和流動裝置向公眾發放的交通及運輸資訊包括特別交通消息、交通快拍圖像，以及各條過海隧道和新界至九龍的行車狀況和行車時間，並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香港乘車易」、「香港行車易」及「交通快訊」向公眾提供公共交通路線搜尋服務、駕駛路線搜尋服務及重要交通消息。此外，駕駛人士可透過安裝於道路上的行車速度顯示屏和行車時間顯示器，得悉行車狀況和行車時間資訊。
- (2) 「提升運輸資訊系統」項目在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330萬元。
- (3) 運輸資訊系統主要用以處理交通及運輸數據，讓運輸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手機應用程式「香港乘車易」、「香港行車易」及「交通快訊」)向公眾發放交通資訊，以及協助將有關數據上載至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現有系統於2008年啟用，隨着硬件日漸老化和軟件需要更新，運輸署經過評估後認為需要提升系統以延長使用期限、並

同時改善系統表現及向公眾提供個人化的實時交通及運輸資訊。運輸署已於2016年12月就提升系統的項目招標，現正進行招標評核，計劃在2017年年中批出合約，預計提升工程可於2018年底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下表提供平均車速，若有車程時間調查未能涵蓋的時段，請附註未能涵蓋的原因：

[illegible]

公主道(往尖沙咀及海底隧道方向)										
加士居道(東行)										
加士居道(西行)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東行)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西行)										

隧道	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公里／小時]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海底隧道										
東區海底隧道										
西區海底隧道										
獅子山隧道										
大老山隧道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 (2) 當局有沒有針對改善車速的相關措施？如有，這些措施是什麼？每個項目涉及金額及預期完成相關措施的時間為何？
- (3) 當局有沒有針對研究個別道路車速緩慢的成因？如有，詳情為何？每個項目涉及金額及預期完成相關措施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3）

答覆：

- (1) 2012至2016年有關道路和隧道在早上繁忙時段(上午8時至9時30分)和傍晚繁忙時段(下午5時至7時)的平均車速表列如下。有一點須強調，在較短的路段上，車速極易受到無法預計的狀況影響，例如車速會因有其他車輛匯合而短暫減慢，交通亦會因路旁有車輛停泊或路上有行人走動而短暫受阻。因此，在個別路段錄得的車速必須小心詮釋，亦不應單純以此作為有關路段擠塞程度變化的指標。此外，晚間繁忙時間的交通流量一般會較早上繁忙時間均勻分佈，每小時平均的車數會較少，故此並非所有主要道路皆會進行晚間車程調查。

道路	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 [@] 平均車速[公里／小時] ^Ω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α		2013年		2012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港島區										
堅拿道天橋(南行) [#]	38	-	34	-	31	-	47	-	46	-
堅拿道天橋(北行) [#]	7	-	10	-	10	-	12	-	9	-
告士打道(東行) ⁺	19	25	19	17	15	14	28	-	17	-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東行) [#]	46	-	60	-	53	-	68	-	68	-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西行) [#]	22	-	20	-	28	-	29	-	24	-
干諾道西(東行)	37	47	40	39	38	42	19	24	23	28
干諾道西(西行) [*]	61	52	56	50	61	53	-	-	-	-
干諾道中(東行) ⁺	19	23	22	19	21	14	16	-	10	-
干諾道中(西行) ⁺	26	25	25	24	28	20	19	-	17	-
畢打街 [§]	7	9	-	-	-	-	5	8	5	6
夏慤道(往中環方向) ⁺	46	33	45	40	48	39	46	-	39	-
軒尼詩道(往中環方向)	15	11	14	12	15	10	15	12	15	14
皇后大道中(往中環方向)	18	12	19	9	19	10	19	10	19	11
九龍區										
漆咸道北(南行) [#]	5	-	4	-	6	-	5	-	5	-
漆咸道北(北行) [#]	39	-	32	-	34	-	37	-	41	-
公主道(往尖沙咀及海底隧道方向)	8	59	16	49	9	43	14	52	9	41
加士居道(東行) [#]	20	-	12	-	10	-	14	-	14	-
加士居道(西行) [#]	24	-	18	-	25	-	15	-	27	-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東行) [#]	55	-	64	-	59	-	64	-	58	-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西行) [#]	64	-	68	-	59	-	66	-	67	-

[@] 指平日(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

^Ω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公里／小時。

^α 車程時間調查均在每年同一段時期進行，以確保其一致性。在2014年，由於慣常進行調查的時期有「佔領行動」，因此需在「佔領行動」結束後，方能進行。2014年的平均車速是按調查結果和往年的車速調查數據加以調整後的數字。

[#] 車程時間調查未有涵蓋傍晚繁忙時段。

⁺ 車程時間調查在2014年前只涵蓋早上繁忙時段。

^{*} 車程時間調查在2014年前未有涵蓋干諾道西(西行)路段。

[§] 車程時間調查只在2016年及2014年前才涵蓋畢打街。

隧道	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 [@] 平均車速[公里／小時] ^Ω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α		2013年		2012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海底隧道	34	32	31	37	34	32	32	29	34	33
東區海底隧道	32	48	33	46	28	43	29	48	38	48
西區海底隧道 [@]	56	60	56	56	55	51	57	58	62	-
獅子山隧道	35	39	35	39	32	37	36	44	34	42
大老山隧道	34	51	34	49	32	54	43	58	35	58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	61	-	55	-	54	-	58	-	64	-

[@] 指平日(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

^Ω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公里／小時。

^α 車程時間調查均在每年同時期進行，以確保其一致性。在2014年，由於慣常進行調查的時期有「佔領行動」，因此需在「佔領行動」結束後，方能進行。2014年的平均車速是按調查結果和往年的車速調查數據加以調整後的數字。

[@] 車程時間調查在2013年前只涵蓋早上繁忙時段。

^{**} 車程時間調查只涵蓋早上繁忙時段。有關數字為隧道路段的車速。

- (2)及(3) 政府非常重視處理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正按部就班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早前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提出的一系列短、中、長期建議。

舉例來說，運輸署現正籌備「中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可行性研究的前期工作，包括制定研究的課題、範圍、時間表，以及估算顧問研究費用，並將於稍後開始顧問公司的招聘工作。可行性研究的籌備工作現時是由運輸署既有人手負責。在2017-18年度，運輸署預算增設1個高級工程師職位及2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以負責可行性研究的工作。由於籌備工作仍在進行中，運輸署未能確定可行性研究的顧問研究費用及所需時間。運輸署會透過可行性研究為「先導計劃」擬定1個或多個具體方案，供公眾進一步討論。我們會因應屆時公眾討論的結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有關設施及通過所需法例的進度等因素，釐訂實施計劃的具體時間。

除了籌備「先導計劃」的可行性研究，我們亦已在今年2月向立法會提出動議，因應通脹增幅，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以恢復其原有的阻嚇作用。此外，運輸署即將在2017年內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期制定適合的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運輸署正籌備聘請顧問公司的前期工作，包括制定具體研究範圍及草擬招標文件，並會於稍後開始顧問公司的招聘工作，預計研究需時兩年完

成。運輸署亦已更新其「香港行車易」應用程式，加入若干停車場(包括政府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此外，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公眾遵守交通規則及規例。執法方面，警務處按照「重點交通執法項目」繼續重點加強檢控一些阻塞交通的違例行為。我們亦會繼續研究控制私家車數目增長。

在2017-18年度，除了上文運輸署預算增設以負責「先導計劃」可行性研究的工作的職位，以及預留180萬元作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的顧問研究費用，其他的工作會由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以現有資源執行，涉及的開支並無詳細分列。我們會密切監察這些措施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2)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按照排放標準劃分，目前在各專營巴士公司所擁有的專營巴士數目，以及該等車輛的退役年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4)答覆：

截至2016年12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旗下巴士按排放標準細分的數目載於下表：

專營巴士公司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電動巴士*	總計
九巴	705	1 096	106	2 003	3	3	3 916
城巴	76	9	28	825	2	6	946
新巴	267	74	38	307	1	4	691
龍運	1	18	32	191	0	0	242
嶼巴	0	38	26	57	0	0	121

* 該6輛屬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巴士(全屬混合動力巴士)和13輛電動巴士，均由環境保護署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買，以在本港作試驗行駛。

說明：

九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城巴有限公司

新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嶼巴－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各專營巴士公司在2016年底已沒有任何屬歐盟前期或一期排放標準的巴士。

專營巴士公司須按運輸署規定，以車齡低於18年的巴士提供服務，購入新車輛時亦須符合當其時適用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按此安排，我們預料所有現有歐盟二期、三期及四期排放標準的巴士將分別不遲於2019年、2026年及2029年全數退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非專營巴士服務而言，請回覆本委員會：

- 過去三年，各類客運營業證的登記車輛數目分別為何；
- 過去三年，每年同時領有多於一種營業證登記車輛數目為何；
- 過去三年，按固定路線及非固定路線行駛的車輛數目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5)

答覆：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任何人士如欲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該等車輛必須獲運輸署簽發的客運營業證。非專營巴士可分為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兩類，同一車輛不會同時獲發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客運營業證。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包括遊覽服務(A01)、酒店服務(A02)、學生服務(A03)、僱員服務(A04)、國際乘客服務(A05)、居民服務(A06)、複合交通服務(A07)及合約式出租服務(為應付其他7個類別未能覆蓋的臨時服務需求)(A08)。非專營私家巴士服務包括學生服務(B01)、僱員服務(B02)、殘疾人士服務(B03)及其他服務(B04)。持有客運營業證的營辦商在提供上述任何一種服務前，必須就每類服務向運輸署申領服務批註。運輸署會因應情況批准該等服務批註的申請，讓同一車輛可提供一種或多種非專營巴士服務。

過去3年，已獲發非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私家巴士客運營業證的登記車輛數目，以及其中同時領有多於一種服務批註的車輛數目載列如下：

	非專營公共巴士		非專營私家巴士	
	同時領有多於一種服務批註的車輛數目	總數	同時領有多於一種服務批註的車輛數目	總數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2月底)	5 712	7 046	173	662
2015-16年度	5 693	7 046	171	627
2014-15年度	5 671	7 034	167	601

過去3年，可行駛固定路線及／或非固定路線服務的非專營巴士數目載列如下：

	只可行駛 固定路線 (只有非專營公 共巴士)	只可行駛 非固定路線 (非專營公共巴 士及非專營私 家巴士)	可行駛固定 或非固定路線 (只有非專營公 共巴士)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2月底)	843	979	5 886
2015-16年度	870	948	5 855
2014-15年度	867	938	5 8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根據交通統計年報的資料，按小時列出各調查區線(Cordon)中，的士車輛在各主要道路的載客率(Occupancy Rate)及佔用路面的比例(Proportion)。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6）

答覆：

交通統計年報所搜集的資料，是有關道路的個別車輛類別的平均載客量(司機連同乘客)而非載客率；以及各類車輛佔該道路總車輛數量的百分比，而並非該類車輛佔用路面的比例。雖然交通統計年報有列出各調查區線(Cordon)於不同時段個別車輛類別的整體平均載客量，及各類車輛佔該調查區線總車輛數量的百分比，但由於分佈於各調查區線中主要道路的調查站有超過100個，於不同時段所涉及的數據繁多，因此，運輸署未有為各調查區線中每一個主要道路的調查站以所要求的數據形式作個別詳細記錄。在此，我們選取了2015年交通統計年報內(2016年的數據仍在整理中)，曾經進行有關調查而車流量最高的10個調查站於平日(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繁忙時段的士載客量及車輛比例。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母道	遮路
觀塘道(坪石邨東端至偉業街天橋)	
維園道(厚誠街至東區走廊)	
夏慤道(添馬街至軍器廠街)	
吐露港公路(馬料水交匯處北至完善路交匯處)	
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至南面入口)	
葵涌道(瑪嘉烈醫院交匯處支路往葵涌道北行線至荃灣路)	
漆咸道北(蕪湖街至康莊道)	
青朗公路—汀九橋(青衣西北交匯處至屯門公路)	
屯門公路(深井至青朗公路—汀九橋)	
龍翔道(南昌街至獅子山隧道公路)	

0700-0800	的士載客量	2.2	1.9	2.1	2.0	2.1	2.1	2.1	1.7	2.2	2.1
	的士車輛比例 ^{註1} (%)	21.0	31.8	39.5	8.6	10.8	18.2	23.2	11.6	9.4	18.3
0800-0900	的士載客量	2.1	1.9	2.1	2.0	2.2	2.1	2.1	1.9	2.0	1.7
	的士車輛比例 ^{註1} (%)	17.0	30.3	33.0	7.3	4.9	14.6	20.1	9.2	9.1	15.6
0900-1000	的士載客量	2.0	1.6	2.1	2.0	2.1	2.0	2.2	2.1	2.0	2.0
	的士車輛比例 ^{註1} (%)	19.9	28.1	31.8	8.5	7.3	14.8	22.7	9.0	5.8	12.9

註1：車輛比例為的士數量佔總車輛數量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5)

總目：(186) 運輸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平均車速，若有車程時間調查未能涵蓋的時段，請附註未能涵蓋的原因：

道路	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公里／小時]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港島區										
干諾道西										
龍匯道										
山光道										
海灘道										
黃麻角道										
九龍區										
四山街										
常怡道										
物華街										
六合街										
培民街										
新界										
青康路										
青山公路－荃灣段										
十八鄉路										
屏廈路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7)

答覆：

2012至2016年下列道路在早上繁忙時段(上午8時至9時30分)和傍晚繁忙時段(下午5時至7時)的平均車速表列如下。有一點須強調，在較短的路段上，車速極易受到無法預計的狀況影響，例如車速會因有其他車輛匯合而短暫減慢，交通亦會因路旁有車輛停泊或路上有行人走動而短暫受阻。因此，在個別路段錄得的車速必須小心詮釋，亦不應單純以此作為有關路段擠塞程度變化的指標。此外，車程時間調查主要針對主要幹路的車速，故此未有涵蓋非主要幹路如港島區的龍匯道、九龍區的四山街等路段。

道路	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 [@] 平均車速[公里／小時] ^Ω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α		2013年		2012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港島區										
干諾道西(東行)	37	47	40	39	38	42	19	24	23	28
干諾道西(西行) [*]	61	52	56	50	61	53	-	-	-	-
龍匯道 ⁺	-	-	-	-	-	-	-	-	-	-
山光道 ⁺	-	-	-	-	-	-	-	-	-	-
海灘道 ⁺	-	-	-	-	-	-	-	-	-	-
黃麻角道 ⁺	-	-	-	-	-	-	-	-	-	-
九龍區										
四山街 ⁺	-	-	-	-	-	-	-	-	-	-
常怡道 ⁺	-	-	-	-	-	-	-	-	-	-
物華街 ⁺	-	-	-	-	-	-	-	-	-	-
六合街 ⁺	-	-	-	-	-	-	-	-	-	-
培民街 ⁺	-	-	-	-	-	-	-	-	-	-
新界										
青康路 [#]	31	-	28	-	28	-	30	-	34	-
青山公路－荃灣段 [#]	19	-	22	-	23	-	25	-	20	-
十八鄉路 ⁺	-	-	-	-	-	-	-	-	-	-
屏廈路 [#]	22	-	19	-	20	-	31	-	25	-

[@] 指平日(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

^Ω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公里／小時。

^α 車程時間調查均在每年同一段時期進行，以確保其一致性。在2014年，由於慣常進行調查的時期有「佔領行動」，因此需在「佔領行動」結束後，方能進行。2014年的平均車速是按調查結果和往年的車速調查數據加以調整後的數字。

^{*} 車程時間調查在2014年前未有涵蓋干諾道西(西行)路段。

⁺ 車程時間調查未有涵蓋相關路段。

[#] 車程時間調查未有涵蓋傍晚繁忙時段。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根據交通統計年報的資料，按小時列出各調查區線(Cordon)中，非專營巴士在各主要道路的載客率(Occupancy Rate)及佔用路面的比例(Proportion)。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0)

答覆：

交通統計年報所搜集的資料，是有關道路的個別車輛類別的平均載客量(司機連同乘客)而非載客率；以及各類車輛佔該道路總車輛數量的百分比，而並非該類車輛佔用路面的比例。雖然交通統計年報有列出各調查區線(Cordon)於不同時段個別車輛類別的整體平均載客量，及各類車輛佔該調查區線總車輛數量的百分比，但由於分佈於各調查區線中主要道路的調查站有超過100個，於不同時段所涉及的數據繁多，因此，運輸署未有為各調查區線中每一個主要道路的調查站以所要求的數據形式作個別詳細記錄。在此，我們選取了2015年交通統計年報內(2016年的數據仍在整理中)，曾經進行有關調查而車流量最高的10個調查站於平日(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繁忙時段非專營巴士的載客量及車輛比例。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時間 \ 道路		觀塘道(坪石邨東端至偉業街天桥)	維園道(厚誠街至東區走廊)	夏慤道(添馬街至軍器廠街)	吐露港公路(馬料水交匯處北至完善路交匯處)	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至南面入口)	葵涌道(瑪嘉烈醫院交匯處支路往葵涌道北行線至荃灣路)	漆咸道北(蕪湖街至康莊道)	青朗公路－汀九橋(青衣西北交匯處至屯門公路)	屯門公路(深井至青朗公路－汀九橋)	龍翔道(南昌街至獅子山隧道公路)
0700-0800	非專營巴士載客量	21.4	22.6	19.4	15.5	14.5	18.5	13.0	33.9	28.0	19.2
	非專營巴士車輛比例 ^{註1} (%)	3.9	5.4	6.7	3.1	5.7	6.8	8.4	3.1	4.5	2.6
0800-0900	非專營巴士載客量	21.3	18.1	17.4	10.8	13.6	24.9	13.4	34.7	26.6	26.9
	非專營巴士車輛比例 ^{註1} (%)	2.0	2.6	4.0	2.6	4.6	2.8	4.6	2.9	4.5	2.3
0900-1000	非專營巴士載客量	11.9	12.6	7.4	8.5	11.4	12.7	10.5	15.0	16.6	14.0
	非專營巴士車輛比例 ^{註1} (%)	1.2	2.3	1.9	3.3	4.7	1.3	3.2	3.6	3.6	1.4

註1：車輛比例為非專營巴士數量佔總車輛數量的百分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8)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表列出全港十八區的短期租約停車場位置及各位置的泊位數目；並若然可行，請提供各地點的泊位種類細分數目。

例如：

名稱	地點	泊位總數	私家車/客貨車泊位數目	電單車泊位數目
黃大仙區				
甲停車場	地點甲	100	95	5
乙停車場	地點乙	100	95	5
觀塘區				
丙停車場	地點丙	100	95	5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1)

答覆：

全港短期租約停車場按區議會分區及車輛類別劃分的泊車位數目表列如下。由於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數目龐大，我們未能臚列每個停車場的資料。

區議會分區	短期租約停車場數目	泊車位數目			
		私家車/客貨車	電單車	其他類別車輛	總數
中西區	4	0	0	279	279
東區	10	1 052	33	400	1 485
南區	5	147	0	159	306

區議會 分區	短期租約停 車場數目	泊車位數目			
		私家車/ 客貨車	電單車	其他類別 車輛	總數
灣仔	0	0	0	0	0
九龍城	9	1 103	4	1 123	2 230
觀塘	12	1 694	6	430	2 130
深水埗	6	925	13	324	1 262
黃大仙	6	694	35	147	876
油尖旺	6	663	0	51	714
北區	16	2 180	18	369	2 567
西貢	15	2 905	5	298	3 208
沙田	13	2 288	30	289	2 607
大埔	9	1 277	17	219	1 513
離島	3	1 080	9	84	1 173
葵青	41	2 049	14	5 581	7 644
荃灣	9	1 011	12	148	1 171
屯門	15	1 751	13	514	2 278
元朗	6	673	22	63	7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6)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以下道路的車流量、平均車速、路邊空氣污染(空氣污染物佔總數百分比及濃度)、及人流數據：

- 干諾道中
- 德輔道中
- 皇后大道中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1)答覆：

根據運輸署2015年交通統計年報(2016年交通統計數據仍在整理中)及行車時間調查，題述道路的每日交通流量和在平日上午繁忙時段(上午8時至9時30分)和下午繁忙時段(下午5時至7時)的平均車速表列如下。有一點須強調，在較短的路段上，車速極易受到無法預計的狀況影響，例如車速會因有其他車輛匯合而短暫減慢，或交通因路旁有車輛停泊或路上有行人走動而短暫受阻。因此，必須小心詮釋在個別路段錄得的車速，亦不應單純以此作為有關路段擠塞程度變化的指標。

道路	全年平均每 日流量 ¹ (架次)	繁忙時段平均車速[公里／小時] ²			
		東行		西行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干諾道中	137 350	22	19	25	24
德輔道中	15 890	12	10	16	9
皇后大道中 ³	24 400	-	-	19	9

1：包括星期一至日雙向的總流量

2：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公里／小時

3：皇后大道中是單向行車

運輸署並未有為上述道路的行人路作人流統計。

環境保護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根據環境保護署提供的資料，車輛於2014年在上述道路排放的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佔香港整體排放總數的百分比如下(2015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

道路	佔總數百分比 ⁴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干諾道中	0.09%	0.04%
德輔道中	0.03%	0.01%
皇后大道中	0.02%	0.01%

4：百分比是以2014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為基數計算。

環境保護署表示中環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位於德輔道中和遮打道交界。它的監測數據能反映干諾道中、德輔道中及皇后大道中的路邊空氣質素。在2016年，它所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氮的濃度分別為45微克／立方米及90微克／立方米；比2012年分別減少12%及23%，顯示近年的車輛減排措施已見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9)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中西區而言，請提供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開通後的下列數據：

- 交通需求；
- 乘客轉乘模式的數據及分析(包括乘客出閘至目的地的運輸方法，如乘搭巴士、步行等，特別是最初和最後一哩路的資料)；
- 如沒有上述數據，請解釋原因及提供研究時間表。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5)答覆：

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分別於2014年12月及2016年12月通車。在該兩條新鐵路線通車後，港鐵、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電車的需求及乘客使用人次如下：

交通工具[註1]	現時平均每日乘客使用人次(截至2017年2月)	
	西港島線	南港島線(東段)
港鐵	約21萬[註2]	約11萬[註3]
專營巴士[註4]	約28萬	約19萬
專線小巴[註5]	約6萬	約4萬
電車	約18萬	不適用

註1：運輸署並沒有紅色小巴、的士及非專營巴士就上述分類的統計資料。然而，就運輸署平日的監察和與該等交通工具營辦商了解，該些交通工具的載客量在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每日乘客使用人次大致平穩。

註2：西港島線3個車站的乘客使用人次

註3：南港島線(東段)4個車站的乘客使用人次

註4：與西港島線及／或南港島線(東段)服務範圍相若／相關的專營巴士路線

註5：與西港島線及／或南港島線(東段)服務範圍相若／相關的專線小巴路線

運輸署並沒有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乘客出閘至目的地的運輸方法，以及最初和最後一哩路的資料。然而，運輸署會就新鐵路線通車前後的平日不同時段，對各條受影響的巴士路線進行調查，以收集數據來分析乘客需求模式的改變情況，以制訂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就西港島線方面，整體而言，服務西區及西半山的巴士路線的整體乘客量平均下跌約四成，詳情可參閱運輸署於2015年4月16日向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發出的文件(網址為：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central/tc_chi/records/dc_committee_meetings_doc.php?year=2015&meeting_id=8732&committee=7)。至於南港島線(東段)方面，部分與南港島線的服務範圍重疊的巴士路線，出現較明顯乘客量下跌的情況，尤其是鴨脷洲經香港仔隧道的路線、黃竹坑／深灣的路線及過海巴士路線，其乘客量平均下跌約兩成半至接近四成不等。運輸署正檢視南港島線(東段)沿線地區的巴士服務需求情況，詳情可參閱運輸署於2017年3月20日向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網址為：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dc_committee_meetings_doc.php?year=2017&meeting_id=11895&committee=3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1)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中環灣仔繞道的交通影響評估，包括繞道落成後中西區主要道路(干諾道中、德輔道中及皇后大道中)的預計交通流量。如沒有數據，請解釋原因及提供評估時間表。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7)答覆：

根據中環灣仔繞道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環灣仔繞道落成後，中西區主要道路在2021年於上午繁忙時間最高的單向流量預計如下：

道路	2021年 預計交通流量 (每小時小客車架次)
干諾道中 (愛丁堡廣場至添華道段) (東行)	5 100
德輔道中 (砵典乍街至畢打街段) (東行)	1 500
皇后大道中 (雲咸街至砵典乍街段) (西行)	1 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中環灣仔繞道落成，請貴署提供改善中西區一帶道路，包括改善路邊空氣污染及道路環境的具體方案；以及解釋方案如何與「香港好易行」連繫。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8)

答覆：

中環灣仔繞道為港島北岸的策略性道路，落成後可紓緩干諾道中／夏□道／告士打道走廊交通擠塞的情況，預計以西區或中環為起點，以灣仔、銅鑼灣或東區作目的地等較長車程所需的時間可縮短。

在「香港好·易行」計劃下，運輸署會進行「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研究工作包括檢討及更新現時有關行人環境或設施的規劃準則及設計標準；研究放寬《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有關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要求；研究提升行人網絡的暢達性，以加強地面行人路、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連繫；以及在全港選取兩個地區作試點，研究及試行創新及舒適的步行環境等。試點選址會在顧問研究中作詳細考慮，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地區的人流、交通情況、有關地區的主要目的地是否密集和於步行距離內等。當顧問研究就兩個地區試點有初步建議後，運輸署將會進行地區諮詢。

政府已預留約2,200萬元進行「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並增撥每年578萬元予運輸署設立6個新增職位(2名高級工程師及4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顧問研究預期於2017年年底／2018年年初展開。

此外，運輸署亦將會開展研究進一步完善金鐘及灣仔現有行人網絡；以及研究將西營盤中山紀念公園連接至現時位於中環一帶的行人天橋。

我們亦會不時檢討中環路面過路設施，以進一步改善該地區的步行環境。例如，我們會逐步改善德輔道中與鄰近橫街多個路口的行人過路設施，包括在合適位置擴闊行人過路處、改善交通標誌、於交通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調較行人過路綠燈時間，以及加設行人過路燈號控制設施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本綱領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運輸科會推出「香港好·易行」。思匯政策研究指出中環的可步行指數只有23/46。中環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當局有否具體方案改善中環可步行環境？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請解釋原因。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2)

答覆：

在「香港好·易行」計劃下，運輸署會進行「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研究工作包括檢討及更新現時有關行人環境或設施的規劃準則及設計標準；研究放寬《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有關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要求；研究提升行人網絡的暢達性，以加強地面行人路、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連繫；以及在全港選取兩個地區作試點，研究及試行創新及舒適的步行環境等。試點選址會在顧問研究中作詳細考慮，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地區的人流、交通情況、有關地區的主要目的地是否密集和於步行距離內等。當顧問研究就兩個地區試點有初步建議後，運輸署將會進行地區諮詢。

政府已預留約2,200萬元進行「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並增撥每年578萬元予運輸署設立6個新增職位(2名高級工程師及4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顧問研究預期於2017年年底／2018年年初展開。

此外，運輸署亦會開展研究進一步完善金鐘及灣仔現有行人網絡；以及研究將西營盤中山紀念公園連接至現時位於中環一帶的行人天橋。我們亦會不時檢討中環路面過路設施，以進一步改善該地區的步行環境。例如，我們會逐步改善德輔道中與鄰近橫街多個路口的行人過路設施，包括在合適

位置擴闊行人過路處、改善交通標誌、於交通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調校行人過路綠燈時間，以及加設行人過路燈號控制設施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3至2016年間，運輸署每年進行的調查和實地視察次數為何？請以地區或分區為基礎以表列出。

在2013至2016年間，各部門接獲交通投訴原因及數字為何？請以地區或分區為基礎以表列出。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5)

答覆：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本港的交通情況及公共交通服務，並因應地區的發展和市民的意見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調查和實地視察，內容包括道路設施，道路的使用情況(如交通流量和行車速度)，專營巴士、小巴和的士等公共交通服務情況，以便在有需要時對個別地方的交通管理措施和公共交通服務作出適當調整。上述的調查和實地視察是經常及按需要進行的，次數頻繁，運輸署沒有備存不同地區相關的調查和實地視察數字。

在2013至2016年間，運輸署接獲交通投訴的類別和數字列於附件。

在2013至2016曆年間運輸署接獲交通投訴的類別和數字

香港島				
類別	2013	2014	2015	2016
交通擠塞	112	74	62	68
交通設施	1 155	1 130	1 379	1 263
泊車設施	75	82	77	104
行人設施	67	75	113	118
與巴士相關	3 678	3 993	3 490	2 621
與渡輪相關	18	14	10	16
與小巴相關	1 500	1 325	1 264	1 483
與的士相關	11	3	3	8
與鐵路相關	0	0	0	0
其他	593	646	612	541
九龍				
類別	2013	2014	2015	2016
交通擠塞	123	65	43	31
交通設施	1 384	1 198	1 281	1 445
泊車設施	150	151	133	164
行人設施	15	30	5	3
與巴士相關	2 828	2 666	2 192	2 332
與渡輪相關	3	5	1	7
與小巴相關	2 303	2 263	2 430	2 337
與的士相關	11	6	1	3
與鐵路相關	3	1	3	0
其他	541	320	359	427
新界				
類別	2013	2014	2015	2016
交通擠塞	270	242	439	361
交通設施	1 869	1 865	2 029	2 233
泊車設施	253	250	245	347
行人設施	191	202	136	98
與巴士相關	7 155	7 149	6 425	6 077
與渡輪相關	7	11	19	22
與小巴相關	4 406	4 297	6 034	5 887
與的士相關	7	21	49	28
與鐵路相關	0	2	2	0
其他	549	392	750	667
總數				
類別	2013	2014	2015	2016
交通擠塞	505	381	544	460

交通設施	4 408	4 193	4 689	4 941
泊車設施	478	483	455	615
行人設施	273	307	254	219
與巴士相關	13 661	13 808	12 107	11 030
與渡輪相關	28	30	30	45
與小巴相關	8 209	7 885	9 728	9 707
與的士相關	29	30	53	39
與鐵路相關	3	3	5	0
其他	1 683	1 358	1 721	1 6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5)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就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事宜上，按(a)公共運輸工具(包括細分為專線小巴路線、渡輪)；(b)申請日期；(c)申請調整幅度；以及(d)申請結果，提供由上個財政年度截至最近為止，各公共運輸工具申請調整票價幅度及申請結果。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答覆：

2016-17年度從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接獲的票價調整申請最新情況如下：

(A) 專線小巴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	港島30號	2016年4月	加價14%	加價7%
2.	新界60K號	2016年4月	加價12.5%	將會加價10.4%
3.	新界60P號	2016年4月	加價12.5%	將會加價10.4%
4.	新界60R號	2016年4月	加價12.5%	將會加價10.4%
5.	新界61M號	2016年4月	加價11.8%	將會加價8.2%
6.	新界61S號	2016年4月	加價10.7%	將會加價9.8%
7.	新界62K號	2016年4月	加價12.5%	將會加價10.4%
8.	新界33號	2016年4月	加價10%	將會加價5.5%
9.	新界34號	2016年4月	加價9.5%	將會加價6.3%
10.	新界34A號	2016年4月	加價9.5%	將會加價6.3%
11.	新界35號	2016年4月	加價10.2%	將會加價5.7%
12.	新界79S號	2016年4月	加價10.5%	將會加價9.5%
13.	新界810號	2016年4月	加價13.6%	將會加價10.2%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4.	新界89號	2016年5月	加價22.2%	加價8.9%
15.	新界89A號	2016年5月	加價22.2%	加價8.9%
16.	新界89B號	2016年5月	加價22.2%	加價8.9%
17.	新界89P號	2016年5月	加價22.2%	加價8.9%
18.	新界89M號	2016年5月	加價19%	加價9.5%
19.	新界89S號	2016年5月	加價19%	加價9.5%
20.	新界98號	2016年5月	加價19%	加價9.5%
21.	新界31號	2016年5月	加價17.8%	加價11.1%
22.	新界31A號	2016年5月	加價17.8%	加價11.1%
23.	新界32號	2016年5月	加價20%	加價10%
24.	新界301號	2016年6月	加價15.2%	將會加價6.1%
25.	新界301M號	2016年6月	加價15.2%	將會加價6.1%
26.	新界302號	2016年6月	加價12.5%	將會加價2.3%
27.	新界94號	2016年6月	加價20.8%	加價12.5%
28.	新界94A號	2016年6月	加價20.8%	加價12.5%
29.	新界94S號	2016年6月	加價19.6%	加價11.8%
30.	新界140M號	2016年6月	加價8.3%	加價6.7%
31.	港島43M號	2016年7月	加價37%	將會加價7.4%
32.	港島44M號	2016年7月	加價27.8%	將會加價5.6%
33.	港島47M號	2016年7月	加價30.3%	將會加價6.1%
34.	港島47S號	2016年7月	加價30.3%	將會加價6.1%
35.	港島47E號	2016年7月	加價30.3%	將會加價6.1%
36.	港島48M號	2016年7月	加價30.3%	將會加價6.1%
37.	港島10號	2016年7月	加價6.1%	將會加價6.1%
38.	港島10P號	2016年7月	加價6.1%	將會加價6.1%
39.	港島31號	2016年7月	加價13.8%	將會加價9%
40.	港島31X號	2016年7月	加價10%	將會加價9%
41.	港島27號	2016年8月	加價37.9%	處理中
42.	九龍26號	2016年8月	加價25%	處理中
43.	九龍26A號	2016年8月	加價25%	處理中
44.	九龍26X號	2016年8月	加價25%	處理中
45.	九龍74號	2016年8月	加價8.6%	處理中
46.	九龍74S號	2016年8月	加價8.6%	處理中
47.	新界26號	2016年8月	加價7.7%	處理中
48.	新界26A號	2016年8月	加價8.3%	處理中
49.	新界78A號	2016年8月	加價5.1%	加價5.1%
50.	九龍44M號	2016年9月	加價8.3%	將會加價8.3%
51.	九龍44A號	2016年9月	加價8.3%	將會加價8.3%
52.	九龍44S號	2016年9月	加價11.1%	將會加價6.7%
53.	九龍22M號	2016年9月	加價24.2%	處理中
54.	九龍22A號	2016年9月	加價17.4%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55.	新界88D號	2016年9月	加價11.6%	將會加價7%
56.	九龍86號	2016年10月	加價14.5%	處理中
57.	九龍75號	2016年10月	加價4.3%	處理中
58.	九龍75A號	2016年10月	加價9.4%	處理中
59.	九龍26M號	2016年10月	加價12.5%	處理中
60.	九龍51M號	2016年10月	加價16.7%	處理中
61.	九龍52號	2016年10月	加價14.3%	處理中
62.	九龍53M號	2016年10月	加價16.7%	處理中
63.	九龍23號	2016年11月	加價16.7%	處理中
64.	九龍23B號	2016年11月	加價12.5%	處理中
65.	九龍23C號	2016年11月	加價16.7%	處理中
66.	九龍23M號	2016年11月	加價16.7%	處理中
67.	九龍23S號	2016年11月	加價7.1%	處理中
68.	九龍24號	2016年11月	加價26.3%	處理中
69.	九龍24M號	2016年11月	加價14.7%	處理中
70.	新界103號	2016年11月	加價11.5%	處理中
71.	新界103M號	2016年11月	加價11.8%	處理中
72.	新界104號	2016年11月	加價11.8%	處理中
73.	新界411號	2016年11月	加價18.8%	處理中
74.	新界803號	2016年11月	加價9.7%	處理中
75.	新界803K號	2016年11月	加價8.6%	處理中
76.	新界804號	2016年11月	加價9.6%	處理中
77.	新界805S號	2016年11月	加價9.5%	處理中
78.	新界43號	2016年11月	加價20.8%	處理中
79.	新界43S號	2016年11月	加價20.8%	處理中
80.	新界43A號	2016年11月	加價19.2%	處理中
81.	新界43B號	2016年11月	加價20.3%	處理中
82.	新界43C號	2016年11月	加價20.4%	處理中
83.	新界312號	2016年11月	加價7.8%	處理中
84.	新界313號	2016年11月	加價7.6%	處理中
85.	新界75號	2016年11月	加價11.8%	處理中
86.	新界76號	2016年11月	加價8.3%	處理中
87.	港島56號	2016年12月	加價21.7%	處理中
88.	港島56A號	2016年12月	加價10.9%	處理中
89.	九龍13號	2016年12月	加價13.3%	處理中
90.	九龍13A號	2016年12月	加價28.6%	處理中
91.	九龍15號	2016年12月	加價23.3%	處理中
92.	九龍18M號	2016年12月	加價19.4%	處理中
93.	九龍19號	2016年12月	加價20.8%	處理中
94.	九龍19A號	2016年12月	加價11.4%	處理中
95.	九龍19M號	2016年12月	加價15.4%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96.	九龍19S號	2016年12月	加價15.4%	處理中
97.	新界88號	2016年12月	加價14.3%	處理中
98.	新界88B號	2016年12月	加價14.3%	處理中
99.	新界87號	2016年12月	加價9.8%	處理中
100.	新界87A號	2016年12月	加價10.4%	處理中
101.	新界87M號	2016年12月	加價9.8%	處理中
102.	新界87K號	2016年12月	加價10.6%	處理中
103.	新界409號	2016年12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04.	新界409K號	2016年12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05.	新界409S號	2016年12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06.	新界406號	2016年12月	加價14.5%	處理中
107.	新界407號	2016年12月	加價15.6%	處理中
108.	新界407A號	2016年12月	加價14.9%	處理中
109.	新界407B號	2016年12月	加價15%	處理中
110.	新界101M號	2016年12月	加價10%	處理中
111.	新界102號	2016年12月	加價10.1%	處理中
112.	新界102B號	2016年12月	加價10.1%	處理中
113.	新界102S號	2016年12月	加價10.6%	處理中
114.	新界111號	2016年12月	加價10.1%	處理中
115.	新界404M號	2016年12月	加價14.6%	處理中
116.	新界405號	2016年12月	加價17.2%	處理中
117.	港島16M號	2017年1月	加價14.8%	處理中
118.	港島16A號	2017年1月	加價14.8%	處理中
119.	港島16X號	2017年1月	加價16.7%	處理中
120.	港島18M號	2017年1月	加價19.7%	處理中
121.	港島20號	2017年1月	加價18.6%	處理中
122.	港島20M號	2017年1月	加價15.4%	處理中
123.	港島1號	2017年1月	加價7.8%	處理中
124.	港島1A號	2017年1月	加價10%	處理中
125.	港島2號	2017年1月	加價10.6%	處理中
126.	港島3號	2017年1月	加價10.6%	處理中
127.	港島3A號	2017年1月	加價10.6%	處理中
128.	港島28號	2017年1月	加價10%	處理中
129.	港島28S號	2017年1月	加價10%	處理中
130.	九龍34M號	2017年1月	加價15.6%	處理中
131.	九龍34S號	2017年1月	加價15.6%	處理中
132.	九龍35號	2017年1月	加價14.3%	處理中
133.	九龍36A號	2017年1月	加價15.6%	處理中
134.	九龍60號	2017年1月	加價10.6%	處理中
135.	九龍3號	2017年1月	加價12.7%	處理中
136.	九龍8號	2017年1月	加價11.9%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37.	九龍8S號	2017年1月	加價11.9%	處理中
138.	九龍8M號	2017年1月	加價4.4%	處理中
139.	新界71號	2017年1月	加價14.9%	處理中
140.	新界72號	2017年1月	加價14.9%	處理中
141.	新界3號	2017年1月	加價16.1%	處理中
142.	新界3A號	2017年1月	加價11.4%	處理中
143.	新界4號	2017年1月	加價16.7%	處理中
144.	新界4A號	2017年1月	加價15.2%	處理中
145.	九龍83M號	2017年2月	加價13.5%	處理中
146.	九龍83A號	2017年2月	加價13.5%	處理中
147.	九龍79K號	2017年2月	加價17%	處理中
148.	九龍79M號	2017年2月	加價13.5%	處理中
149.	九龍79S號	2017年2月	加價13.5%	處理中
150.	新界105號	2017年2月	加價9.5%	處理中
151.	新界105S號	2017年2月	加價9.4%	處理中
152.	新界77號	2017年2月	加價10.8%	處理中
153.	新界77B號	2017年2月	加價11.1%	處理中
154.	新界77A號	2017年2月	加價11.1%	處理中
155.	新界77P號	2017年2月	加價10.8%	處理中
156.	新界88A號	2017年2月	加價11.8%	處理中
157.	新界88C號	2017年2月	加價10.5%	處理中
158.	新界88E號	2017年2月	加價11.8%	處理中
159.	新界88F號	2017年2月	加價11.8%	處理中
160.	新界88G號	2017年2月	加價10.5%	處理中
161.	新界88M號	2017年2月	加價14.3%	處理中
162.	新界808號	2017年2月	加價10.8%	處理中
163.	新界808A號	2017年2月	加價14.9%	處理中
164.	新界809K號	2017年2月	加價11.1%	處理中

處理專線小巴申請加價所需的時間會有差異，當中涉及不同的原因，包括申請人應運輸署要求提交資料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在某些個案中，運輸署在批准票價調整申請前或會要求申請人先推行某些改善措施。

此外，另有41條專線小巴路線曾申請加價，但該等申請已撤回或已遭運輸署拒絕。

(B) 專營渡輪服務

專營渡輪服務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	尖沙咀－中環	2016年7月 ¹	加價約25%	處理中
2.	尖沙咀－灣仔			

¹ 營辦商曾於2015年9月申請加價，後於2016年7月提出經修訂的加價申請，取代原有申請。

(C) 持牌渡輪服務

持牌渡輪服務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	馬灣－中環	2015年7月	已登記乘客加價4.9%；非登記乘客加價9.8%	已登記乘客加價4.9%；非登記乘客加價9.8%
2.	馬灣－荃灣	2015年7月	已登記乘客加價4.1%；非登記乘客加價8.1%	已登記乘客加價4.1%；非登記乘客加價8.1%
3.	北角－觀塘 (經啟德)	2016年4月	加價20%	加價20%
4.	中環－梅窩	2016年7月	加價約10%	加價，平均增幅為3.9%
5.	中環－長洲	2016年7月		
6.	橫水渡	2016年7月		
7.	中環－坪洲	2016年10月		將會加價，平均增幅為4%
8.	中環－榕樹灣	2016年10月		
9.	中環－索罟灣	2016年10月		
10.	北角－紅磡	2016年7月	加價15%	加價15%
11.	北角－九龍城	2016年7月	加價15%	加價15%

(D) 的士

的士種類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市區的士	2016年4月	加價約16%	將會加價，平均增幅約為10%
新界的士	2016年4月	加價約17.4%	將會加價，平均增幅約為11.2%
大嶼山的士	2016年4月	加價約18.2%	將會加價，平均增幅約為8.6%

註：港鐵票價每年根據票價調整機制作出調整。該機制採用直接驅動的方式，按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及生產力因素掛鈎的方程式，釐定整體票價調整幅度。至於專營巴士和電車服務，並沒有申請調整車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0)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跨境車輛規管制度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5-16、2016-17年度，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申請到廣東省自駕遊的申請及獲批宗數；
- 2) 當年計劃實施特別配額時，曾表示最終目標是安排內地車輛亦可透過計劃申請來港自駕遊，請問有關工作是否有實施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 3) 持有俗稱「中港車牌」的內地駕駛者，過去3年涉及的交通違例情況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答覆：

- 1)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即港車北上)於2012年3月30日推出。在2015、2016及2017曆年，運輸署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如下：

年份(曆年)	接獲申請宗數	批准申請宗數
2015	2 293	2 151
2016	2 711	2 597
2017 (截至2017年2月底)	677	655

- 2) 廣東省和香港特區政府在2012年已明確表示「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即粵車南下)沒有具體推行時間表。這立場並沒有改變。
- 3) 香港警務處沒有就內地駕駛者分類及備存相關的交通違例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專營巴士服務營運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數年，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曾推出數項以區域為基礎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預計2017-18年、2018-19年度會否有類似計劃？如有，是在那些區域進行及詳情為何？
- (2) 由於市區繁忙路段的行車速度影響巴士服務質素，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在2017-18年度有何工作應對這方面的問題？
- (3) 過去3年，有沒有研究在更多市區路段增設巴士專用線？如有，有關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 (1) 重組巴士路線是運輸署恆常的工作。自2013年起，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除了透過每年恆常的巴士路線計劃外，亦以「區域性模式」推動巴士路線重組。「區域性模式」是以整個地區而非個別路線為基礎，宏觀地檢視該區的巴士服務，為整個地區帶來最大裨益。另外，在配合個別新鐵路項目落成，運輸署亦會以「區域性模式」策劃重組巴士路線的方案，以協調鐵路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過去數年，我們曾以「區域性模式」在北區、屯門、元朗、沙田、青衣、大埔、九龍、中西區和南區實施重組巴士路線建議。

與此同時，按照一貫做法，在新鐵路線開通後，運輸署會施行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因應乘客出行模式和乘客需求的轉變，加強不同路面交通服務與鐵路互相協調和配合，以便利乘客和提升服

務效率。運輸署在2015年已落實了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重組計劃。隨着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分別於去年10月及12月通車，運輸署正逐步落實該兩條新鐵路線的重組計劃，目標是在通車後6個月內分階段施行各項重組建議。

在未來兩年，廣深港高速鐵路預期將於2018年第三季通車，沙田至中環線(大圍至紅磡段)亦預計於2019年年中通車，運輸署將會繼續採用「區域性模式」的方法來檢視和評估該新鐵路服務開通後，有關地區居民的出行模式和乘客需求的轉變，對受影響區域內巴士和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適時因應該兩條鐵路線通車擬訂重組計劃。由於不少巴士路線屬跨區路線，因此除新鐵路站所屬地區(即油尖旺區、九龍城區、黃大仙區及沙田區)外，本港其他地區的巴士服務亦預料會有不同程度的調整。運輸署屆時會就重組計劃諮詢所涉區議會，並會繼續按需要考慮是否須在其他地區以「區域性模式」進行較大規模的巴士路線重組工作。

- (2) 政府非常重視處理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正按部就班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早前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提出的一系列短、中、長期建議。運輸署現正籌備「中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可行性研究的前期工作，包括制定研究的課題、範圍和時間表，以及估算顧問研究費用，並將於稍後開始顧問公司的招聘工作。我們亦已在今年2月向立法會提出動議，因應通脹增幅，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以恢復其原有的阻嚇作用。此外，運輸署即將在2017年內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期制定適合的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運輸署亦已更新其「香港行車易」應用程式，加入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公眾遵守交通規則及規例。執法方面，警務處按照最新訂定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繼續重點加強檢控一些阻塞交通的違例行為。我們亦會繼續研究控制私家車數目增長。

此外，為配合公共交通優先使用道路這項運輸政策，運輸署會在適當的地點和情況下，實施巴士優先使用道路措施(包括巴士專線及巴士專用入口)。但值得注意的是，實施巴士優先使用道路措施時，同一路段供其他車輛使用的行車線會因而減少，其他車輛的行車速度或會減慢。當規劃巴士優先使用道路措施時，運輸署會小心評估在個別路段實施這些措施是否可行可取，以達到最佳的平衡效果。

- (3) 專營巴士公司不時就個別地點設立額外巴士專線提出建議，供運輸署考慮。在過去3年(即2014年至2016年)，運輸署延長了6條巴士專線的實施時間，並新增了1條巴士專線，詳情如下：

巴士專線	實施時間	進度
土瓜灣道(南行) (介乎新碼頭街與浙江街)	下午有效時間由每日下午5時至晚上7時延長為下午5時至晚上8時；上午實施時間維持不變	已在2015年12月18日實施
土瓜灣道(北行) (介乎浙江街與上鄉道)	下午有效時間由每日下午5時至晚上7時延長為下午5時至晚上8時；上午實施時間維持不變	已在2015年12月18日實施
黃竹坑道(西行) (介乎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與黃竹坑道近葛量洪醫院)	有效時間由平日下午4時至晚上7時延長為下午4時至晚上8時(公眾假期例外)	已在2016年1月22日實施
康莊道(南行) (至海底隧道的支路)	有效時間由平日上午7時至10時延長為上午7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晚上7時(公眾假期例外)	已在2016年4月11日實施
彌敦道(南行) (介乎旺角道與登打士街)	有效時間由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7時延長為上午7時至晚上8時	已在2016年5月11日實施
彌敦道(北行) (介乎登打士街與奶路臣街)	有效時間由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7時延長為上午7時至晚上8時	已在2016年5月11日實施
香葉道東行 近南朗山道	新增巴士專線有效時間為每日24小時	已在2016年12月28日實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以下道路於2014、2015、2016年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的平均車速，包括：(1) 堅拿道天橋 (2) 告士打道東行方向東區走廊(近維園一段) (3) 干諾道西 (4) 干諾道中 (5) 畢打街 (6) 夏慤道 (7) 軒尼詩道 (8) 皇后大道中 (9) 漆咸道北 (10) 公主道 (11) 加士居道 (12)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2014至2016年有關道路在早上繁忙時段(上午8時至9時30分)和傍晚繁忙時段(下午5時至7時)的平均車速如下。有一點須強調，在較短的路段上，車速極易受到無法預計的狀況影響，例如車速會因有其他車輛匯合而短暫減慢，交通亦會因路旁有車輛停泊或路上有行人走動而短暫受阻。因此，在個別路段錄得的車速必須小心詮釋，亦不應單純以此作為有關路段擠塞程度變化的指標。

	道路	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 [@] 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Ω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α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堅拿道天橋(南行) [#]	38	-	34	-	31	-
	堅拿道天橋(北行) [#]	7	-	10	-	10	-
(2)	告士打道(東行)	19	25	19	17	15	14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東行) [#]	46	-	60	-	53	-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西行) [#]	22	-	20	-	28	-
(3)	干諾道西(東行)	37	47	40	39	38	42
	干諾道西(西行)	61	52	56	50	61	53
(4)	干諾道中(東行)	19	23	22	19	21	14
	干諾道中(西行)	26	25	25	24	28	20
(5)	畢打街 [§]	7	9	-	-	-	-
(6)	夏慤道(東行)	34	29	29	20	48	13
	夏慤道(西行)	46	33	45	40	48	39
(7)	軒尼詩道(東行)	17	6	15	11	16	11
	軒尼詩道(西行)	15	11	14	12	15	10
(8)	皇后大道中	18	12	19	9	19	10
(9)	漆咸道北(南行) [#]	5	-	4	-	6	-
	漆咸道北(北行) [#]	39	-	32	-	34	-
(10)	公主道(南行)	8	59	16	49	9	43
	公主道(北行)	39	56	30	44	42	52
(11)	加士居道(東行) [#]	20	-	12	-	10	-
	加士居道(西行) [#]	24	-	18	-	25	-
(12)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東行) [#]	55	-	64	-	59	-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西行) [#]	64	-	68	-	59	-

[@] 指平日(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

^Ω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公里／小時。

^α 車程時間調查均在每年同一段時期進行，以確保其一致性。在2014年，由於慣常進行調查的時期有「佔領行動」，因此需在「佔領行動」結束後，方能進行。2014年的平均車速是按調查結果和往年的車速調查數據加以調整後的數字。

[#] 車程時間調查未有涵蓋傍晚繁忙時段。

[§] 車程時間調查未有涵蓋2014及2015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1)過去3年，專線小巴營運商申請向運輸署中止提供服務的路線詳情，以及申請是否獲批；及(2)過去3年，每年新增的專線小巴路線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答覆：

- (1) 過去3年(2014至2016年)，運輸署共接獲16條專線小巴路線營辦商終止經營的申請，原因主要是乘客量偏低及財務狀況欠佳。運輸署曾與這些路線的營辦商檢討營運狀況，推行包括調整車費和班次、更改行車路線或重新調配車輛等適當措施，以期改善服務效率和財務狀況。在這16條路線中，以下3條路線的營辦商經商討後，依然終止經營，運輸署最終取消了這3條路線：

專線小巴 路線	起點－終點
新界611C號	鈞樂里－阜財街
九龍65號	慈雲山(南)－竹園
九龍7號	偉恒昌新邨－尖沙咀東(科學館道)(循環線)

(2) 過去3年，運輸署開辦了以下9條新專線小巴路線：

年份	專線小巴 路線	起點－終點
2014	新界84號	荃威花園(荃灣)－荃灣眾安街
2015	九龍87號 九龍88號 新界113號 新界813號 新界812號	油塘(高怡邨)－九龍灣(啓仁街)(循環線) 啓晴邨(啓德)－黃大仙站(循環線) 峻滢(將軍澳)－坑口(循環線) 水泉澳(沙田)－石門站 水泉澳(沙田)－顯徑(車公廟路)
2016	新界619號 九龍89A號 九龍89B號	洪水橋(洪元路)－天水圍站(循環線) 安達臣道發展區－牛頭角(佐敦谷北道)(循環線) 安達臣道發展區－九龍灣(常怡道)(循環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為減低市民對交通工具的依賴，在2017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建議推動「香港好・易行」。有關「香港好・易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上述項目的措施安排與開支為何；

(b) 上述項目的人手編制與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在「香港好・易行」計劃下，運輸署會進行「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研究工作包括檢討及更新現時有關行人環境或設施的規劃準則及設計標準；研究放寬《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有關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要求；研究提升行人網絡的暢達性，以加強地面行人路、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連繫；以及在全港選取兩個地區作試點，研究及試行創新及舒適的步行環境等。試點選址會在顧問研究中作詳細考慮，當顧問研究有初步建議後，運輸署將會進行地區諮詢。

政府已預留約2,200萬元進行「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並增撥每年578萬元予運輸署設立6個新增職位(2名高級工程師及4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顧問研究預期於2017年年底／2018年年初展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5) 2017-2018年度預算開支，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幅高達19.6%，請告知本會：

- 1)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計劃(優惠計劃)所涉及的開支；
- 2) 計劃尚未覆蓋的專線小巴路線及有否擴展覆蓋範圍的時間表。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 1) 在2017-18年度，優惠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12.303億元。當中包括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約為11.979億元、運作開支約為3,040萬元及為推行優惠計劃而建立中央結算平台及提升相關系統的費用約為200萬元。
- 2) 截至2017年2月底，全港共有527條專線小巴路線，由160個營辦商營運。已參與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共158個(佔總數99%)，涉及515條路線(佔總數98%)。餘下兩個未參與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共涉及12條路線。其中6條路線的營辦商於其營運牌照於本年3月31日屆滿後，將由另一個新營辦商替代。新營辦商會根據規定推行優惠計劃，預計可在新營運牌照在本年四月生效後實施。至於餘下的6條路線，相關營辦商已表明會參與優惠計劃，現正進行準備工作，以符合參加優惠計劃的會計及核數要求。

餘下未參與優惠計劃的12條路線，表列如下：

	路線	起點 – 終點
1	63A	美松苑 – 大圍站(村南道)(循環線)
2	63B	恆峰花園 – 大圍站(村南道)(循環線)
3	63K	美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 大圍站(村南道)(循環線)
4	63S (通宵服務)	美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 旺角(循環線)(通宵服務)
5	64A	大圍站(村南道) – 培橋書院(循環線)
6	64K	富山 –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7	65A ^(註)	黃泥頭 – 沙田市中心
8	65K ^(註)	黃泥頭 – 火炭站
9	65S ^(註) (通宵服務)	黃泥頭 – 旺角站(循環線)(通宵服務)
10	66K ^(註)	九肚 – 沙田站
11	67A ^(註)	碩門邨 – 沙田站
12	67K ^(註)	亞公角 – 沙田站

(註)：預計可於2017年4月推行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路線包括第65A、65K、65S、66K、67A及67K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7)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以表列出在過去三年，向參與「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在 2014-15、2015-16、2016-17 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註)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4-15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年度 實際 (千元)	2016-17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73,629	206,596	238,759
專營巴士營辦商	385,961	421,960	445,845
渡輪營辦商	21,087	26,086	25,808
專線小巴營辦商	492	216,007	287,998
總計	581,169	870,649	998,410

(註)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

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8)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a) 請根據下表列出：

	2015-16	2016-17	2017-18(預計)
復康巴士總數			
每年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電話預約宗數			
拒絕接載數目			

b) 就預期17-18年度可能出現的拒絕接載情況，運輸署有何對策？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包括殘疾長者)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就固定路線服務的輪候時間及電話預約服務的申請及未獲安排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截至每年的12月底)		
	2015	2016	2017(預計)
復康巴士總數	147	156	164
固定路線服務每年輪候人數*	33	30	30
固定路線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約兩個月	約兩個月	約兩個月
電話預約服務宗數	122 668	119 465	不適用
電話預約服務未獲安排接載宗數	9 242	7 322	不適用

*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包括照顧者

由於電話預約服務是照顧使用者的不同活動需要，每宗服務涉及前往的地點及車程均有所不同。過去五年，每年的電話預約服務宗數有升有降，故未能為電話預約服務的宗數作估計。儘管如此，政府每年會就使用該服務的人次訂下指標。在2016年，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的實際使用人次為511 600，超越預算指標的476 200人次。我們預算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的使用人次在2017年將增至537 000。

- b) 在2017-18年度，政府計劃撥款予香港復康會購置17輛復康巴士，8輛將用作新增服務，其餘9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其中4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新增的4條路線合共可乘載24名輪椅人士及32名非輪椅人士，應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的8名輪椅人士及22名非輪椅人士申請人及將來新增的26宗申請。至於其餘4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則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及往來醫院覆診需求的醫院穿梭巴士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亦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上述新增的復康巴士，預計可為電話預約服務增加接載25 400人次。

為善用復康巴士車隊，以及為更多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當局正督導香港復康會就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進行顧問研究及盡快落實有關顧問研究在第一階段提出的改善服務建議，當中包括訂定服務的優先次序、車輛及司機的調配策略、通訊科技的應用、車庫及泊車設施發展策略，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鼓勵服務申請人共用復康巴士。上述的建議落實後，預計復康巴士的營運效率將得以提升，而現有的復康巴士可為更多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復康巴士車輛數目、路線及營辦模式亦會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密切合作改善公共交通服務，以便殘疾人士使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927) 香港復康會 - 復康巴士(整體撥款)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現時復康巴士的總數為何；當局預計何時完成更換及採購復康巴士程序；

(二)現時兼職及全職巴士車長及行政人員數目為何，他們的時薪分別為何；

(三)過去五年，平均每月分別收到和拒絕多少宗復康巴士服務的電話預約，當中每年有否個別月份的數字較同期平均數字為高？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8)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一)目前，復康巴士的總數為156輛。在2017-18年度，政府計劃撥款予復康巴士的營辦機構香港復康會(復康會)購置17輛復康巴士。當中8輛為新增車輛，用以加強服務，其餘9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在立法會通過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後，復康會便會立即進行相關的招標及採購工作。預計這批新復康巴士將會在2017-18年度完結前分批送達並投入服務。

(二) 截至2017年2月底，復康會的全職巴士車長、兼職巴士車長及行政人員的數目及平均時薪分別表列如下：

	人員數目	平均時薪
全職巴士車長	159	86元
兼職巴士車長	36	77元
行政人員	36	118元

(三) 過去五年，平均每月收到和未獲安排接載的電話預約服務宗數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平均每月數目	
	收到的個案宗數	未獲安排接載的個案宗數
2012	9 910	1 259
2013	9 077	1 136
2014	9 495	957
2015	10 222	770
2016	9 955	610

一般而言，由於機構大多在每年年初及第四季安排週年活動、節日活動及大型戶外團體活動等，以致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增加。而同期未獲安排接載的個案宗數亦會較平均數字為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復康巴士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當局有否服務承諾的指標；如有，詳情為何；
- b. 就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當局有否進行過任何服務調查；如有，詳情為何；上述涉及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為已事先預約租車的行動不便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接載服務。政府每年會就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的使用人次訂下指標。在2016年，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的實際使用人次為511 600，超越預算指標的476 200人次。我們預算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的使用人次在2017年將增至537 000。

此外，復康巴士的營辦機構香港復康會有就電話預約乘客能否在預定時間內得到接載訂定服務承諾。該服務承諾及過往3年的實際表現表列如下：

承諾服務水平	實際表現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90%的電話預約乘客可在預定時間的15分鐘內得到接載	98.75%	100%	99.66%

- b. 現時香港復康會需定期向運輸署提交營運報告，當中包括各種服務的載客人次。就電話預約服務，香港復康會定期提交有關服務的申請宗數、成功安排服務宗數、未獲安排服務宗數、退出預約宗數及乘客使用用途等資料，以便運輸署掌握電話預約服務的使用情況、有關的乘客概況及營運效率等。除了透過分析復康巴士的日常營運報告，運輸署亦會不時對復康巴士的服務作出全面或就某些服務範疇的檢視。最近的一次全面檢視是在2015/16年度進行。有關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綱領(5)下的常規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擴展至餘下的專線小巴，有關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預算；會否就有關計劃擴展到公共小巴展開研究及諮詢，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截至2017年2月底，全港共有527條專線小巴路線，由160個營辦商營運。已參與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共158個(佔總數99%)，涉及515條路線(佔總數98%)。餘下兩個未參與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共涉及12條路線。其中一個營辦6條路線的營辦商於其營運牌照於本年3月31日屆滿後，將由另一個新營辦商替代。新營辦商會根據規定推行優惠計劃，預計可在新營運牌照在本年4月生效後實施。至於餘下的6條路線，相關營辦商已表明會參與優惠計劃，現正進行準備工作，以符合參加優惠計劃的會計及核數要求。

在2017-18年度，政府預計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費收入約為3.53億元。

在優惠計劃下，政府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定期向參加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現時已納入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工具，其票價調整均受政府監管。公共小巴(紅色小巴)的營運模式與專線小巴不同，其行走路線和收費，並不受政府監管。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把優惠計劃擴展至紅色小巴。根據現行政策，政府會透過規劃和開辦更多新專線小巴路線以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政府會在 2018-19 年

度就優惠計劃作全面檢討時，一併考慮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7至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監督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告知：

1. 表列出在2016-17年度，與同期的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2. 截至今年二月，總共有多少個專線小巴營辦商參與優惠計劃，共營運多少條路線，有多少條綠色小巴路線仍未參與優惠計劃；
3. 2017-18年度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169億元，預算開支大幅增加近兩成的原因為何；會否在今個年度將優惠計劃擴展至全部綠色小巴路線？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1. 在2016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318 000	50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452 000	63 000
渡輪營辦商	6 200	8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198 000	26 00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2及3. 截至2017年2月底，全港共有527條專線小巴路線，由160個營辦商營運。已參與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共158個(佔總數99%)，涉及515條路線(佔總數98%)。餘下兩個未參與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共涉及12條路線。其中一個營辦6條路線的營辦商於其營運牌照於本年3月31日屆滿後，將由另一個新營辦商替代。新營辦商會根據規定推行優惠計劃，預計可在新營運牌照在本年四月生效後實施。至於餘下的6條路線，該營辦商已表明會參與優惠計劃，現正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以符合參加優惠計劃的會計及核數要求。運輸署會繼續提供所需的協助，以期盡快將有關路線納入優惠計劃內。

綱領(5)在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6-17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2.169億元。其中，優惠計劃在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6-17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2.112億元，主要因為預計優惠計劃受惠人士的人口，包括65歲或以上的人士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持續增加，使2017-18年度政府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和相關行政費用的預算分別增加約1.995億元和約1,170萬元。另外，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在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6-17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570萬元，當中主要包括向香港復康會增加資助金等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2)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1) 表列出計劃生效至今，與過往三年同期的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乘車人次；

(2) 表列出過去三年，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使用港鐵本地服務及專營巴士服務的每日平均人次；

(3) 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迄今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的票價差額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0)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在2012至2016年，按年使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長者 ^(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012	209 000	33 700
	2013	229 000	36 000
	2014	263 000	42 000
	2015	290 000	46 000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長者 ^(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3)
	2016	318 000	50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2	355 400	40 900
	2013	393 000	50 000
	2014	422 000	57 000
	2015	437 000	60 000
	2016	452 000	63 000
渡輪營辦商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5 300	500
	2014	5 400	600
	2015	5 900	700
	2016	6 200	8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2014		
	2015	160 000	22 000
	2016	198 000	26 000

(註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註2)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3) 由推出優惠計劃至2017年2月28日為止，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政府向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千元)
港鐵公司	835,361
專營巴士營辦商	1,696,595
渡輪營辦商	85,510
專線小巴營辦商	467,149
總計	3,084,6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請告知：

1. 表列出計劃生效至今，與過往三年同期的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乘車人次；
2. 表列出過去三年，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使用港鐵本地服務及專營巴士服務的每日平均人次；
3. 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截迄今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的票價差額；
4. 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每人次的平均成本及邊際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在2012至2016年，按年使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長者 ^(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012	209 000	33 700
	2013	229 000	36 000
	2014	263 000	42 000
	2015	290 000	46 000
	2016	318 000	50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2	355 400	40 900
	2013	393 000	50 000
	2014	422 000	57 000
	2015	437 000	60 000
	2016	452 000	63 000
渡輪營辦商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5 300	500
	2014	5 400	600
	2015	5 900	700
	2016	6 200	8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2014		
	2015	160 000	22 000
	2016	198 000	26 000

(註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註2)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由推出優惠計劃至2017年2月28日為止，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政府向營辦商發還少收的 車／船費收入的款額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千元)
港鐵公司	835,361
專營巴士營辦商	1,696,595
渡輪營辦商	85,510
專線小巴營辦商	467,149
總計	3,084,615

4. 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表示沒有備存使用優惠計劃每人次的平均成本及邊際成本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復康巴士電召服務的被拒情況及分類(如覆診、外出、活動等)
2. 過去5年，復康巴士車長的流失情況及原因。
3. 過去5年，因為車長不足而需要拒絕服務的數字。
4. 政府有否措施改善現有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8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在2012年至2016年，按使用服務的目的劃分，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目的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 (截至每年的12月底)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就診	7 795	7 430	5 684	5 172	4 488
2. 參與社交活動	2 898	2 534	2 154	1 313	1 106
3. 上學／接受培訓	1 340	1 295	1 060	593	449
4. 康復治療	2 630	1 818	1 864	1 757	933
5. 上班	81	208	328	80	78
6. 其他	361	350	396	327	268
申請總數：	15 105	13 635	11 486	9 242	7 322

- 在2012年至2016年，復康巴士司機退休及辭職的總人數分別為32名及99名。復康會沒有備存復康巴士司機辭職原因的記錄。
-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涉及不同因素，包括繁忙時段需求殷切。復康會沒有備存由於復康巴士司機不足以致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的記錄。
- 在2017-18年度，政府計劃撥款予復康會購置17輛復康巴士，8輛將用作新增服務，其餘9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其中4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新增的4條路線合共可乘載24名輪椅人士及32名非輪椅人士，應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的8名輪椅人士及22名非輪椅人士申請人及將來新增的26宗申請。至於其餘4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則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及往來醫院覆診需求的醫院穿梭巴士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亦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上述新增的復康巴士，預計可為電話預約服務增加接載25 400人次。

為善用復康巴士車隊，以及為更多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當局正督導復康會就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進行顧問研究及盡快落實有關顧問研究在第一階段提出的改善服務建議，當中包括訂定服務的優先次序、車輛及司機的調配策略、通訊科技的應用、車庫及泊車設施發展策略，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鼓勵服務申請人共用復康巴士。上述的建議落實後，預計復康巴士的營運效率將得以提升，而現有的復康巴士可為更多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復康巴士車輛數目、路線及營辦模式。亦會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密切合作改善公共交通服務，以便利殘疾人士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2)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1. 過去5年，復康巴車輛數目？
2. 每季總接受預約服務數字？(請分項列出預約用途)
3. 每季總拒絕預約服務數字？(請分項列出預約用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41)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復康巴士車輛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截至每年的12月底)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復康巴士車輛總數	123	129	135	147	156

*包括於 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度新添置的 12 輛復康巴士

2. 在2012年至2016年，按使用服務的目的劃分，每季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宗數按年表列如下：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目的		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第一季 1-3月	1. 就診	5 128	5 192	3 714	4 180	4 107
	2. 參與社交活動	5 429	5 246	4 768	5 063	5 671
	3. 上學／接受培訓	4 529	4 506	5 507	6 135	7 561
	4. 康復治療	3 754	3 227	2 862	3 117	3 225
	5. 上班	659	636	703	393	255
	6. 其他	455	339	323	411	435
第二季 4-6月	1. 就診	5 196	5 358	4 101	4 353	4 349
	2. 參與社交活動	5 060	5 108	4 738	4 858	5 137
	3. 上學／接受培訓	4 527	4 546	5 835	5 952	7 997
	4. 康復治療	3 890	3 448	2 960	3 359	3 447
	5. 上班	736	605	685	484	396
	6. 其他	398	356	383	478	509
第三季 7-9月	1. 就診	6 221	5 374	4 926	4 242	5 359
	2. 參與社交活動	5 674	5 196	4 875	5 140	5 641
	3. 上學／接受培訓	4 628	4 159	5 681	6 784	7 921
	4. 康復治療	3 977	3 196	3 140	3 216	3 711
	5. 上班	694	626	684	542	400
	6. 其他	351	370	380	561	489
第四季 10-12月	1. 就診	5 039	4 294	4 760	4 113	5 268
	2. 參與社交活動	5 669	5 188	5 435	5 564	6 195
	3. 上學／接受培訓	4 965	4 979	6 210	7 531	7 599
	4. 康復治療	3 630	2 902	3 248	3 288	3 831
	5. 上班	681	644	525	370	394
	6. 其他	424	336	430	616	637
申請總數：		81 714	75 831	76 873	80 750	90 534

3. 在2012年至2016年，按使用服務的目的劃分，每季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按年表列如下：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目的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第一季 1-3月	1. 就診	2 137	1 866	1 626	1 521	1 165
	2. 參與社交活動	889	705	751	479	273
	3. 上學／接受培訓	350	279	274	197	100
	4. 康復治療	906	560	506	603	273
	5. 上班	12	17	103	19	15
	6. 其他	118	78	80	139	65
第二季 4-6月	1. 就診	1 766	1 655	1 460	1 201	1 361
	2. 參與社交活動	595	412	466	220	209
	3. 上學／接受培訓	256	274	288	116	81
	4. 康復治療	591	292	413	418	253
	5. 上班	27	19	81	25	17
	6. 其他	75	83	85	59	55
第三季 7-9月	1. 就診	1 493	1 822	1 195	1 220	1 002
	2. 參與社交活動	600	573	357	255	240
	3. 上學／接受培訓	293	277	220	106	149
	4. 康復治療	485	411	416	351	186
	5. 上班	24	75	75	25	12
	6. 其他	64	85	102	56	54
第四季 10-12月	1. 就診	2 399	2 087	1 403	1 230	960
	2. 參與社交活動	814	844	580	359	384
	3. 上學／接受培訓	441	465	278	174	119
	4. 康復治療	648	555	529	385	221
	5. 上班	18	97	69	11	34
	6. 其他	104	104	129	73	94
申請總數：		15 105	13 635	11 486	9 242	7 3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財政年度，添購康復巴士新車及更換康復巴士舊車的數目分別為何；殘疾人士及長者輪候康復巴士的時間分別為何；添購康復巴士新車後，輪候時間因而縮短多少；及在2016-17財政年度，康復巴士的乘客人數及服務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包括殘疾長者)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政府計劃在 2017-18 年度添置 8 輛復康巴士及更換 9 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添置的 8 輛復康巴士中，4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其餘 4 輛則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本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

在2016年，新申請人獲固定路線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4輛新添置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可增辦4條新路線，合共可乘載24名輪椅人士及32名非輪椅人士，應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的8名輪椅人士及22名非輪椅人士申請人及將來新增的26宗申請。

電話預約服務以先到先得方式運作，有意使用服務者須事先預約，但提早預約申請的時間則並無規定。由於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每日差別很大，故

不能準確估計須預早多少時間提出申請才可獲得服務。上述新增的復康巴士，預計可為電話預約服務增加接載25 400人次。

為善用復康巴士車隊，以及為更多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當局正督導復康會就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進行顧問研究及盡快落實有關顧問研究在第一階段提出的改善服務建議，當中包括訂定服務的優先次序、車輛及司機的調配策略、通訊科技的應用、車庫及泊車設施發展策略，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鼓勵服務申請人共用復康巴士。上述的建議落實後，預計復康巴士的營運效率將得以提升，而現有的復康巴士可為更多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在2016年，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的總載客人次及服務使用比率表列如下：

復康巴士服務	2016 年	
	總載客人次	服務使用比率
固定路線服務	388 100	43%
電話預約服務	511 600	57%
總數：	899 700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0)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a. 過去五年，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有關開支及詳情，請按下表回答：

公共交通 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資助金額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新大嶼山 巴士 (1973)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專線小巴				

營辦商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港九小輪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坪洲街渡有限公司				
全記渡有限公司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其它船公司				

b. 過去三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濫用優惠的事件，當中涉及的政府資助金額、檢控和定罪數字是多少？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1）

答覆：

a. 在2012至2016年，按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長者 ^(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012	209 000	33 700
	2013	229 000	36 000
	2014	263 000	42 000
	2015	290 000	46 000
	2016	318 000	50 000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012	256 500	30 100
	2013	288 400	36 400
	2014	312 800	41 600
	2015	327 500	44 500
	2016	336 600	46 800
城巴有限公司	2012	45 000	5 300
	2013	45 900	6 400
	2014	47 800	7 100
	2015	48 100	7 300
	2016	50 900	7 600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2012	51 300	5 000
	2013	53 400	6 200
	2014	54 700	6 800
	2015	53 600	6 900
	2016	56 300	7 10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2012	2 600	500
	2013	3 000	600
	2014	3 500	800
	2015	4 000	900
	2016	4 300	1 000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2 600	600
	2014	2 900	700
	2015	3 300	800
	2016	3 400	900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長者 ^(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3)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2 800	314
	2014	2 800	356
	2015	2 900	395
	2016	3 000	404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113	11
	2014	129	13
	2015	141	16
	2016	162	17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註4)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	45
	2014	-	46
	2015	-	55
	2016	-	54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78	8
	2014	70	6
	2015	73	6
	2016	83	8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528	70
	2014	566	86
	2015	631	102
	2016	689	117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739	22
	2014	795	33
	2015	869	39
	2016	901	41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長者 ^(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3)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305	11
	2014	360	16
	2015	406	16
	2016	426	15
坪洲街渡有限公司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8	<1
	2014	12	<1
	2015	12	<1
	2016	14	<1
全記渡有限公司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105	5
	2014	105	6
	2015	110	10
	2016	114	10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72	8
	2014	84	8
	2015	90	8
	2016	94	8
其它渡輪營辦商 ^(註5)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551	55
	2014	545	59
	2015	681	87
	2016	698	87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2014		
	2015	160 000	22 000
	2016	198 000	26 000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2-13 年度 實際 千元	2013-14 年度 實際 千元	2014-15 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 年度 實際 千元	2016-17 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港鐵公司	86,001	148,371	173,629	206,596	238,759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95,090	237,125	274,555	304,710	321,951
城巴有限公司	23,076	51,680	55,328	59,656	63,139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	17,949	40,826	42,991	43,088	45,263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2,776	6,680	7,968	9,089	9,933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325	4,414	5,119	5,417	5,559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21	6,385	8,926	12,106	10,701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47	641	777	571	460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	2	2	2	2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3	38	36	74	82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127	1,990	2,309	2,636	2,885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269	4,881	5,728	6,293	6,510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44	859	1,019	1,174	1,335
坪洲街渡有限公司	1	33	36	38	43
全記渡有限公司	17	317	329	378	468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12	200	228	254	291
其它渡輪營辦商 ^(註5)	132	1,572	1,697	2,560	3,031
專線小巴營辦商	-	-	492	216,007	287,998
總計	225,890	506,014	581,169	870,649	998,410

(註 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註2)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註4)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為長者提供免費乘搭服務，因此優惠計劃不適用於乘搭天星小輪的長者乘客，而只適用於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5) 其它渡輪營辦商包括城永有限公司、Islands Ferry Company Ltd 及翠盈船務有限公司。

- b.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優惠計劃的實施情況。由2014至2016年期間，政府共收到26宗懷疑乘客濫用有關優惠計劃的投訴事件。而在運輸署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的實地監察調查當中則共發現約260多宗懷疑濫用個案。在實施優惠計劃時，運輸署已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分的工作，並安排調查，監察情況。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亦有加強宣傳，提醒乘客必須誠實繳付應付的車／船費。現時，港鐵公司若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享用優惠票價，會要求有關乘客繳交附加費，甚至對其作出檢控；巴士司機或巴士公司外勤人員、渡輪公司職員及專線小巴司機，亦會監察上車／船的乘客，若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享用優惠計劃，公司一般會要求有關乘客補付應繳的車／船費，視乎情況，會將個別個案轉交警方處理。運輸署亦已從發還予有關營辦商的金額中扣除相關個案的車／船票費差額，並未涉及有政府的資助。根據港鐵公司向運輸署提供的資料，由2014至2016年期間，共有111宗港鐵公司提出的檢控個案，以及104宗判定罪成個案。

此外，運輸署亦監察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推行優惠計劃時的情況，以防止優惠計劃被濫用。運輸署已與各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制定一系列監管措施，包括訂制一套審計準則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並派員實地檢查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採用的內部控制程序。運輸署也定期查核由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有限公司提交有關優惠計劃的記錄及報表，若發現懷疑個案，會轉交警方跟進。在2014至2016年期間，運輸署在檢視相關報表時，曾發現一宗異常個案，已轉交警方跟進；警方其後提出檢控，而涉案中的一名小巴司機亦已被判定罪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有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具體數據情況：

a) 過去五年，受惠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總人數及每日平均乘客人次分別為何；

公共交通營辦商	年份	受惠人數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渡輪營辦商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b) 過去五年，涉及總資助為何；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港鐵公司					
專營巴士營辦商					
渡輪營辦商					
專線小巴營辦商					
總計					

c) 勞福局會否於來年擴展上述計劃？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92）

答覆：

a) 現時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33萬人，當中約117萬為65歲或以上長者，以及約16萬合資格殘疾人士。在2012至2016年，按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長者 ^(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012	209 000	33 700
	2013	229 000	36 000
	2014	263 000	42 000
	2015	290 000	46 000
	2016	318 000	50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2	355 400	40 900
	2013	393 000	50 000
	2014	422 000	57 000
	2015	437 000	60 000
	2016	452 000	63 000
渡輪營辦商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5 300	500
	2014	5 400	600
	2015	5 900	700
	2016	6 200	800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長者 ^(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3)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2014		
	2015	160 000	22 000
	2016	198 000	26 000

(註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註2)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b)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2-13 年度 實際 千元	2013-14 年度 實際 千元	2014-15 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 年度 實際 千元	2016-17 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港鐵公司	86,001	148,371	173,629	206,596	238,759
專營巴士營辦商	139,216	340,725	385,961	421,960	445,845
渡輪營辦商	673	16,918	21,087	26,086	25,808
專線小巴營辦商	-	-	492	216,007	287,998
總計	225,890	506,014	581,169	870,649	998,410

- c) 政府會在 2018-19 年全面檢討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6)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用於發還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開支，以公共交通工具種類分類列出；2017-2018年度預算，亦然。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在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註)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4-15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年度 實際 千元	2016-17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2017-18年度 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73,629	206,596	238,759	303,271
專營巴士營辦商	385,961	421,960	445,845	513,366
渡輪營辦商	21,087	26,086	25,808	28,477
專線小巴營辦商	492	216,007	287,998	352,803
總計	581,169	870,649	998,410	1,197,917

^(註)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

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運輸署亦已於其「香港行車易」應用程式，加入約50個政府及私營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以方便司機。當局可否將上述資訊數據開放予公眾(即不限於政府應用程式之內)？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現時商業公眾停車場營辦商只同意提供其空置泊車位數據至運輸署的「香港行車易」應用程式。由於這些數據屬私營商業機構所擁有，在未獲得它們的授權前，政府不能開放有關數據。運輸署一直鼓勵商業公眾停車場營辦商上載其空置泊車位數據到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並正觀察「香港行車易」有關空置泊車位數據的使用情況及計劃於2017年中將應用程式內政府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數據上載至「資料一線通」，有興趣的團體或人士便可利用該網站的相關數據來研發應用程式，以供駕駛人士使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答覆THB(T)149的跟進提問：

- (i) 請政府當局按區提供全港各區公眾停車場泊車位的總數。
- (ii) 根據政府當局的統計，公眾停車場泊車位自2013-14財政年度起逐年減少。政府當局會如何填補減少的泊車位？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提問時間：2017年4月5日下午6時34分)

答覆：

政府一直採取以公共交通為本的運輸政策，維持覆蓋面廣、高效多元的公共交通系統。於市區及發展密集的地方，公共交通運輸網絡一般相對完善，我們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前往這些地區而不靠私家車出行。駕車者出行時，亦應考慮目的地是否有足夠的泊車位，否則應選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在附近地區停泊車輛後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最後，市民在購買車輛前，亦應先考慮是否有合適的泊車位停泊車輛。

香港土地資源有限，於市區及發展密集的地方增加泊車位相當困難。政府仍會繼續在整體發展容許下，在有新發展項目或重建項目時，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我們亦需顧及土地或樓面面積作其他用途的需要。事實上，私家車泊車位供應難以追逐近年私家車輛的高增長，這樣做亦會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轉用私家車，造成交通擠塞。如何拿捏當中的政策平衡，既基於政策大原則，也要看具體地區情況。

截至2017年2月底，全港各區公眾停車場泊車位的總數載於下表：

地區	公眾停車場 泊車位數目 ^註
中西區	11 866
灣仔	9 999
東區	14 404
南區	8 865
油尖旺	17 606
深水埗	13 005
九龍城	12 571
黃大仙	7 043
觀塘	15 385
荃灣	11 774
屯門	11 236
元朗	10 115
北區	7 212
大埔	7 861
西貢	12 414
沙田	18 878
葵青	18 495
離島	7 744
全港總數	216 473

(註：包括可供一般公眾使用的私營停車場、政府停車場和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並計算了可供私家車、貨車和非專營巴士使用的泊車位。)

運輸署注意到，於2013-14財政年度至2015-16財政年度期間，公眾停車場泊車位數目有所減少，主要是一些短期租約停車場因配合長遠發展而被收回，以及一些原有的公眾停車場因所屬的建築物重建而關閉。

當短期租約停車場因配合長遠發展而需要被收回時，運輸署會按地區內的泊車位需求，尋找其他合適土地劃作短期租約停車場，並考慮要求原址的新發展項目提供適量公眾停車場泊車位。例如原位於觀塘鯉魚門徑及仁宇圍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用地被收回作住宅發展時，政府要求發展商在鯉魚門徑的新發展項目中須提供最少263個公眾泊車位。至於仁宇圍的發展項目，發展商須於短期租約停車場停用後，於發展用地內提供臨時公眾停車場，並於發展項目落成後提供永久的公眾停車場，當中包括122個私家車、24個輕型貨車及25個重型貨車/巴士泊車位。

在重建項目方面，政府會按地區內的泊車位需求，要求發展商在合適的重建項目內提供適量的額外公眾泊車位，以彌補失去的泊車位。例如，觀塘九倉電訊廣場重建後會提供180個公眾私家車泊車位及10個公眾商用車泊

車位；荃灣運輸大樓多層停車場重建後，會在新建的荃灣西站五區發展項目內，提供100個公眾私家車泊車位及120個港鐵泊車轉乘泊車位；而中間道停車場重新發展後，項目亦會重置345個公眾私家車泊車位。

透過以上措施，2016-17財政年度的公眾停車場泊車位數目已經有所回升。

此外，運輸署即將在2017年內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期制定適合的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運輸署正籌備聘請顧問公司的前期工作，包括制定具體研究範圍及草擬招標文件，並會於稍後開始顧問公司的招聘工作，預計研究需時兩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答覆THB(T)166的跟進提問：

現時香港警務處會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香港法例第374E章)("《規例》")簽發前往邊境禁區但非過境的車輛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政府不會向這些非過境車輛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時收取費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上述安排取代《規例》第49條的規管，以免卻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收費？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提問時間：2017年4月5日下午5時53分)

答覆：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香港法例第374E章)(下稱《規例》)第49條，任何人士駕駛汽車經封閉道路離開香港或在大嶼山的封閉道路上駕駛汽車，可向運輸署署長("署長")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署長可向其發出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在發出上述的許可證時，運輸署需按法例規定，收取《規例》附表二列明的費用。另一方面，就邊境禁區的封閉道路而言，現行法例並未授權政府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予非過境車輛時收取費用。

豁免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收費涉及政策考慮，並必須修改《規例》。政府會研究豁免有關費用的可行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解放軍駐港部隊的車輛在港的活動是否不受香港法例及香港政府當局規管？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提問時間：2017年4月5日下午5時40分)

答覆：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基本法》第十四條訂明，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下稱「香港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包括《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的適用部分。香港駐軍一直嚴格遵照《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包括道路交通法例的適用部分。

此外，按照《駐軍法》第七條，香港駐軍的武器裝備和物資，以及持有香港駐軍製發的證件或證明文件的執行職務的人員和車輛，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人員檢查、搜查和扣押。香港駐軍和香港駐軍人員並享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豁免。